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要點（試行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機關，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之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工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要點辦理。

四、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外，由機關自行衡酌業務性質，準用本要點或另訂定之。

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如認有必要時，得訂定施工階段各項程序之監督權責。

五、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定期上網填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六、本要點所稱工程司，機關有委託監造者為監造單位，自辦監造者為工程主辦單位。

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採購，其專案管理廠商與監造廠商或工程司間之權責，除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外，並應依工程採購契約所附「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本要點辦理。

七、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依相關規定訂定監造計畫。

（二）按時填報監造報表。

（三）依契約約定督促施工廠商（下稱廠商）於開工前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廠商如期開工。

2、提報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或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

3、提報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圖等。

- (四) 審核並監督廠商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五) 工程進度之查核管制。
- (六) 核轉估驗計價。
- (七)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並協辦必要之契約變更程序。
- (八) 其他應辦事宜及機關另行補充訂定之報表，送請機關查核。
- (九) 協助請領臨時工棚及其他依契約約定臨時設施之許可證照，並指導廠商設置。
- (十)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十一) 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十二)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十三) 監督廠商依規定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十四) 切實監督廠商履行契約，並監督及抽查廠商施工、材料與設備之品質管制作業，以及監督工程材料儲存使用。
- (十五) 工程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六)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十七) 機電設備之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八) 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審查，並協辦驗收作業。
- (十九) 協助處理履約爭議事件。
- (二十) 工程進行中，遇有其他應配合之工作時，應隨時報告機關，並洽相關單位密切合作。
- (二十一) 依機關規定之時間及格式，將施工訊息於施工前通知工址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
- (二十二) 於施工前辦理既有設施物會勘。
- (二十三) 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工程司依權責範圍內所作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廠商。

八、工程司於施工期間應督促廠商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執行，並應適時審核、查對確認，避免影響計價時程。

估驗計價時，工程司應覈實審查廠商依契約約定所製作之工程估驗單及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估驗計價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估驗請款計價單及估驗詳細表(總表、明細表)。
- (二) 數量計算書(表)。
- (三)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 (四)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
- (五) 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可製作成光碟併附於請款文件)。
- (六) 其他按計價項目依契約約定及相關法規規定應附相關之文件資料。

工程司依第二項審核後，應併同估驗文件檢核表、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提送機關核定。

履約期間如有契約變更時，工程司應檢附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報請機關核定後，始得就超出原契約數量或項目部分辦理估驗計價。但契約變更致有新增單價時，在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前，得依機關核定之預估單價八成估驗，俟與廠商議定單價後，再行調整計價。

九、工程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發生後二日內將相關檢討資料及事證書面通知工程司，工程司於收受廠商停工通知後應即查證，並於二日內向機關報核，機關於收受停工報核資料後五日內核定。機關視需要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備查。

前項停工因素消失後，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消失後二日內提報復工並書面通知工程司，工程司應於收受廠商復工通知後二日內向機關報核。如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並起算工期。

十、契約變更除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契約約定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中，因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必須辦理變更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工程司應先會同原設計單位、廠商及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方案但因應方案亦得由設計單位研擬提出。
- (二) 契約變更之原因或其因應方案，如屬須先辦理會勘認定者(例如地下障礙物、現況須儘速回填者或屬變動性之因素等)，應於研擬方案前

辦理會勘，會勘應由機關邀集工程司、原設計單位、其他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必要時應拍照存證。

(三) 工程司或設計單位依核定之因應方案製作契約變更相關圖說資料，應報機關核定，如預算足以勻支者得於核定後施工，否則應先籌妥財源後，始得施工。

(四) 契約變更如係因調查、規劃、設計或施工錯誤疏失所造成者，且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者，超過訂約總價一成或查核金額之較小值者，機關應檢討相關責任；如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規定辦理。

(五) 如屬天災、重大災害或有公共安全之虞，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準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辦理。應於災害發生或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經費，如預算足以勻支者，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會勘時或會勘後即予核定施工；預算經費不足者，仍應依程序報奉核准後實施。

(六) 機關應督促工程司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並於工程進度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時，各辦理一次以上之檢討修正。如工程司延誤時機，致廠商或機關權益受損者，應負其應有之責任。

(七) 辦理契約變更時，工程司應檢附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報請機關核定。

十一、契約變更之新增單價議價應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新增單價，由機關與廠商議價，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監辦規定，報請相關單位監辦。

(二) 新增單價議價紀錄及相關文件經核定後，應為契約變更文件之一部分。

十二、辦理契約變更時涉及新增項目者，俟新增單價議定後，工程司應依議定之單價調整預估單價後，併同新增單價議價紀錄、契約變更及其相關文件等報請機關核定。

契約變更文件經機關與廠商雙方簽訂後，以書面通知廠商，正本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數份，由機關分別陳轉有關機關備用。

如有因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規定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告、彙送。

十三、契約變更修正後或因契約變更造成施工進度調整時，其工期應依照「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及契約約定檢討核算，由工程司報請機關核定並通知廠商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或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報請機關核定，並併入全部工期一併辦理。

十四、採購金額原未達查核金額，但經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者（含新增單價者，依其預估單價計算），應將契約變更及其相關文件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其後續相關作業，依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契約變更後，供應之材料如有增減，應由工程司列單送請機關依規定分別辦理購料或退料手續。

十六、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工程已施工部分必須拆除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設備必須廢棄時，應先拍照存證，並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後，方得拆除或依契約約定辦理價購。

十七、工程竣工時，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填具竣工報告表，以書面通知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受竣工報告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填具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報告表，並依契約約定查證確認廠商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已修復或回復完成。

十八、於工程竣工後，工程司應督促廠商依契約約定期限提報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並主動會同丈量清點，俾據以審查竣工圖及確認結算項目、數量等相關資料。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司應於竣工後7日內，備妥本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資料提報機關審核。

十九、工程驗收前，工程司應督促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範圍內之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後賸餘材料、土石方、垃圾等，均應運離工地。

（二）第二十一點所列各項檢（查、試）驗報告，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三) 工程所施築之下水道及側溝內淤積物、模板或支撐等應清除。
- (四) 既有下水道內，因施工需要之臨時擋水或改道設施，均應清除或恢復。
- (五) 妨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之桿、線，應妥為處理。
- (六) 拆除工棚、預拌混凝土拌合場等有關之臨時設施。
- (七) 施工期間損及毗鄰建築物者，於工程竣工後仍應依規定辦理驗收，並督促廠商解決損鄰事件。

二十、有初驗程序者，於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收受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列竣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

工程竣工後，在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議定程序前，如有縮短結案期程之需要，機關得依議價前核定之數量，進行結算作業並據以辦理初驗；有關本要點第二十一點所列應備文件中，如有涉及新增單價無法填具之部分，得暫予保留，俟完成議價程序後再行調整，俾以辦理驗收作業。初驗時，機關得免派監驗人員，並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及協驗人員依前項及第二十一點之文件，就得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或抽查驗核。但機關已依工程性質訂有初驗項目納入契約規範者，從其規範。

工程依契約約定於初驗前已完成查驗作業程序，並製作紀錄者，初驗時，得就該部分不予重覆辦理。

二十一、機關辦理初驗或驗收前，工程司應整理備妥下列資料，陳列於工務所或機關指定之場所，主驗、會驗及協驗人員得於初驗或驗收時予以抽核：

- (一) 契約文件：契約書、原設計圖說及規範等。
- (二) 履約文件：
 - 1、估驗文件。
 - 2、契約變更文件。
 - 3、施工過程異動紀錄，包括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工期檢討及歷次修正契約之核定文件。
- (三) 竣工文件：
 - 1、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相片表。
 - 2、竣工圖。

3、結算明細表。

4、結算數量計算書。

(四) 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

前項所指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應依契約約定及工程性質，並參考下列之細部資料詳實統計：

(一) 土木建築類：

1、設備試驗報告。

2、運轉試車紀錄。

3、絕緣測試紀錄。

4、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5、混凝土圓柱體二十八日抗壓強度統計紀錄表。

6、構造物檢查紀錄。

7、各項工程材料試(檢)驗紀錄表。

8、預力梁版施拉預力統計紀錄表。

9、連續壁、預壘樁、擋土柱施築紀錄表。

10、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查驗、抽查(驗)紀錄表。

11、工程材料一級品管檢、試驗紀錄統計表；工程材料二級品保抽驗紀錄統計表。

12、場鑄基樁施工紀錄統計表。

13、施打基樁施工紀錄統計表。

14、鋼結構電焊施工紀錄表。

15、橋梁高程紀錄。

16、其他：

(1) 道路工程應另附瀝青混凝土厚度逢機取樣紀錄(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得併驗收時辦理)、瀝青含油量檢驗紀錄、壓密度檢驗紀錄等。

(2) 排水防洪工程應另附竣工高程檢測紀錄，但無者免附。

(二) 機具設備類(包括水電、空調、電子、弱電、機械、消防等)：

1、設備試驗報告。

2、運轉試車紀錄。

- 3、絕緣測試紀錄。
- 4、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 5、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查驗、抽查（驗）紀錄表。
- 6、工程材料一級品管檢、試驗紀錄統計表；工程材料二級品保抽驗紀錄統計表。
- 7、敷管、敷線檢驗紀錄表。
- 8、水壓、氣壓試驗紀錄表。
- 9、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 10、管路沖洗紀錄表。
- 11、重要設備零件型錄圖。
- 12、維護操作手冊。

（三）其他工程，得依其特性準用前兩款規定，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二十二、初驗合格後，工程司除依初驗時應檢附之資料外，尚須檢附初驗紀錄，報請機關派員辦理驗收及通知有關單位派員監驗、會驗及接管，於初驗合格後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含有機電設備之工程，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有初驗程序者，驗收時得以抽驗方式辦理。

二十三、無初驗程序者，於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收受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列竣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含有機電設備之工程，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驗收時，機關應依規定派員主驗及通知有關機關派員監驗、會驗及接管，並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及協驗人員依第二十一點之文件，就得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或抽查驗核。

二十四、辦理初驗或驗收，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機關辦理驗收，應依各項工程性質，指派具有實務經驗者主驗，不得為主辦監造及採購單位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並指定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並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二) 辦理初驗或驗收，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 (三) 會驗人員已參與初驗程序，且同意該初驗結果而於驗收合格後接管者，得免參與驗收程序。
- (四) 主驗人員於工程驗收時，應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其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
- (五) 驗收查驗項目，結構體外表尺寸，如可以丈量查驗者，應就每一工程項目中，抽驗一處以上；抽驗位置，由主驗、會驗、協驗人員商定之。
- (六) 依契約規範、竣工圖說及結算表，就可點驗項目，抽樣查驗。
- (七) 工程隱蔽部分，除抽查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或紀錄外，如有必要得，使用儀器予以查驗或依契約約定辦理。
- (八) 較專業之工程或設備，如電腦、電子、機械、醫療、資訊或抽水站等設備及鋼結構等，得委由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驗收。

工程於辦理初驗或驗收前已完成部分驗收或先行查驗程序並製作紀錄部分，驗收時得不予重覆辦理。

如屬範圍廣闊或履約標的性質複雜之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監造單位或機關得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定驗收計畫，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必要時應通知相關機關。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報經上級機關知悉，驗收時應按驗收計畫之內容辦理。

二十五、初驗及驗收紀錄，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及個案需要載明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參與驗收單位及人員、驗收結果、瑕疵之改正期限處置等。驗收參加人員並得視需要簽注意見及協議事項。

前項驗收結果，應包含檢（查、試）驗紀錄之抽核、逐項或抽樣檢驗及合格與不合格之記載；查驗結果合格與不合格項目應分別記載。

二十六、本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所辦理之初驗或驗收之期限，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或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者，應先預定期限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二十七、機關辦理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並以一次為限。如廠商逾期仍未改正或處理完妥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二十八、履約期間相關資料為檢、調機關調閱時，工程司應彙整驗收資料，對於資料欠缺部分以影本或足以佐證資料代替，專案簽報驗收。對於有爭議部分工程費用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核付或扣除。

二十九、工程驗收合格，機關應於合格後十五日內，填製「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經主驗、監驗人員簽章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向機關報核（如原辦理驗收人員有離職、退休或其他因素而確實無法簽章者，得由機關指派人員於相關欄位陳述事實並簽核），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並由機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

有分批或部分驗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整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結算驗收證明書經機關核定後，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檢具竣工計價單、竣工照片等文件申請給付尾款。並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且無待解決事項，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一次給付工程尾款。

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者，並應檢附使用執照，始得核付工程尾款。但於建築工程驗收後，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者（如因水電、消防、空調工程等因素致延誤取得執照），得僅保留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計算之尾款，如不足十萬元時以十萬元計，俟使用執照取得後，再予給付。

前項保留之尾款，如係公共工程項目內含有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者，以該項建築工程之結算總額保留百分之二之尾款計算，如不足十萬元時以十萬元計。

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機關於招標文件允許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

且廠商亦以此方式辦理者，應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工程於機關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給付工程尾款，即為工程之結案。

三十、工程尾款付清後，機關應辦理工程決算。發包工程費部分由工程司填列後，送請機關核定；委託專案管理之工程應由專案管理廠商先行審核。供給材料部分之材料運雜費由供應單位填列；工程管理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費及有關攤銷費用，由業務單位填列並經主(會)計單位審核後，彙編工程決算書，依決算程序辦理決算。

三十一、巨額或特殊工程竣工後，工程司應編訂監造報告書，就工程施工過程及得失進行檢討後提送機關核定。

前項監造報告書之內容包含：

第一章：工程概述。

第二章：執行單位簡介。

第三章：設計概要。

第四章：施工監造(含進度控制與協調、品質管理、施工安衛與環保等)。

第五章：工程技術(含技術工法介紹、施工程序、施工照片、影音光碟紀錄等)。

第六章：檢討與建議(檢討工程自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過程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介紹，以探討設計及施工之周延性，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日後從事類似設計參考，並為施工遭遇類案問題提供解決對策之殷鑑)。

第七章：爭議處理紀要。

第八章：工程大事紀要。

第九章：參考文獻錄。

前項內容涉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等部分，由各該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予工程司彙整。

巨額或特殊工程之定義應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十二、全部工程保固期滿，機關於發還保固保證金前，應先洽工程接管、維護

或使用單位、工程司、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並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後，發還全部剩餘保固保證金。契約訂有分次發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現場如有廠商為執行保固瑕疵改正留置現場之設備、材料等，應先清理完畢，始得發還保固保證金。

三十三、機關、工程司或施工廠商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應檢討有關人員行政責任及工程司或施工廠商之契約責任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處置。

三十四、開口契約或經本府核定工程性質特殊，不適用本要點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者，得由機關另訂規定。

三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各機關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或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102278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200207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200315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202205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300266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300644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301656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401165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600955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700401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702544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府授秘採字第 10802367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府授秘採字第 1110078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授秘採字第 1110011434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度之建立與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落實分層負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秘書處。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在本府一級機關為本府，其業務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在區公所為本府，其業務由依採購案業務屬性隸屬之業務主管一級機關主政；在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為其直屬之上一級或隸屬之機關；在公營事業為本府，授權業務屬性隸屬之一級機關代行上級機關職權。

三、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

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四、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各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文件載明個案採購目的。

六、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各機關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致上級機關不克派員監辦者，上級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況追究行政責任。

九、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三十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十、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稱為訂約機關，該契約適用對象稱為適用機關，作業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公告金額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採購，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各機關應善盡訪、詢價責任，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填報並暫停訂購該商品。

十一、各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邀請各組別全部或十家以上訂約廠商進行比價。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免辦理比價作業。

前項比價作業應以公開不訂底價方式辦理，廠商現場報價在共同

供應契約價金以內之最低標為擇定下訂廠商。廠商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邀請訂約廠商比價，廠商未出席報價，視同放棄，機關仍得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比價作業，並製作書面紀錄。

十二、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隨時要求各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法令限制或其他禁止資訊提供之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

十三、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時程，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並依本府標案管理系統作業時程定時修正檢核公告。

十四、各機關委託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代辦工程採購程序時，應提撥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三予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作為代辦採購作業費，用以支應代辦採購之各項支出(含文具、紙張、設備費、電話費、工作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各機關委託他機關代辦時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代辦採購作業費比例等，並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中載明後比照辦理。

十五、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人員，機關應予敘獎，其獎勵懲罰標準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六、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二) 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專家、學者，併同其他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暨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

(三)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十九、各機關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二十、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本要點辦理。

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之全部，應以正體中文表示。但特殊技術、材料或工法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有以相當資格代之者，應以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為之。

二十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予彙整管理，除依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保存外，應另備具完整備份之文件妥善保存。

小額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免另備具一份文件保存。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 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府授秘採字第10801080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府授秘採字第109003305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為協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合理編列新增項目單價，並提升議價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因原訂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其單價編列及議價，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契約項目：指契約詳細價目表列有之項目。

（二）新增項目：指因契約變更增訂契約詳細價目表所無之項目。

（三）細項：指契約單價分析表之項目。

四、契約單價給付原則：

（一）依實作數量結算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按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依契約單價給付。但採購契約變更涉及原契約個別項目數量增加或減少者，該契約單價給付原則得以契約變更程序，辦理調整契約單價如下：

1、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其逾百分之三十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者：

1、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三以上時，其逾百分之三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三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其逾百分之三十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部分依實作數量結算，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者，分別依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或減少之比率，機關依採購個案需求認定確有必要調整者，得另訂之。

五、採購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者，其單價編列原則如下：

(一)新增項目中如包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該單價除有第六點情形外，以援用契約項目及細項單價為原則。

(二)前款以外情形，新增項目或其細項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非原供應或施工之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辦理。

六、因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增減或新增項目援用契約項目及細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依前二點規定辦理顯失公平者，得由廠商舉證，並經機關確認後就該項目另行議價：

(一)依契約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

(二)契約項目因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

七、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契約項目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另行議價。

八、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由機關視其項目之多寡及需要，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增項目僅一項者，以該新增項目之單價直接議價。

(二)新增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全部新增項目及其數量之總額合計議定總價，再按比例調整各項目單價。

九、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前，工程主辦單位應將新增項目中

援用契約單價部分所占金額與新增細項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供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

十、新增項目議價達成協議後，應依協議之金額調整各新增項目及細項之單價；援用契約單價之部分，議價後不予調整。

十一、工程主辦單位簽辦契約變更議價時，應先填寫工程契約變更議價說明書(如附表)並確定下列數額：

(一)加帳金額：其計算方式為新增項目及原有項目加帳部分合計之累計金額，但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者，該金額不得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二)變更部分累計金額：其計算方式為「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以決定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監辦規定。

十二、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為採購契約變更，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十三、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廠商或承辦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依規定陳報，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責任。

十四、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議價程序，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議價未能達成協議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調，瞭解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並加以檢討後，再進行下一次議價。

前項檢討，其內容應包括市場行情之再確認、該採購案決標時之競標情形、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事項，經重新檢討結果有不合理或必要時，得調整預算或重新核定底價。

議價以不超過三次且合計不逾三個月(自第一次議價日起算至達成協議之期間)為原則。但機關依前項規定檢討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結果，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政府採購

法第六章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前項情形，如機關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者，得先由該小組協助審查。

十六、本注意事項於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得準用之。

附表

工程契約變更議價說明書一、工程名稱：

二、契約編號：

三、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__款

四、前次累積變更次數：共____次

五、原契約金額：新台幣_____元

六、前次變更後契約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七、原契約工期：____日曆天/工作天

八、前次變更後契約工期：____日曆天/工作天

九、本次變更項目及緣由(或工程變更預算書)：

原契約項目/新增契約項目	變更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變更緣由

十、變更部分累計金額：(歷次變更直接工程費加減帳金額均須列出)

歷次變更次數	加帳金額	減帳金額絕對值	合計金額
第一次變更設計			
第二次變更設計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			
原契約直接工程費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原契約直接工程費			

十一、本次變更總增/減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經費來源：_____。

十二、追加/減工期說明：

十三、不計工期說明：

十四、相關附件：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一、為有效處理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提升工程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四）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
- （五）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四、機關為前點處理方式之決定或採擇，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估：

- （一）當時工程之進展情形。
- （二）該工程對整體或後續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
- （三）該工程之急迫性。
- （四）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
- （五）機關所掌握之未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等額度。
- （六）處理所需時間及額外成本多寡。

(七) 可能造成問題之複雜程度及發生糾紛之可能性。

(八) 與公共利益之相關性。

(九) 其他特殊考量事項。

五、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契約訂有予以廠商限期改善規定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通知連帶保證廠商。

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

前項情形，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六、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機關除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外，契約應載明連帶保證廠商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連帶保證廠商之更換時機。

七、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責任規定者，如廠商延誤履約進度，經機關評估宜由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機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後，於期限內未依規定履約時，機關應依契約規定，向連帶保證廠商請求賠償。

八、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九、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一）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二）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三）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四）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五）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六）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十、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十一、廠商依前點規定申請採監督付款時，應先與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將協議書依公證法送經認證；其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應先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

前項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繼續施作工程之範圍。

- (二) 廠商同意將繼續施作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全部或一部債權，讓與分包廠商。
- (三) 廠商與分包廠商雙方同意，就分包廠商繼續施作部分，對機關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四) 繼續施作部分工料款之支付估算、支付名冊、支付方式及工程款支付明細表。
- (五) 廠商已施作尚未領取工程款之支付方式。
- (六) 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物價指數調整費、估驗計價保留款、驗收後尾款、其他擔保等發還或支付方式。
- (七) 工程保固責任歸屬及其保固金繳交、退還方式。
- (八) 工程款請領發票由廠商或分包廠商開立。
- (九) 協議之生效日期。

十二、機關於審核監督付款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施工進度是否已達第十點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二) 各分包廠商是否具有繼續施工之能力。
- (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是否已提出經認證之協議書。
- (四) 有連帶保證廠商者，是否已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
- (五) 廠商之其他債權人是否已聲請強制執行，致監督付款無法辦理。

十三、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如下：

- (一) 廠商或分包廠商依契約及協議書規定請領工程款，並檢附工程款支付明細表及廠商或分包廠商所開立相關請款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實後，據以付款。
- (二) 廠商已領預付款者，應先予以扣除。
- (三) 機關付款時，應依協議書所定付款方式，撥付廠商或（及）分包廠商。

十四、監督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停辦：

- (一) 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
- (二) 分包廠商經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

監督付款，於支付工程尾款後停止辦理；如有剩餘款，除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應撥付廠商。

十五、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因廠商違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件。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廠商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包括負責遣散工人、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並配合機關辦理結算。
- (三)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工程款之處理原則。

(五)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所受損害之求償等。

十六、機關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停發廠商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及全部保留款等款項，且依契約規定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二) 辦理工地接管時，應嚴格管理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人員、車輛之進出，必要時得洽商警政機關或聘僱保全人員協助辦理。

(三) 對於廠商運至工地之合格器材，應詳如清點，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

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十七、機關辦理重行招標之招標文件，應訂明原契約保證、保險與保固責任之延續或更新、未完成工程項目之銜接及工期之起算等事項。

十八、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落後未達百分之五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一、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公共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契約）規定品質下，全力趲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節省整體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

（一）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趲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二）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三）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以下簡稱關鍵工程）。

機關依前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時，應敘明其經費、原定完工工期與趕工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明確規定各項考量條件指標；其於規劃設計階段工期估算寬鬆，而於履約階段無正當原因辦理趕工者，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

機關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三、機關以發給趕工費用之方式辦理趕工者，協商趕工之工程標案或關鍵工程於達成趕工期限目標後，趕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包商：

1. 按其較契約規定工期（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或規劃完工日提前完工者，每提早完工一日，給與原契約決標總價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之趕工費用。

2.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決標總價之百分之三。

（二）監造廠商：按承包商趕工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發給。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

限期完工工程，以限定完工日與約定開工日間之日曆天為工期。

如僅就關鍵工程辦理趕工即可達成趕工期限目標，無需就整體工程標案辦理趕工者，依關鍵工程部分之經費、工期及前項計算方式，計算趕工費用；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者，不發給趕工費用。

前二項金額，均不含物價指數調整。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有必要約定高於前點所定趕工費用，或雖未達趕工期限目標而仍具部分效益並有支付廠商趕工費用必

要者，得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其增加費用之計算，應綜合考量廠商因趕工增加之成本及因履約期限縮短所減少之成本，並以標案中之關鍵工程為限；其辦理程序，得比照「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規定，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前項契約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應以限期完工為限。廠商如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除有契約規定得免責之事由外，應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其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惟於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內完工者，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每日平均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為因工期縮短致契約價金增加之費用除以契約變更縮短之日數。
- (二) 以每日不同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按契約約定之曲線公式（例如二次拋物曲線公式）計算。
- (三) 以其他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依契約約定之其他方式計算。

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應能反映廠商如逾期至原契約履約期限當日竣工，機關依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扣減逾期違約金後之給付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金額。

廠商逾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完工者，依原契約規定之逾期違約金計罰。

機關對於監造部分是否併同修約，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委託監造契約之必要者，依契約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

五、機關依前點規定修約時，得依個案需求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協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督促廠商確實趕工。

六、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趕工，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全部或一部契約變更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七、機關依本要點處理之個案，應將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協商紀錄或通知、監造報表及竣工報告書等有關資料建檔，以備審查。

八、本要點給付趕工費用所需經費或協商修約所增加之契約價金，由各機關相關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 (試行版)

一、臺中市政府為劃一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營繕工程契約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要點。

二、履約工期計算方式分為日曆天、工作天及限期完成三種。

三、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後，應依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經機關核定後作為進度管控及工期核算之依據，並依本要點核算相關作業期限。

四、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者，指工程開工後每日為一日曆天，除本點第二項所列不計之日曆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日曆天(包括雨天在內)。

前項不計之日曆天，規定如下，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受下列原因影響，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經機關核定之期間：

- 1、因用地取得、地上(下)物拆遷及中心樁測釘影響者。
- 2、因機關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但經機關指示依變更原則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 3、依契約應由機關供給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未能即時供給者。
- 4、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者。
- 5、因機關延遲辦理檢驗、勘驗、查驗；或廠商申請勘驗、審查後，因主管機關超出規定期限辦理者。
- 6、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致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 7、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者。
- 8、水、電管線等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停水、停電始能施工者。
- 9、因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或工作者。
- 10、穿越鐵路、道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依核定可施工時數折減三分之一計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時換算一日曆天。

11、因機關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者，不在此限。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

(三) 其他特殊情形，依工地實際影響狀況，報經機關核定者。

前項不計日曆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五、契約所訂工期為工作天者，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除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不計之工作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工作天。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以半工作天計。上午雨天，無論下午為雨天、陰天或晴天，均不計工作天。

第一項所稱不計工作天，規定如下，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並經機關核定之期間。

(二) 天雨或氣溫異常等天候因素經確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

(三) 下列之期日，不計工作天：

1、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勞動節及國慶日，各一日。

2、民俗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民族掃墓節一日、端午節一日、中秋節一日。

3、工程所在地選舉投票日一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放假日。

4、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監造單位書面同意並派員監督下進行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並應分別填寫施工日誌、監造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該期日不計入工期。

(五) 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報經機關核定者，不計工作天。

前項不計工作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六、不論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或「工作天」，有下列因素之一者，廠商得向機關申請檢討工期。但其與前兩點重疊者，只計其一：

- (一) 障礙因素雖未全部排除，如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等）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且有整段可施工，或影響施工障礙因素範圍工作數量不及總工程百分之四十者，應按全面施工計算工期，不得要求以尚有障礙因素而提報部分停工。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二) 障礙因素須待排除而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超過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展延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三) 障礙因素妨礙工程進行，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段落或其他原因（如維持人車道通行等）無法施工時，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分別就可施工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與總工程費之比例或按原核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檢討展延工期，考量各工程項目、每日工作量，分別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即預定進度桿狀圖）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 (四) 雖妨礙施工之障礙因素所占範圍不大，惟確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即影響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其妨礙施工部分以比例計算展延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後提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並督促廠商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 (五) 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其工期得按追加、減金額與原訂約總價之比例核算延長或縮短，若因變更設計案未定案致影響工程進行或變更設計、變更施工程序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其事由不能

歸責於廠商，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敘明理由，重新檢討合理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六) 各項工程於施築下列項目，因天雨影響無法施工且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時，得提報停工或展延工期，並於提報工期檢討時，檢附氣象資料佐證：

1、需分層夯（壓）實並作壓密試驗者：如土堤、路床、路基、管溝回填、整地工程等。

2、各類面層：如人行道、露天混凝土地坪、面磚、外牆或表層粉飾、油漆、屋頂防水、瀝青混凝土鋪築、環氧樹脂地坪等。

3、鋼構之工地現場組裝焊接、護坡或邊坡工程、伸縮縫處理等。

4、其他施工項目經機關核定者。

(七) 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定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八)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九)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十) 因機關使用或未交付本工程任何部分，致無法施工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因機關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七、如有本要點所列不計之日曆天、工作天或第六點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應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九點辦理。

八、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重要或特殊工程契約所訂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其工期核算不適用第四點至第七點之規定，應於期限內完成。廠商應依第三點經機關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

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期程辦理，如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由雙方協議之。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試行版）

（訂定宗旨）

一、臺中市政府為協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合理編列新增項目單價，並提昇議價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適用範圍）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因原訂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其單價編列及議價，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用詞定義）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契約項目：指契約詳細價目表列有之項目。

（二）新增項目：指因契約變更增訂契約詳細價目表所無之項目。

（三）細項：指單價分析表之項目。

（四）開標月：指採購案決標當次之開標日當月。

（五）契約變更月：指新增項目單價議價完成日當月。

（契約單價給付原則）

四、契約單價給付原則：

（一）依實作數量結算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按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依契約單價給付。惟採購契約變更涉及原契約個別項目數量增加或減少者，該契約單價給付原則得以契約變更程序，辦理調整契約單價如下：

1、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其逾百分之三十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者：

1、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百分

之五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其逾百分之三十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部分依實作數量結算，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者，分別依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新增單價編列原則)

五、採購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者，其單價編列原則如下：

(一)新增項目中如包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該單價除有第六點情形外，以援用契約項目及細項單價為原則。

(二)前款以外情形，新增項目或其細項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力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非原供應或施工之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辦理。

(三)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規定，且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該單價按契約單價，依預定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為契約變更月之單價，如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預定契約變更月不同，應於議價完成後以實際契約變更月重新調整計算，此單價視同援用契約項目或細項單價。

(四)契約未採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規定，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新增單價編列之例外情形)

六、因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增減或新增項目援用契約項目及細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依前二點原則辦理有顯失公平者，得由廠商舉證，並經機關確認後就該項目另行議價：

(一)依契約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

(二)契約項目因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

(漏項之處理)

七、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契約項目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另行議價。

(議價方式)

八、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由機關視其項目之多寡及需要，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增項目僅一項者，以該新增項目之單價直接議價。

(二)新增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全部新增項目及其數量之總額合計議定總價，再按比例調整各項目單價。

(底價之核定)

九、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前，承辦採購單位應將新增項目中援用契約單價部分所占金額與新增細項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供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援用契約單價部分及按第五點第三款調整之單價部分所占比例，於核定底價時，以不予折減為原則。

(新增項目單價之調整)

十、新增項目議價達成協議後，應依協議之金額調整各新增項目及細項之單價；援用契約單價之部分及按第五點第三款調整單價之部分，均視為援用契約單價，議價後均不予調整。

(填寫工程契約變更議價說明書)

十一、工程主辦單位簽辦契約變更議價時，應先填寫工程契約變更議價說明書(如附表一)並確定下列數額：

(一)加帳金額：其計算方式為新增項目及原有項目加帳部分合計之累計金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該金額不得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二)變更部分累計金額：其計算方式為「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以決定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監辦規定。

(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十二、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為採購契約變更，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責任歸屬)

十三、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廠商或承辦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責任。

經查明確因疏失致需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屬自辦規劃、設計者，工程調查測量錯誤、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調整工料費用，其調整額度未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者，應予承辦人員警告糾正，並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調整額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該調整額度增減不得互抵，並以較高者為計算標準。
- (二)屬自辦監造者，因施工錯誤造成工程變更者，其監造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糾正或申誡以上處分。
- (三)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應依其委託契約規定處罰或求償。如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責任者，應依各該專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加速決標之檢討及作為)

十四、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議價程序，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議價未能達成協議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調，瞭解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並加以檢討後，再進行下一次議價。

前項檢討，其內容應包括市場行情之再確認、該採購案決標時之競標情形、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事項，經重新檢討結果有不合理或必要時，得調整預算或重新核定底價。

議價以不超過三次且合計不逾三個月(自第一次議價日起算至達成協議之期間)為原則。但機關依前項規定檢討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屬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議價或調解不成立之處置)

十五、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結果，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前項情形，如機關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者，得先由該小組協助審查。

(議價或調解不成立之之結算驗收作業)

十六、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如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辦理結算作業，逾期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於「驗收意見」欄下方增加「備註欄」加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準用)

十七、本注意事項於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得準用之。

附表一

工程契約變更議價說明書

一、工程名稱：

二、契約編號：

三、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

四、前次累積變更次數：共____次

五、原契約金額：新台幣_____元

六、前次變更後契約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七、原契約工期：_____日曆天/工作天

八、前次變更後契約工期：_____日曆天/工作天

九、本次變更項目及緣由(或工程變更預算書)：

原契約項目/新增契約項目	變更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變更緣由

十、變更部分累計金額：(歷次變更直接工程費加減帳金額均須列出)

歷次變更次數	加帳金額	減帳金額絕對值	合計金額
第 1 次變更設計			
第 2 次變更設計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			
原契約直接工程費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原契約直接工程費			

十一、本次變更總增/減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經費來源：_____。

十二、追加/減工期說明：

十三、不計工期說明：

十四、相關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要點（試行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機關，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之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工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要點辦理。

四、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及驗收作業程序，除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外，由機關自行衡酌業務性質，準用本要點或另訂定之。

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如認有必要時，得訂定施工階段各項程序之監督權責。

五、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定期上網填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六、本要點所稱工程司，機關有委託監造者為監造單位，自辦監造者為工程主辦單位。

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採購，其專案管理廠商與監造廠商或工程司間之權責，除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外，並應依工程採購契約所附「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本要點辦理。

七、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依相關規定訂定監造計畫。

（二）按時填報監造報表。

（三）依契約約定督促施工廠商（下稱廠商）於開工前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廠商如期開工。

2、提報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或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

3、提報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圖等。

- (四) 審核並監督廠商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五) 工程進度之查核管制。
- (六) 核轉估驗計價。
- (七)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並協辦必要之契約變更程序。
- (八) 其他應辦事宜及機關另行補充訂定之報表，送請機關查核。
- (九) 協助請領臨時工棚及其他依契約約定臨時設施之許可證照，並指導廠商設置。
- (十)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十一) 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十二)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十三) 監督廠商依規定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十四) 切實監督廠商履行契約，並監督及抽查廠商施工、材料與設備之品質管制作業，以及監督工程材料儲存使用。
- (十五) 工程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六)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十七) 機電設備之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八) 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審查，並協辦驗收作業。
- (十九) 協助處理履約爭議事件。
- (二十) 工程進行中，遇有其他應配合之工作時，應隨時報告機關，並洽相關單位密切合作。
- (二十一) 依機關規定之時間及格式，將施工訊息於施工前通知工址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
- (二十二) 於施工前辦理既有設施物會勘。
- (二十三) 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工程司依權責範圍內所作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廠商。

八、工程司於施工期間應督促廠商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執行，並應適時審核、查對確認，避免影響計價時程。

估驗計價時，工程司應覈實審查廠商依契約約定所製作之工程估驗單及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估驗計價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估驗請款計價單及估驗詳細表(總表、明細表)。
- (二) 數量計算書(表)。
- (三)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 (四)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
- (五) 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可製作成光碟併附於請款文件)。
- (六) 其他按計價項目依契約約定及相關法規規定應附相關之文件資料。

工程司依第二項審核後，應併同估驗文件檢核表、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提送機關核定。

履約期間如有契約變更時，工程司應檢附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報請機關核定後，始得就超出原契約數量或項目部分辦理估驗計價。但契約變更致有新增單價時，在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前，得依機關核定之預估單價八成估驗，俟與廠商議定單價後，再行調整計價。

九、工程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發生後二日內將相關檢討資料及事證書面通知工程司，工程司於收受廠商停工通知後應即查證，並於二日內向機關報核，機關於收受停工報核資料後五日內核定。機關視需要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備查。

前項停工因素消失後，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消失後二日內提報復工並書面通知工程司，工程司應於收受廠商復工通知後二日內向機關報核。如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並起算工期。

十、契約變更除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契約約定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中，因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必須辦理變更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工程司應先會同原設計單位、廠商及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方案但因應方案亦得由設計單位研擬提出。
- (二) 契約變更之原因或其因應方案，如屬須先辦理會勘認定者(例如地下障礙物、現況須儘速回填者或屬變動性之因素等)，應於研擬方案前

辦理會勘，會勘應由機關邀集工程司、原設計單位、其他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必要時應拍照存證。

- (三) 工程司或設計單位依核定之因應方案製作契約變更相關圖說資料，應報機關核定，如預算足以勻支者得於核定後施工，否則應先籌妥財源後，始得施工。
- (四) 契約變更如係因調查、規劃、設計或施工錯誤疏失所造成者，且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者，超過訂約總價一成或查核金額之較小值者，機關應檢討相關責任；如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規定辦理。
- (五) 如屬天災、重大災害或有公共安全之虞，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準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辦理。應於災害發生或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經費，如預算足以勻支者，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會勘時或會勘後即予核定施工；預算經費不足者，仍應依程序報奉核准後實施。
- (六) 機關應督促工程司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並於工程進度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時，各辦理一次以上之檢討修正。如工程司延誤時機，致廠商或機關權益受損者，應負其應有之責任。
- (七) 辦理契約變更時，工程司應檢附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報請機關核定。

十一、契約變更之新增單價議價應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增單價，由機關與廠商議價，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監辦規定，報請相關單位監辦。
- (二) 新增單價議價紀錄及相關文件經核定後，應為契約變更文件之一部分。

十二、辦理契約變更時涉及新增項目者，俟新增單價議定後，工程司應依議定之單價調整預估單價後，併同新增單價議價紀錄、契約變更及其相關文件等報請機關核定。

契約變更文件經機關與廠商雙方簽訂後，以書面通知廠商，正本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數份，由機關分別陳轉有關機關備用。

如有因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規定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告、彙送。

十三、契約變更修正後或因契約變更造成施工進度調整時，其工期應依照「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及契約約定檢討核算，由工程司報請機關核定並通知廠商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或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報請機關核定，並併入全部工期一併辦理。

十四、採購金額原未達查核金額，但經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者（含新增單價者，依其預估單價計算），應將契約變更及其相關文件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其後續相關作業，依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契約變更後，供應之材料如有增減，應由工程司列單送請機關依規定分別辦理購料或退料手續。

十六、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工程已施工部分必須拆除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設備必須廢棄時，應先拍照存證，並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後，方得拆除或依契約約定辦理價購。

十七、工程竣工時，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填具竣工報告表，以書面通知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受竣工報告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填具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報告表，並依契約約定查證確認廠商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已修復或回復完成。

十八、於工程竣工後，工程司應督促廠商依契約約定期限提報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並主動會同丈量清點，俾據以審查竣工圖及確認結算項目、數量等相關資料。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司應於竣工後7日內，備妥本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資料提報機關審核。

十九、工程驗收前，工程司應督促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範圍內之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後賸餘材料、土石方、垃圾等，均應運離工地。

（二）第二十一點所列各項檢（查、試）驗報告，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三) 工程所施築之下水道及側溝內淤積物、模板或支撐等應清除。
- (四) 既有下水道內，因施工需要之臨時擋水或改道設施，均應清除或恢復。
- (五) 妨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之桿、線，應妥為處理。
- (六) 拆除工棚、預拌混凝土拌合場等有關之臨時設施。
- (七) 施工期間損及毗鄰建築物者，於工程竣工後仍應依規定辦理驗收，並督促廠商解決損鄰事件。

二十、有初驗程序者，於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收受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列竣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

工程竣工後，在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議定程序前，如有縮短結案期程之需要，機關得依議價前核定之數量，進行結算作業並據以辦理初驗；有關本要點第二十一點所列應備文件中，如有涉及新增單價無法填具之部分，得暫予保留，俟完成議價程序後再行調整，俾以辦理驗收作業。初驗時，機關得免派監驗人員，並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及協驗人員依前項及第二十一點之文件，就得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或抽查驗核。但機關已依工程性質訂有初驗項目納入契約規範者，從其規範。

工程依契約約定於初驗前已完成查驗作業程序，並製作紀錄者，初驗時，得就該部分不予重覆辦理。

二十一、機關辦理初驗或驗收前，工程司應整理備妥下列資料，陳列於工務所或機關指定之場所，主驗、會驗及協驗人員得於初驗或驗收時予以抽核：

- (一) 契約文件：契約書、原設計圖說及規範等。
- (二) 履約文件：
 - 1、估驗文件。
 - 2、契約變更文件。
 - 3、施工過程異動紀錄，包括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工期檢討及歷次修正契約之核定文件。
- (三) 竣工文件：
 - 1、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相片表。
 - 2、竣工圖。

3、結算明細表。

4、結算數量計算書。

(四) 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

前項所指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應依契約約定及工程性質，並參考下列之細部資料詳實統計：

(一) 土木建築類：

1、設備試驗報告。

2、運轉試車紀錄。

3、絕緣測試紀錄。

4、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5、混凝土圓柱體二十八日抗壓強度統計紀錄表。

6、構造物檢查紀錄。

7、各項工程材料試(檢)驗紀錄表。

8、預力梁版施拉預力統計紀錄表。

9、連續壁、預壘樁、擋土柱施築紀錄表。

10、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查驗、抽查(驗)紀錄表。

11、工程材料一級品管檢、試驗紀錄統計表；工程材料二級品保抽驗紀錄統計表。

12、場鑄基樁施工紀錄統計表。

13、施打基樁施工紀錄統計表。

14、鋼結構電焊施工紀錄表。

15、橋梁高程紀錄。

16、其他：

(1) 道路工程應另附瀝青混凝土厚度逢機取樣紀錄(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得併驗收時辦理)、瀝青含油量檢驗紀錄、壓密度檢驗紀錄等。

(2) 排水防洪工程應另附竣工高程檢測紀錄，但無者免附。

(二) 機具設備類(包括水電、空調、電子、弱電、機械、消防等)：

1、設備試驗報告。

2、運轉試車紀錄。

- 3、絕緣測試紀錄。
- 4、三級品管紀錄、安全衛生檢查紀錄、環境清潔檢查紀錄。
- 5、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查驗、抽查（驗）紀錄表。
- 6、工程材料一級品管檢、試驗紀錄統計表；工程材料二級品保抽驗紀錄統計表。
- 7、敷管、敷線檢驗紀錄表。
- 8、水壓、氣壓試驗紀錄表。
- 9、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 10、管路沖洗紀錄表。
- 11、重要設備零件型錄圖。
- 12、維護操作手冊。

（三）其他工程，得依其特性準用前兩款規定，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二十二、初驗合格後，工程司除依初驗時應檢附之資料外，尚須檢附初驗紀錄，報請機關派員辦理驗收及通知有關單位派員監驗、會驗及接管，於初驗合格後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含有機電設備之工程，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有初驗程序者，驗收時得以抽驗方式辦理。

二十三、無初驗程序者，於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收受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列竣工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含有機電設備之工程，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驗收時，機關應依規定派員主驗及通知有關機關派員監驗、會驗及接管，並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及協驗人員依第二十一點之文件，就得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或抽查驗核。

二十四、辦理初驗或驗收，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機關辦理驗收，應依各項工程性質，指派具有實務經驗者主驗，不得為主辦監造及採購單位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並指定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並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二) 辦理初驗或驗收，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 (三) 會驗人員已參與初驗程序，且同意該初驗結果而於驗收合格後接管者，得免參與驗收程序。
- (四) 主驗人員於工程驗收時，應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其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
- (五) 驗收查驗項目，結構體外表尺寸，如可以丈量查驗者，應就每一工程項目中，抽驗一處以上；抽驗位置，由主驗、會驗、協驗人員商定之。
- (六) 依契約規範、竣工圖說及結算表，就可點驗項目，抽樣查驗。
- (七) 工程隱蔽部分，除抽查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或紀錄外，如有必要得，使用儀器予以查驗或依契約約定辦理。
- (八) 較專業之工程或設備，如電腦、電子、機械、醫療、資訊或抽水站等設備及鋼結構等，得委由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驗收。

工程於辦理初驗或驗收前已完成部分驗收或先行查驗程序並製作紀錄部分，驗收時得不予重覆辦理。

如屬範圍廣闊或履約標的性質複雜之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監造單位或機關得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定驗收計畫，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必要時應通知相關機關。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報經上級機關知悉，驗收時應按驗收計畫之內容辦理。

二十五、初驗及驗收紀錄，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及個案需要載明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參與驗收單位及人員、驗收結果、瑕疵之改正期限處置等。驗收參加人員並得視需要簽注意見及協議事項。

前項驗收結果，應包含檢（查、試）驗紀錄之抽核、逐項或抽樣檢驗及合格與不合格之記載；查驗結果合格與不合格項目應分別記載。

二十六、本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所辦理之初驗或驗收之期限，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或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者，應先預定期限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二十七、機關辦理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並以一次為限。如廠商逾期仍未改正或處理完妥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二十八、履約期間相關資料為檢、調機關調閱時，工程司應彙整驗收資料，對於資料欠缺部分以影本或足以佐證資料代替，專案簽報驗收。對於有爭議部分工程費用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核付或扣除。

二十九、工程驗收合格，機關應於合格後十五日內，填製「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經主驗、監驗人員簽章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向機關報核（如原辦理驗收人員有離職、退休或其他因素而確實無法簽章者，得由機關指派人員於相關欄位陳述事實並簽核），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並由機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

有分批或部分驗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整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結算驗收證明書經機關核定後，工程司應督促廠商檢具竣工計價單、竣工照片等文件申請給付尾款。並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且無待解決事項，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一次給付工程尾款。

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者，並應檢附使用執照，始得核付工程尾款。但於建築工程驗收後，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者（如因水電、消防、空調工程等因素致延誤取得執照），得僅保留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計算之尾款，如不足十萬元時以十萬元計，俟使用執照取得後，再予給付。

前項保留之尾款，如係公共工程項目內含有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者，以該項建築工程之結算總額保留百分之二之尾款計算，如不足十萬元時以十萬元計。

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機關於招標文件允許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

且廠商亦以此方式辦理者，應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工程於機關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給付工程尾款，即為工程之結案。

三十、工程尾款付清後，機關應辦理工程決算。發包工程費部分由工程司填列後，送請機關核定；委託專案管理之工程應由專案管理廠商先行審核。供給材料部分之材料運雜費由供應單位填列；工程管理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費及有關攤銷費用，由業務單位填列並經主(會)計單位審核後，彙編工程決算書，依決算程序辦理決算。

三十一、巨額或特殊工程竣工後，工程司應編訂監造報告書，就工程施工過程及得失進行檢討後提送機關核定。

前項監造報告書之內容包含：

第一章：工程概述。

第二章：執行單位簡介。

第三章：設計概要。

第四章：施工監造(含進度控制與協調、品質管理、施工安衛與環保等)。

第五章：工程技術(含技術工法介紹、施工程序、施工照片、影音光碟紀錄等)。

第六章：檢討與建議(檢討工程自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過程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介紹，以探討設計及施工之周延性，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日後從事類似設計參考，並為施工遭遇類案問題提供解決對策之殷鑑)。

第七章：爭議處理紀要。

第八章：工程大事紀要。

第九章：參考文獻錄。

前項內容涉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等部分，由各該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予工程司彙整。

巨額或特殊工程之定義應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十二、全部工程保固期滿，機關於發還保固保證金前，應先洽工程接管、維護

或使用單位、工程司、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並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後，發還全部剩餘保固保證金。契約訂有分次發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現場如有廠商為執行保固瑕疵改正留置現場之設備、材料等，應先清理完畢，始得發還保固保證金。

三十三、機關、工程司或施工廠商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應檢討有關人員行政責任及工程司或施工廠商之契約責任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處置。

三十四、開口契約或經本府核定工程性質特殊，不適用本要點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者，得由機關另訂規定。

三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各機關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或另定之。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五）工程管字第二七二一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〇六二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三七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八二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一四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九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四七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〇〇三〇〇五九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一〇三〇〇三一〇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四) 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項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第二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

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四) 第一款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

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

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 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 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
- (四) 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_____）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 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 完成 ☐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府授建道字第 1070085427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為落實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防止管線挖損及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之行為。

前項事由不含孔蓋開啟、關閉及管線巡查。

三、從事道路挖掘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選擇適當之工法避免發生職業災害及制定各項查核計畫，如現場會勘、動態稽查或聯合輔導等工作要項，並依計畫期程進度落實辦理。

五、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或依法委託之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管線工程，應向其他管線機關（構）取得既設管線位置，於工程設計階段採行非破壞性檢測（如透地雷達等）或先行試挖等方式，於施工前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會勘，再次確認既設管線位置及緊急聯絡人員並作成紀錄，避免因既設管線圖說與現地不符致開挖作業損及既設管線造成災害。

六、設置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一）因開挖道路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拒馬、交通錐（並附設連桿）或圍籬等安全維護設施。夜間施工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指派旗手管制交通。

（二）各種交通管制設施應於施工前考量整體狀況妥善規劃，俟設置完成後始得動工。

七、路面切割：

（一）管溝開挖前，應依埋設管線放樣位置、行徑路線及管溝寬度，以切割機切割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面層，以免開挖時寬度擴大，損及鄰近道路及公共設施完整。

- (二) 為維持路面補修形狀規劃及美觀，並避免路面二次切割，管溝切割寬度應較管溝寬度兩側各增加十公分，如因考量管溝深度過深或行徑路線為曲線時，可再酌量增加切割寬度，以達維持鄰近路面完整之目的。
- (三) 路面切割深度應達道路面層厚度，來回施工直至面層切斷為止。
- (四) 路面切割方向應採直線方向進行並保持管溝兩側平行切割，如寬度變更應採直角轉向，以維持路面補修後成矩形狀。
- (五) 每一個案之所有切割線均須保持平直整齊。

八、管溝開挖：

- (一) 管溝寬度原則上應依照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挖掘寬度或設計寬度進行放樣施工。
- (二) 施工前慎選適當挖土機具型式及配備，開挖時應小心謹慎，維持兩側溝壁穩定，並派員隨時檢測開挖深度及避免損及既設管線；如遇障礙物或不慎損及既設管線時，均應立即停止挖掘，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處理，以維施工安全。
- (三) 管溝開挖深度原則上應遵照放樣及指示辦理，如遇與既設管線圖說不符或因其他管線阻礙等現場狀況時，應停止施工，並向工程主辦機關報備，立即協調解決。

九、管溝開挖如遇較鬆軟土層，或開挖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依設計管溝開挖寬度以適當擋土設施維持土壁穩定，於施工前提送擋土設施計畫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得動工，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管線工作人員施工安全：

- (一) 打設擋土設施時，應先核對其他管線之套繪資料，並先挖導溝確認有無既設管線及其實際分布位置狀況後，方可打設施工。
- (二) 拔除擋土設施須垂直拔起，不可斜拔損及管線。

十、進行露天開挖工程時，須有經指定授權之專人於挖掘機具旁進行監視挖掘作業，開挖前須以設計圖面比對現場情形先行定位、放樣，佐以相關圖面資料確認各管線位置。

十一、開挖前各管線判別方式如下：

- (一) 電力、電信、寬頻工程：以路面可視之人、手孔位置可判斷出其管線走向；引上管位置可依用戶端或各管線基礎台位置進行推斷。
- (二) 自來水工程：可依各巷道、路口之制水閥、消防栓等判斷其管線位置；其用戶端管線可以水錶位置進行推斷。
- (三) 天然氣工程：
 - 1、天然氣管線可依用戶端之天然氣錶判斷出下有天然氣管線，輔以天然氣管線圖進行推斷相關位置，並於路面佐以噴漆標示。
 - 2、施工前，先巡視各路口是否有天然氣整壓器，以便判定天然氣管線位置。
 - 3、詢問施工範圍內附近居民，是否使用地下天然氣管線。
 - 4、挖掘道路許可證內，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圖，施工人員應於施工期間隨身攜帶詳閱。
 - 5、開挖前，必要時得通知天然氣公司派員至現場會勘，以確認天然氣管線位置。

十二、施工現場之安全維護：

- (一) 施工現場周圍應設置安全設施，防止閒雜人員進入，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二) 對準備之安全防護器材，應確實檢查，於安全無虞後，才可使用。
- (三) 對所挖掘之管溝於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前，如有通車或住戶進出需求，應鋪設鋼板以維持交通及民眾進出順暢。
- (四) 電動作業機具，應依規定方法使用。
- (五) 不得使用已破損之電纜線及不符規定之延長線、插座。

(六) 有天然氣漏氣之虞處所，應使用防爆型機具及照明設備。

十三、以非破壞性檢測(如透地雷達等)或先行試挖等方式，確定管線位置後始可進行開挖動作，監視露天開挖作業之專人須時刻注意挖掘位置之地質土層情形，如為原土，則挖掘位置之前並無人埋設管線機率高；如為級配料、混凝土等，則為前次有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施工。

十四、機具挖掘一旦發現標示帶或管線回填沙時，作業主管須明令馬上停止，派員清理管溝挖掘範圍，用以清開各管線障礙，明顯標示出位置讓機具設備不損傷既設管線，始可再進行挖掘。

十五、施工過程中如有損傷各類管線，須立即通報相關機關(單位)會同進行修復動作；如損傷天然氣管線，現場施工人員第一時間聞到或氣體偵測器偵測到天然氣，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應立即嚴禁各項施工作業及各種電動機具之操作，並進行止氣且通報修復，以免引起火苗導致起火爆炸。

十六、緊急處理：

(一) 一旦發現天然氣漏氣、自來水管漏水及台電線路挖損時，立即增加施工之警戒範圍，各路口指派施工人員管制非施工人員進入。

(二) 通報各管線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立即搶修、救災及交通疏導。

(三) 若屬天然氣漏氣，現場備置氣體偵測器，立即偵測是否有起火爆炸之虞，無起火爆炸之虞時，指派施工人員使用天然氣截斷器，使管線內天然氣不至於大量外洩，並應適時撒水，降低天然氣濃度。

(四) 現場嚴禁抽菸及使用電動工具，隨時保持環境通風。

(五) 注意搶修及現場施工人員之安全。

(六) 其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管線單位施工安全作業規定辦

理。

十七、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安全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得推動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並辦理相關認證訓練課程。

參與前項訓練課程合格者，取得受訓合格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再參加前項訓練課程合格，始得換發新證。

十八、申挖單位有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時，應由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裁處之。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42986 號令制定

103 年 9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171380 號令修正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105 年 1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29220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 一、觀光或藝文活動。
- 二、公益活動。
- 三、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活動。

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交通局得不予核准。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規模，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共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達一定規模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局提出。

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交通局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

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八條 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第十條之通報單經核准後二日內，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停工及復工時，亦同。

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於施作對於道路使用者有重大安全顧慮或有重大交通衝擊之工項時，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七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

前二項通報單經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工，通報單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交通局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

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

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

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9.20 16:2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34640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建設類

圖表附件：府授法規字第1090234640號令.pdf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條文.odt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二)道路之管理。

(三)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三)公車或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核准。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

(六)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逾二公尺之核准。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或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

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或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

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

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

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屬都市計畫道路者，並應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八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於本府維護管理道路範圍內申請自行修築道路，應先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九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十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但情況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第一項核准維持交通及辦理修復道路。

第十一條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道路設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 第十四條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 第十五條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

第四節 道路養護

- 第十七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並符合防滑標準。
-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及時派員到場檢修，並至遲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為之。
-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或修復，其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 第一項之防滑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
- 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
- 第十九條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
-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
-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五節 路燈

- 第二十條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
-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公有路燈不得附掛纜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除。
-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 第二十二條 汽車客運業於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規劃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置。
- 第二十三條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 第二十四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人行陸橋之處。
 -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 第二十五條 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於劃設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

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

-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核准。
-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 第二十八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得設置出入通道連接，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二十九條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

第三十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 四、設施之構造。
- 五、工程施工方法。
- 六、施工期限。
-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未完備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各該道路管理機關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類地下管線埋設於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者，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公共管線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地點。
-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
-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

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

四、人行道未劃設公共設施帶供設置者，其留作通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受限於現況，經建設局核准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
- 第三十三條 地下管線或各類公共設施設置於路面下方者，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生長。
-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改善，屆期未修復或改善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改善。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改善。
-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改善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

第九節 道路綠化

- 第三十四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喬木、灌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
-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綠帶及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維護、補植或修剪。
-
- 第三十六條 道路或人行道之綠帶及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得協助維護。
- 前項維護限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
 -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
 - 三、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 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
- 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樑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

第四章 罰 則

-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破壞道路用地或損壞道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9.20 16:3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183092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都市發展類

圖表附件：府授法規字第1100183092號令.pdf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odt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odt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條文.odt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於本市興建之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直接利用及填埋者。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或回收等收容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三、建築工程：指領有建築執照之私有建築工程，包含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拆除工程。
- 四、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
- 五、其他民間工程：非屬前二款之工程及其相關拆除工程。

前項第一款具污染、有害之餘土，應依環境保護（以下簡稱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都發局：本市土資場設置之審查與管理、建築工程（不含公共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者之處分及都市土地（不含市地重劃未開放建築地區、山坡地範圍）違規堆置、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土資場設置時相關環保計畫之審查及設置後環保項目之管制；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違規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 三、本府水利局：本市土資場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山坡地違規堆置、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
- 四、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未開放建築地區、非都市土地違規堆置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
- 五、本府警察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置餘土者。
- 六、本市各區公所：轄區內違規堆置、棄置、收容或處理餘土之查報，送本府各機關處理。
-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審查與管理、各主辦工程餘土流向管制及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者之處理。
- 八、公有土資場主辦機關：公有土資場之營運管理或委託民間經營及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封場審查之提送作業。

其他民間工程餘土流向管制及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者之處分，由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或處理場所（以下簡稱收容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本自治條例許可收容餘土之砂石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場(廠)、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
- 三、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需土工程施工場所。

四、其他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許可設立之收容處理場所。

五、經本府核准窪地回填、市地重劃、砂石開採等場所。

六、本府設置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

前項第二款砂石場，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其工廠登記之產品應為砂石、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石材等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場所以收容處理申請之餘土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之場所或機構，非屬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應加入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六條 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同餘土處理計畫，報都發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報都發局備查。

建築工程開挖在一定深度範圍以下，其產生之餘土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並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時，不受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依建築法規定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或一定數量以下之餘土處理得予簡化管理。

砂石場收受餘土土質代碼為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時，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收容處理場所，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前五項申報作業規定、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之。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應運至本市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都發局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

第八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

前項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備查後，始得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運載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

餘土數量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餘土按實方計算。但鬆方與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

第九條 承運業者依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前，應先核對餘土種類、數量及運送憑證，運往指定場所，並將簽證後之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承造人。

第十條 都發局得就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承造人所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聯予以抽查。

前項抽查，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

經都發局審核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抽查。

第一項抽查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查內容不一致時，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應取得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文件。

第十二條 都發局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申報作業。
- 二、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申報作業。
- 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之印製、發給。
- 四、餘土處理作業情形及承造人所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憑證聯之抽查作業。
- 五、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審核及管制作業。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整體評估及規劃，餘土應訂定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管

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及管制餘土之處理。

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賸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

公共工程餘土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直接利用物料者，得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查核准逕為交易。

前項逕為交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工程契約書。

第四項可直接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至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土質種類及數量。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專用營建餘土處理場所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在本市轄區範圍內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都發局。

前二項收容處理場所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餘裕容量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之工程主辦機關依前二項程序辦理，並得簡化書圖文件。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罰，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生餘土前，將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承造人及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

前項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運載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

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月報表，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之種類、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承包廠商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及回復土地原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抽查。

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都發局對於重大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水土保持、警政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處理者，應追究其責任。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得於工程施工場所範圍內設置臨時收容處理場所。其設置計畫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餘土之處理，由主辦機關依本章規定行使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前項餘土處理，主辦機關應辦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或農路，基地範圍所臨接道路路段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不足時得予以退縮，所退縮土地面積得計入基地面積。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面臨道路或農路最小路寬，自基地起連接至已開闢八公尺以上道路止，均應維持八公尺寬度。

土資場具有填埋功能者，僅得設置於平地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設置在平地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填埋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設置在山坡地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三公頃，填埋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土資場不具填埋功能者，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其設置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設置於甲種、乙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供土資場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專用區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前四項土資場申請設置有關基地面積、收容處理量及涉土地使用管制事宜，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體之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 四、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五、距住宅社區、軍事營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
- 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前項第五款住宅社區，指於建築物辦理戶籍登記十戶以上且達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第五款水平距離之計測，以土資場外緣地界計算至

各該建築物外緣為準。但軍事營區或文化資產計算至外緣地界為準。

甲種、乙種工業區內之土資場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為審查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註銷、封場、違規記點、承諾處理量等事宜，應設置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封場者，應於申請時向都發局繳交審查費，每案為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得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及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獲許可後，收受營建混合物。

第二十六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場區位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說。
-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 六、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 都發局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收件日起三十日內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並由都發局將設置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後，通知申請人辦理複審。

前項審查涉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交通、環保或水土保持等事項，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後六個月內，向都發局檢送下列文件：

- 一、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場區配置(比例

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其為分區分期設置者，應分別標示其使用期限。

- 二、容量計算書圖應含堆置容量、日處理量、年運轉量，含設計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 三、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 四、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五、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來源、再利用或最終處理、餘土種類、營運概要、餘土改良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 六、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 七、現況全景照片。
- 八、公益回饋方案。
- 九、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 十、營運終止、封場之復原計畫。
- 十一、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涉及各專業技師業務事項者，應經專業技師之簽證。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都發局複審者，應重新辦理初審作業。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經複審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設置許可。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後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營運許可：

- 一、核准圖說。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六、公益回饋方案。

前項營運許可之申請，應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營運許可證。

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者，得扣除辦理期間，不計入第二項所規定期限。

未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營運許可者，應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三十條 土資場於申請營運許可前應設置下列設施：

- 一、辦公場所。
- 二、出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載明土資場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餘土種類（經許可收受營建混合物者應載明營建混合物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三、出入口車輛清洗設施及污水處理沈澱池。
- 四、周圍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綠帶或圍籬、圍牆等隔離設施。
- 五、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六、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 七、其他必要設施。

第三十一條 本市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場(廠)、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以外之餘土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 三、處理設備實際操作之功能測試報告。
- 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七、公益回饋方案。
- 八、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後，視同僅具餘土資源再生處理功能之土資場，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申請人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由都發局核發營運許可證。

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再收受處理餘土。但其相關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第三十二條 經需土工程主管機關同意收容餘土之施工場所，應由餘土產生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都發局備查：

- 一、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
- 二、需土工程所需土方容量計算書圖。
- 三、需土工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進場同意書。
- 四、交通運輸計畫。
- 五、其他都發局規定必要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二、營運月報表。
- 三、現況全景照片。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

前項展期申請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展期許可。

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

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情形發生一個月內申請終止營運：

- 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
- 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未辦理展期。
- 三、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
- 四、經勒令停止營運者。

前項營運終止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二、當月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 三、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壤檢測報告。
- 六、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封場計畫。申請設置時已檢附者免附。

前項營運終止申請，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通過後，由都發局將土資場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

土資場封場時，應履行封場計畫，並回復原規定使用。

土資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其未依期限申請終止營運，經都發局催告一定期限仍未申請者，於回復原規定使用前，不得再依第二十六條重新申請設置。都發局並得逕為強制封場。

第三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簽發(收)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 一、餘土處理後之處理證明文件。
- 二、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每月承諾處理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月處理量十倍。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製作各項證明書或憑證時，應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製作下列報表，於每月五日前送餘土管理權責機關備查：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 三、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報。

四、營運月報表。

五、遠端記錄影像光碟。

前項資料報表至少應保存五年。

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第一項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位置或經營業務變更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但僅變更處理功能、減少土資場面積或增加土資場面積未超過原核准面積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初、複審合併辦理，並免將設置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

第三十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應按核准計畫之一年處理總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依都發局通知一次繳交營運保證金。設置變更時，亦同。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質權設定，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之文字。營運保證金除現金外，其保證期限至少應至核准營運期限後一年。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展期、營運終止、註銷或封場者，應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通過。

前項現場會勘時，如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封場者，都發局得動用營運保證金逕為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賸餘款時，得就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繳罰鍰先行扣抵後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十條 本市收容場所營運時應妥善管理，並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營運，應符合核定計畫及法令規定，並維護其各項設施正常使用，都發局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申請而未核准前，擅自營業或收容處理餘

土，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或收土至核准營運、展期或變更止；仍繼續營業或收土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未依施工計畫開挖深度超挖平均達一公尺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止。

都市土地提供非法收受來源確定之建築工程餘土或建造執照失效已變更之地形未恢復原狀者，處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屆期未清除回復者，得按次處罰；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所回填之土石方，應以原土質種類相同或經改良之土質種類回填。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准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
-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仍承諾收受餘土。
- 三、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或於許可營運期間未依都發局指定期限履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或履行；屆期仍未改善或履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收土至改善或履行止。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不實餘土處理證明或文件，或未依規處理餘土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

前項違規情形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記點，記點達三次者，應勒令停止營業一年，其賸餘許可營運期限未及一年者，應於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營運展期或重新申請設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記點達九次者，應勒令停止營運。

非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收受本市餘土有第一項違規情形者，都發局得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議。記點達三次者，應公告停止收受本市餘土一年。

第四十七條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每月收受餘土超過原核准處理量時，以每一百立方公尺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其餘數未達一百立方公尺者以一百立方公尺計算。

前項罰鍰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餘土每月超過原核准處理量三百立方公尺時，其超過三百立方公尺部分應自下個月之原核准處理量扣除。

當月收受餘土超過原核准月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或當年超過原核准年處理量達三千立方公尺時，得減少收土餘土核准量或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關於申報作業之規定、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未依報備地點運送餘土或違規棄置餘土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承運業者或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收土至完成補辦手續止。

第五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七條前段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完成補辦手續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都發局於核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收受餘土及核發展期許可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

前項公益回饋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
- 二、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得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變更公益回饋方案。未變更公益回饋方案前仍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地方福利事業及土資場管理之用。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土資場，申請變更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者，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核准使用期限屆滿申請營運展期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未定使用期限者，應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五年內向都發局申請核定其使用期限。但期間涉及變更處理功能或增加土資場面積時，除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並由都發局核定其使用期限，屆期未辦理者，應停止收受處理餘土。

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9.21 11: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313249號 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都市發展類

圖表附件：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doc
府授法規字第1080313249號令.pdf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總說明.doc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總說明.odt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對照表.doc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對照表.odt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修正條文.doc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修正條文.odt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產出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

- 一、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 二、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
- 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

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以下簡稱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項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

- 一、土資場或砂石場切結書。
- 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基地現況說明書。
- 三、土資場或砂石場固定污染源許可、工廠登記（土資場免附）

、公司設立核准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

前項第四款現地篩分析所需鑽探孔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施工編第六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其鑽探深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不得小於設計開挖深度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都發局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

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

運載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

第五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檢送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

- 一、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
- 二、賸餘土石方載運處理證明。
- 三、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 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流向月報表。
- 五、前條第一項之錄影光碟。
- 六、前條第三項之裝置證明。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數量未達一百立方公尺，並經都發局許可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免檢附前項第五款錄影光碟。賸餘土石方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完成申報書報都發局備查。

第六條 (已刪除)

第七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處理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應於處理完成前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但誤差範圍未達百分之十或二十立方公尺時，得免申報變更。

第八條 公共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主辦機關（構）未訂有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者，得準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書

☐首次申報
☐變更申報

年 月 日

下開建築工程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餘土處理計畫（詳如附件）報請 貴局備查，並將依餘土處理計畫妥善處理本工程產出之賸餘土石方。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 【建築執照字號】 () 中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							
【4.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5. 餘土處理方式與預估數量】 ☐（1）一般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2）逕為交易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合計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備註】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差勤登記碼」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請取登記號碼。

【附表二】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 築 執 照 號 碼	建(拆、雜)字第 號	施 工 場 所 地 點			
起 造 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承 造 人	(簽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監 造 人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工 地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承 運 業 者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預 估 餘 土 數 量	合計 立方公尺	☐ 一 般 餘 土 數 量	立方公尺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 逕 為 交 易 數 量	立方公尺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賸 餘 土 石 方 土 質 (土 質 請 填 代 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運 載 路 線	☐ 一般餘土				
	☐ 逕為交易				
☐ 載送本建築基地餘土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檢附逐車追蹤裝置證明。					
☐ 收容處理場所已利用寬頻網路連線至本府土資場監控資訊平台，並完成車牌辨識驗證者。					

【附表三】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建築執照字號： () 中都建建（拆）（雜）字第 號	
一、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賸餘土石方數量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按實方計算。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 二、深度 1.5 公尺以下可直接利用物料應按 B1、B2-1、B2-2 類分別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按現地篩分析、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地下室開挖施工圖說覈實估算。 三、深度 1.5 公尺以下可直接利用物料之含土量、含土量百分比，應按 B2-1、B2-2 類分別計算，並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為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 備註： 1. 依規免營造業承造者，由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依規免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 2. 逕為交易（土質代碼 B1、B2-1、B2-2 類）交由砂石場收受處理時，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章，餘則免由專業工業技師簽章。	

【附表四】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切結書

起造人：○○○起造

貴局核發()中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

承造人：○○○承造

建築執照工程，其工程賸餘土石方將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若有不實願受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交易收容 處理場所切結書

本收容處理場所自 年 月 日起收受臺中市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建造執照字號：____府都建字第
號，向貴府都市發展處申報為實際交易收容處理場所，同意承諾收受可直接
利用物料數量總計_____立方公尺。其餘土將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
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
定妥善處理，並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
任。

☐ 本砂石場已知悉本建築基地營建賸餘土石方（附表三）可直接利用物料由
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之 B2-1、B2-2 類土方之含土量
分別為_____、_____立方公尺、含土量百分比分別為_____、_____%
（附表三）。並已知悉嗣後另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5 項、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收受
可直接利用物料（土質代碼 B1、B2-1、B2-2 類）時，應將加工處理後產
生之土壤運至本市土資場出具證明，並依規定格式（附表十一）按季報 貴
局備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負 責 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申請餘土逕為交易建築基地現況及篩分析作業說明書

1. 篩分析前

2. 篩分析中

3. 篩分析後

拍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拍攝日期應距計畫申報日期三天內）

工地現況說明：

檢附（ ）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基地篩分析現場相片計____張，並簽證如下，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未先行開挖土方。

☐已先行開挖土方，開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開挖數量計_____立方公尺，已運往_____（處理場所名稱）。

☐其他說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建（拆、雜）照號碼	中都建建（拆、雜）字第	施工場所地點					
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監造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承運業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一般餘土收容處理場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簽章)	許可證字號		電話			
逕為交易實際收容處理場所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簽章)	工廠登記證字號		電話			
☐ 一般餘土場內處理數量	原預估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實際完成一般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誤差數量/百分比	立方公尺 / %			
☐ 逕為交易處理數量	原預估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實際完成逕為交易數量 立方公尺	誤差數量/百分比	立方公尺 / %			
會勘結果	☐ 施工現場確實依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處理完畢		☐ 處理場所確實依規處理賸餘土石方				
	☐ 施工場所未有污染鄰地及環境		☐ 處理場所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 施工場所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確實依規處理賸餘土石方				
	☐ 運輸業者確實依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		☐				
檢附資料	☐ 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處理紀錄表 ☐ 運送憑證收執欄 ☐ 二階段申報流向月報表 ☐ 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綜合意見							

【附表八】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 件 序 號 (5)		文 件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 築 物 或 拆 除 物 名 稱		工 程 餘 土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6)	
		建 造 號 碼	
建 築 物 地 點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起 造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承 造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監 造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 牌 號 碼	
運 送 路 線			
賸餘土石方載運數量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 (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賸餘土石方流向 管制編號 (9)	

證 明 文 件 核 發 單	承 造 人 監 工 簽 名	駕 駛 人 簽 名	合 法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承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承造人送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後退還承造人，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核發單位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本證明文件各聯內容填寫錯誤時，可由簽章人員直接簽章更正確認後，依備註 1 規定辦理。未以直接簽章更正方式辦理者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核發單位編定並登錄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124.56.30/>或 www.soilbase.com.tw (兩階段申報)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10. 本證明文件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相關公會、機構核發。

【附表九】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紀錄表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

【附表十】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逕為交易完成申報書

本件建築工程領有貴局核發()中都建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其賸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總計 立方公尺，已於 年 月 日業已全數採逕為交易處理完成，謹向貴局申報備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收容處理場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_____年第_____季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加工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情形統計表

填表人：_____（砂石場）

編號	出土工程名稱 (建築執照號碼)	流向編號	土方處理 完成日期	可再利用物 料承諾量 (A)m3	實際收受 量(B)m3	回收土(C) 百分比%	洗選處理後之 土 壤 數 量 (D=B*C)m3	洗選後土壤運至土資場情形	
								完成運送 日期	土資場證明文件編號
1						B2-1 類：			_____土資場 (____字第____號)
						B2-2 類：			
2						B2-1 類：			_____土資場 (____字第____號)
						B2-2 類：			
3						B2-1 類：			_____土資場 (____字第____號)
						B2-2 類：			
4						B2-1 類：			_____土資場 (____字第____號)
						B2-2 類：			
(表格列數可依實際工程案件量調整)						合計			

備註：

1. 可直接利用物料加工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情形，免依本自治條例第 36 條規定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但仍應按季填報本統計表，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5 日前報都發局備查，如逾期未申報，將依本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處分。
2. 本統計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案件應納入統計。
3. 回收土百分比 C 值=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書簽證各類土質（深度 1.5 公尺以下之 B2-1、B2-2 類土質）之含土量百分比（附表三）減去損耗比率 5%。（例如簽證 B2-1 類、B2-2 類含土量分別為 20%、40%，則其 B2-1 類之 B 值=20%-5%=15%、B2-2 類之 B 值=40%-5%=35%）
4. 每案建築工程土石方處理完成後二個月內，應將洗選後土壤運至本市土資場。每季申報統計量以當季實際將土壤運至土資場之數量逐案統計，並應檢附該土資場收受完成證明及土資場提供之進場光碟資料。另運送聯單由砂石場及土資場自行保存五年以備都發局現地查核。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

發文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100.02.09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00023482號 函

異動性質：訂定

生效日期：99.12.25

主 旨：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 要點

法規內文：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間所產出之土石方交換利用，應依本規定辦理。但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經工程主辦機關列入工程契約書之採購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設計時應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土石方有供給或需求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應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建設局網頁之表單下載－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登錄工程區位，土石數量、土質及預計供、需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四、土石方交換作業方式如下：

（一）土石方供、需土數量未滿三千立方公尺者，由本府建設局逕行撮合並發文核准。

（二）土石方供、需土數量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由本府建設局邀請供、需土單位召開供、需土方數量協調會議後，再行發文核准撮合。

五、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如下：

（一）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土石方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二）配合供土、需土雙方期程及土質，供土之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供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但必要時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六、土石方交換相關費用之負擔規定如下：

（一）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供土工程主辦機關負

擔。

(二) 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前項負擔雙方有爭議時，得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得報本府建設局協調。

七、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統包工程，且委託本府辦理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得準用本要點。

圖表附件：[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要點-.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

92年8月15日府工三字第09201054300號函頒
98年4月14日府工採字第09830138400號函修正
99年1月13日府工採字第09832176100號函修正
106年7月10日府授工採字第10631097300號函修正
107年11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11881號函修正
109年9月29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6956號函修正
110年5月13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08122號函修正
111年8月23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23551號函修正

一、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得自行至工址現場瞭解施工環境，並依招標文件及本約定事項之規定，詳予估算保險金額，計入工程成本。

招標文件未規定投保者，由投標廠商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辦理投保，並比照前項計入工程成本。

二、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本約定事項之規定，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載明)。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廠商依前項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具有政府發給之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者，所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三、招標文件規定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應投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者，除招標文件規定由機關自行委託者外，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調查，詳細載明房屋現況，其結果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機關對前項之調查結果，得提供予屋主及相關單位、人員留作查考。

四、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定作人，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五、本約定事項各項保險之保險範圍及其他事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下列各項：

(一)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範圍：

1. 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並加保☐拆除清理費用，保險金額：

_____(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保險金額：_____(未載明者，為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機關應視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有選列者應另行約定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應包含第四點範圍；第四點共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並依需求勾選加保本點第五款附加條款。

(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實際施工範圍具有不確定性者，可依實際需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加保本點第六款之慰問金、天災責任附加條款等。

(四)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下列條款以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中文制式條款為準)：

1.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在第九點第一款所訂額度以內，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2.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3.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主辦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4.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5.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6.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另機關應依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加保下列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製造者危險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由機關依工程性質自行增訂)。

(五) 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如下：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六)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如下：

☒ 慰問金附加條款。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七) 除上列投保項目外，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

(八) 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下列特約或附加條款：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4.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六、本約定事項各項保險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規定如下(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

(一) 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及供給材料費(以機關預算書內所列金額為準)，自負額規定如下【請機關參照「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如附表一、二)勾選及訂定】：

1. 每一事故

天災自負額為_____ (營造綜合保險)。

天災、試車自負額為_____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 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_____ 元。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六百萬] 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五千]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二千萬] 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五千] 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一千萬] 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一萬]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五千萬元]元。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二百萬元；☐三百萬元；☐五百萬元；☐六百萬元；☐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五百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二千]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自負額不得高於[二千]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六百萬元]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二千萬元]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三百萬元]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五千萬元]元。
5. 自負額不得高於 [五千]元。
6. 慰問金上限額度如下：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二萬五千]元。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五千]元。

每一事故慰問金上限：[五萬]元。

保險期間慰問金費用上限：[二十五萬]元。

(五)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依個案性質由機關視工程需要決定是否選列為投保項目及訂定)：

☐龜裂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自負額由廠商與保險公司自行約定。但不得高於總損失之百分之[二十]。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

☐倒塌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自負額由廠商與保險公司自行約定。但不得高於總損失之百分之[二十]。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

(六)其他：_____。

七、本工程廠商應於開工前依第二點約定之保險種類及相關附加條款等辦理投保，其保險費由機關納編於稅什(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中，由廠商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八、保險期限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有初驗程序者應至少至完工日後一百二十五日以上、無初驗程序者應至完工日後九十日以上)。契約變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時，廠商應依第九點之規定辦理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九、加保、減保及展延保險：

- (一) 工程如因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且達原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之時起，應辦理加保或減保，其費用依第七點納編於稅什(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並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機關不另行給付保險費。工程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經機關核准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辦妥加保、減保手續；變更設計涉及須辦理議價程序者，機關得於議價前先行

通知廠商依本點規定辦理。

(二)除契約變更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時，應辦理展延保險，其費用廠商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申請工程管理費(含保險費)。工程工期展延或停工經機關核准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辦妥展延保險手續。

(三)廠商經機關通知或同意後，如未依規定辦理減保致未能獲得保險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悉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廠商未保險、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自行負擔。

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之情形者，如未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時，廠商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加保；如已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而失效時，廠商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十一、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結果應儘速通知機關。

廠商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期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

十二、工程發生災害須修復時，應由廠商依契約辦理，機關則應將獲自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交付廠商。

十三、統包工程廠商，應就自行辦理設計部分，另行投保專業責任險。

十四、如屬施工地點、時間及數量不確定之預約式(開口)契約或工程性質特殊，其工程保險費用之編列及給付方式、保險範圍、金額、投保時機等，於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本工程如中途交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應洽保險公司變更被保險人，如有重新核定工期之情形，連帶保證廠商應重新辦理投保、加保或展延保險，所需保險費由該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其辦理結果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十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屬不可歸責廠商之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於三日內向保險公司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十七、機關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之保險，得視採購規模、性質、履約期間、風險情形等，參考本約定事項另於招標文件規定。

十八、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06 16:5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工程管字第1120300153號函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立法理由：	5.1010806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6.1080619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7.1120717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附表工程告示牌內容.pdf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pdf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pdf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pdf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pdf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pdf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pdf

一、為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團隊榮譽感及責任心，激勵社會大眾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涉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機密資訊，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得免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

四、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竣工銘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

五、工程告示牌，除建築工程外，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必要時，機關得調整之。

竣工銘牌以同一工程計畫或構造物整體規劃設置為原則，設置方式、數量、地點由機關決定；若無適當位置可供設置時，經機關核定得免予設置。

六、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

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並以下列規格為原則：

（一）工程告示牌：巨額之工程，長五百公分，寬三百二十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長三百公分，寬一百七十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

（二）竣工銘牌：長八十公分，寬五十公分。

前項規格機關得調整之。

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前二項之經費及來源以契約金額填列，在建工程如有契約價金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填列。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內容應正確，並採中、英文對照且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工程告示牌內容如有變動時，應即時

修正，並將變動原因摘要公告。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費用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盡量分解細項，難以量化部分以一式編列。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工程告示牌列入查核項目。

十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作業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規定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一般手工電銲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樁工程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 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二、園藝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 法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2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第 53 條第 2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 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 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 證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 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 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 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 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 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 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 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承 辦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 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 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 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 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 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第 1 項、第 41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 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 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 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 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 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 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 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 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 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 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 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 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 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 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 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 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 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 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 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 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 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 證書。
工程技 術顧問 公司管 理條例	第 5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 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 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 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 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6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 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 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3 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 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 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 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 12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 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 13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3 項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 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 行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5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 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 2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3 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 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23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 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 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 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 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 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 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 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 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
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
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 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
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
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

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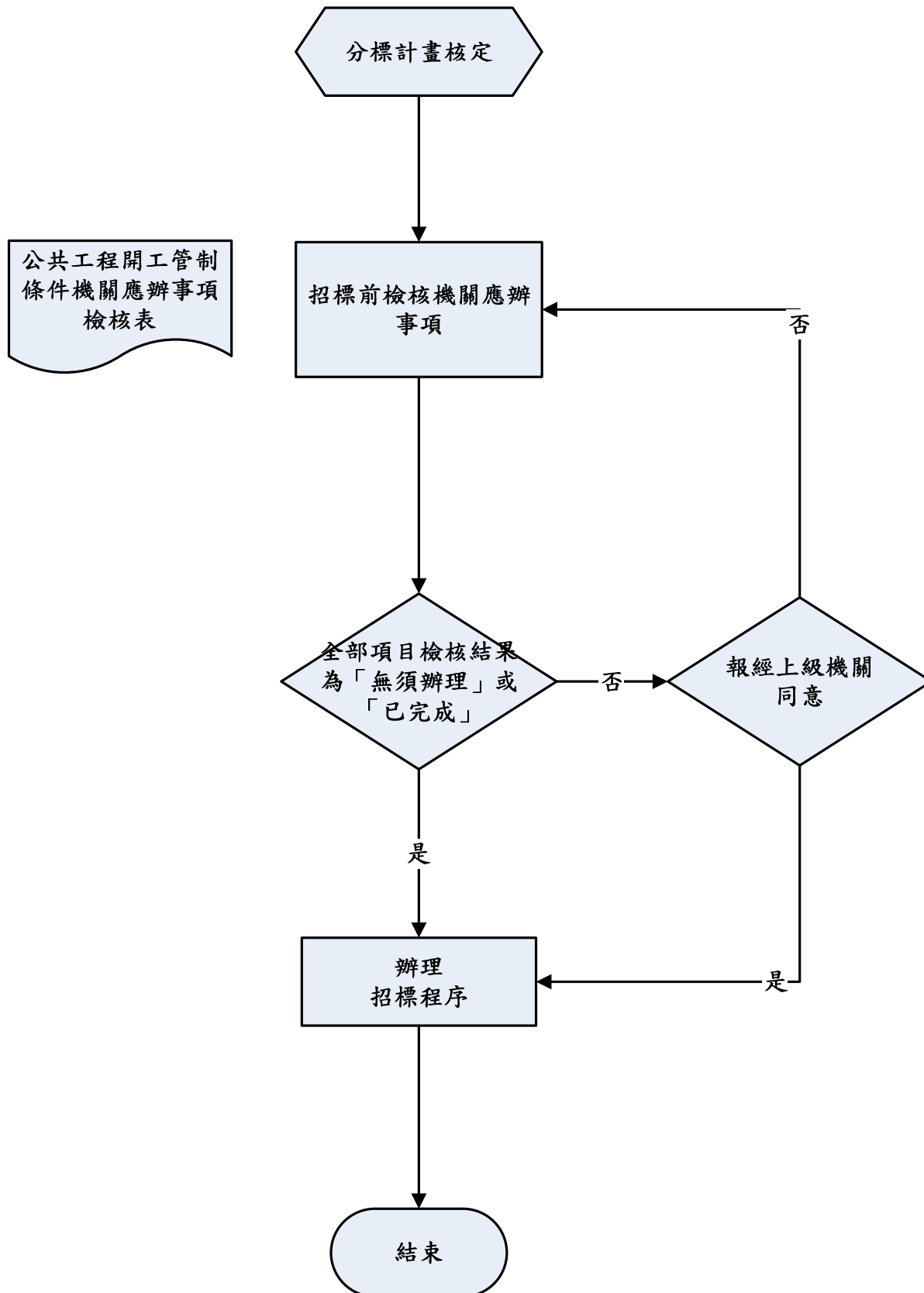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契約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無需 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編擬施工計畫 (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2	編擬品質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6	辦理工程保險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7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7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查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並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50030736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六、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機關應通知該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機關應修正計分。

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機關逾期處理者，施工廠商得以書面向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反映，由上級機關通知該機關儘速辦理。

施工廠商對前項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上級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施工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機關修正計分。

上級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及機關。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七、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變更而須修正計分結果者，機關除依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外，應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並循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 八、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 九、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
- 十一、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 1%：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5%：減 1 分。 (三)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 (四)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 (五)20%以上：減 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 (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 「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text{ 分} \times 60\% = 15 \text{ 分}$ 。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 初次計分

☐ 第____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並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 履約 情形	提前 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改善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 工 查 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參 與 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 術 士 參 與 情 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 質 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 衛 環 保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與 職 業 災 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否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商			X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

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 初次計分	☐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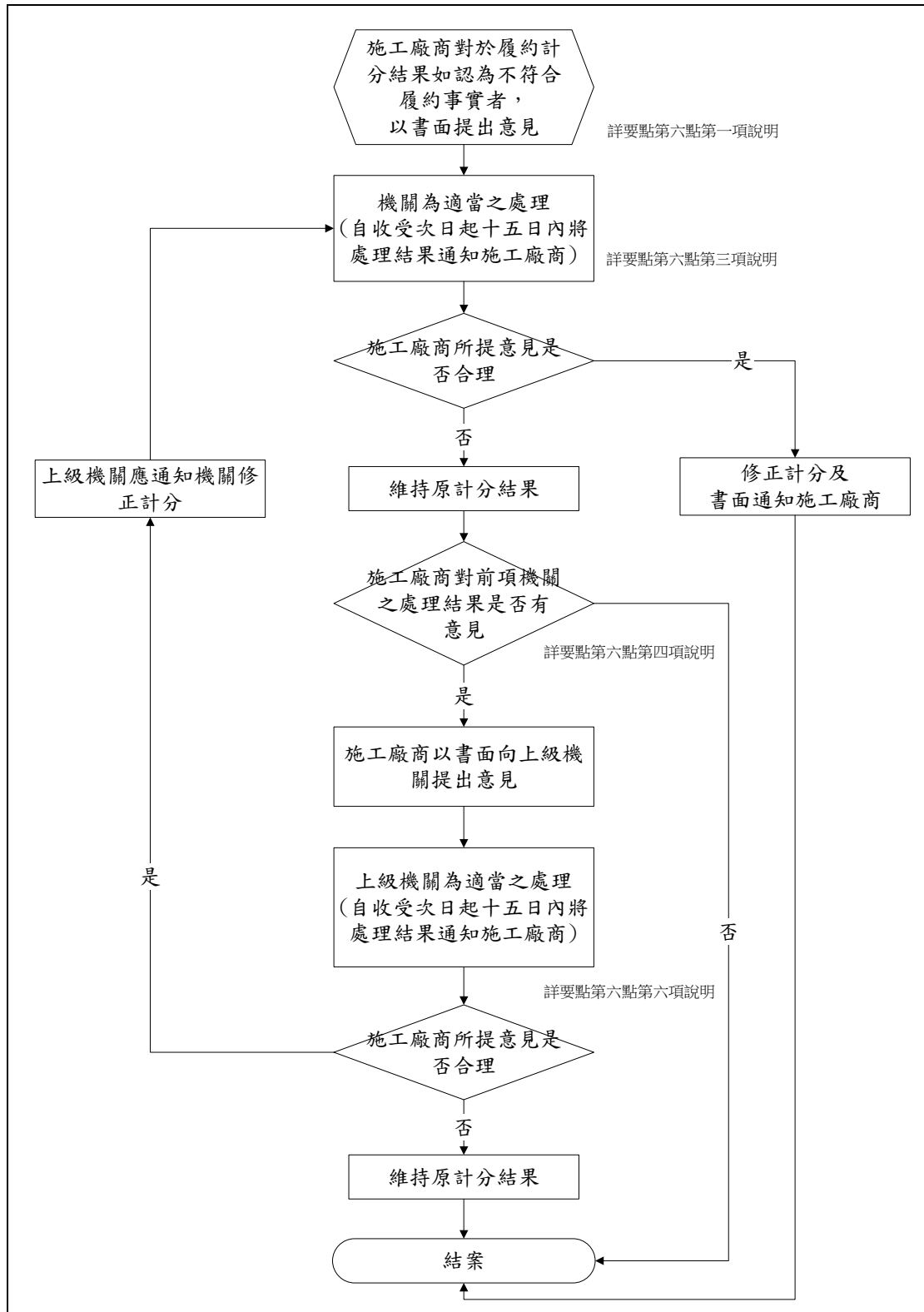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1、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2、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附表四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 10%以上：加 3 分。 (二) 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 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 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以上未達 5%：減 1 分。 (三) 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 (四) 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 (五) 20%以上：減 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第 1 項第 4 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或契約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未達 1%：減 0.5 分。 (一) 1%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二) 2%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三) 3%以上未達 4%：減 2 分。 (四) 4%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二)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且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2.5 分。 （二）優等或獲選（101 年以前）：加 2 分。 （三）佳作或入圍（102 年以前）：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契約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 (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 (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減 10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減 5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終止契約者：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廠商	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 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 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 初次計分

☐ 第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 履約 情形	提前 竣工 或如 期完 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 1%：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5%：減 1 分。 (三)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 (四)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 (五)20%以上：減 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第 1 項第 4 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或契約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未達 1%：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2%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3%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4%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0.8 (四)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 工 查 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參 與 情 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且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 2.5 分。 (二)優等或獲選(101 年以前)：加 2 分。 (三)佳作或入圍(102 年以前)：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契約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 保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 眾 反 映 及 是 否 停 權	民 眾 通 報 缺 失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 府採 購法 第 101 條至 第 103 條規 定被 刊登 政府 採購 公報 之廠 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減 10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減 5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 「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五、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六、 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七、 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 初次計分	☐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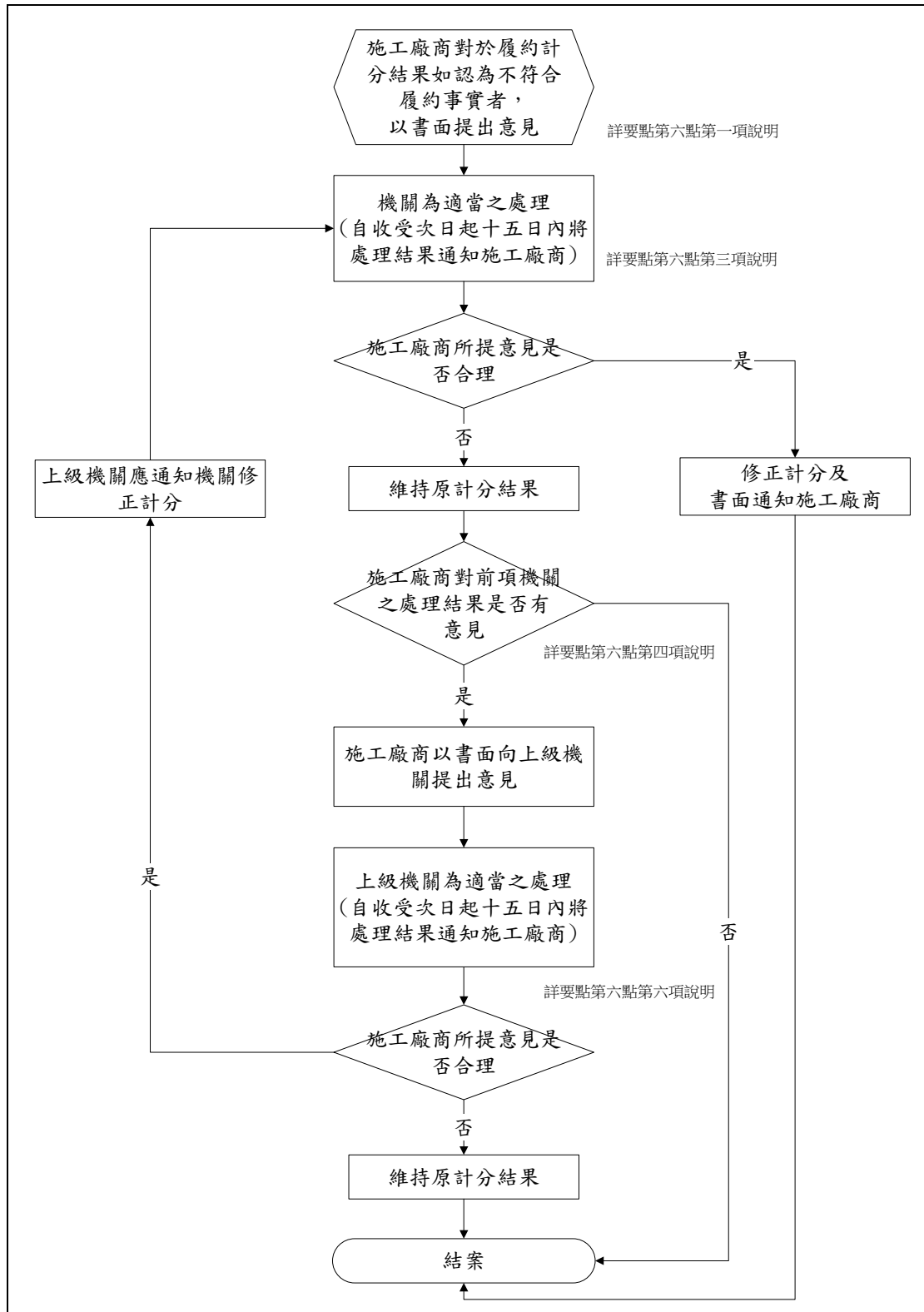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 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 欄位	確認事項
☐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1、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2、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附表四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



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下列規定金額者，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公共工程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第四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且其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以住宅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八千平方公尺，商業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三、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四、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

五、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規模達前款規定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六、經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案件，從其審查結論等級取得標章。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建築物因輻射污染、高氯離子混凝土事件、天然災害受損重建或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第六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及起造人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於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得綠建築標章，並於領得綠建築標章後三個月內報都發局備查。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完成接管前，將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所有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九條 前條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及更新標準。

二、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及廠商保固年限。

三、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四、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參考說明書。

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分級、規模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再辦理改建或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且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者，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十一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公有建築物部分由本府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施工期間因雨影響無法施工得予申請不計工期之審查標準表

施工工項	審查標準
鋼構吊裝工程、貓道吊裝工程及屋頂彩色鋼板吊裝工程等要徑作業工項	「當日累計總雨量達 30 毫米以上」或「單一小時雨量達 10 毫米以上」，得予不計工期。
室外粉刷工程、戶外油漆工程等要徑作業工項	1. 「當日自 0 時起至 18 時止累計雨量達 10 毫米以上」得予不計工期一日 2. 「當日自 12 時起至 18 時止累計雨量達 10 毫米以上」得予不計工期半日
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等要徑作業工項	「當日累計總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或「連續 3 小時每小時雨量均達 15 毫米以上」或「單一小時雨量達 25 毫米以上」，得予不計工期
備註： 1. 當日施作工項屬核定「工程預定進度綱圖」之要徑作業，且確因雨影響無法施工，如鋼構(屋頂彩色鋼板)吊裝工程、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室外粉刷工程及戶外油漆工程等則得依審查標準申請不計工期，如屬室內作業工項則不予核准。 2. 因下雨影響施工之參考標準以中央氣象局當地最近觀測站（請依所在地氣象觀測站）所發佈之氣象資料為主。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0970030987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10500263250 號函修正汛期工地防災減災

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 一、為使各公共工程之汛期工地防災機制均有一致性之作法，並以「防災」重於「救災」之原則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所轄之工地於汛期間有受颱風、豪雨影響安全或致災之虞，其工地防災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汛期、颱風及豪雨之定義如下：
 - （一）汛期：依「河川管理辦法」，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二）颱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 （三）豪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豪雨特報。
- 四、機關對汛期施工之工程應建立工地防災機制，並納為機關災害防救體系之一環，施行架構如下：
 - （一）考量機關任務、組織、所轄工程之特性、規模及工地組織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規定擬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成立機關之災害防救組織。
 - （二）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特性及汛期致災風險，明定廠商應執行之汛期施工安全責任及相關防災措施；並藉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制度，督導廠商於工地落實推動辦理。
 - （三）各工程汛期施工應啟動工地防災機制，辦理防災減災；如有災害發生，應先行自救，並聽從機關及上級災害防救組織之指揮調度。
 - （四）工地發生重大災害或遭受區域型之災害，不足以自救時，得依災害防救體系請求支援協助，以防止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
- 五、機關於工程可行性評估階段，應要求評估單位廣泛蒐集預定工

址之地質、水文、環境、天候及自然災害等資料，妥為評估及慎選工址，並以避開災害潛勢或環境敏感區域為優先選址考量。

- 六、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詳實之現地勘察及調查，選定具有足夠防災能量及安全可行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汛期施工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機關應編列合理之防災費用，以降低後續施工階段發生災害之風險。

- 七、機關對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應規定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一)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二)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如附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
- (三)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並應要求廠商另提出完整之分項施工計畫（如開挖暨復建施工）或防汛應變計畫。

工程施工如有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審核之工項，其施工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應注意納入河川管理機關規定須撰寫之項目及內容。

- 八、機關應明定廠商對工地緊急意外事故及災害之通報處置程序及表單，並就工地重大災害建立請求上級或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支援協助救災、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通知臨近民眾疏散之連繫窗口，以利汛期工地災情之通報、預警及處置作業。

- 九、機關於每年度汛期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並督導廠商採取以下作為：

- (一) 依施工情形評估工區潛在之受災風險及影響範圍，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建立支援協助之開口契約協力廠商，或與鄰近工地廠商協議互相支援救助事宜。
- (二)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規劃封堵之防汛缺口於颱風、豪雨期間潰陷崩坍

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包含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之項目、數量及配置地點；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四) 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並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沉砂池、消能池、滯洪池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五) 使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六) 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前項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演練工作，機關得就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依施工類別及性質採集中或分區方式辦理。

十、機關於汛期間，應採取以下督導協調措施：

- (一) 彙整管控所轄之各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及開口契約，並督導廠商定期清點檢查及更新資料，俾於必要時集中調度支援。
- (二)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將工地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注意受風雨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
- (三) 督導廠商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填報，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經抽查如發現有缺失，應限時要求廠商儘速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 (四) 加強巡視工地週遭環境，對颱風、豪雨來臨可能影響工地安全之外部因素，例如工區外排水系統淤積或阻塞、路樹傾倒或需修剪、電桿傾斜、大型廣告招牌破損、與臨近機關工程或管線單位有施工界面問題等，應通知及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儘速妥處。
- (五) 於水庫、河川及野溪流域施工，應加強連繫相關管理單位瞭解上游及其集水區之降雨、水位及土石流情形，並要求廠商置專人警戒，現場通訊、信號、逃生及救生等器材均應完備，以利及時撤離。另挖掘之土石方應妥為堆置並及時清運，避免堆放於河道內。

- (六)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注意以陸堤或填方施工之道路工程是否阻斷地區排水、跨河構造物臨時支撐是否影響通洪斷面等問題。

十一、機關應要求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督導廠商確實作好以下現場防災工作：

- (一)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 (二)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 (三)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四)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 (五)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 (六)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 (七)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八)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九)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 (十) 強化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 (十一) 第一款至前款辦理情形，應由廠商填報於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
- (十二) 第二款及第六款工作於完成時，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

十二、機關於颱風、豪雨侵襲過程，應協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迅即辦理及通報以下事項：

- (一)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之立即到

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二)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三)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臨近地區民眾，應提早預警，並連繫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及疏散。

十三、機關於颱風、豪雨過後，對後續施工應注意辦理以下事項：

(一)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環節及所有用電設施、線路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二) 上開檢查工作，應注意剛完成澆置之混凝土是否因支撐、模板受到擾動致影響品質、構造物支撐底部之土壤是否鬆軟、橋梁基樁是否沖刷裸露、水面下基礎是否沉陷等問題。

(三) 如有損害災情，應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十四、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例如橋梁之下部結構、堤防計畫洪水位以下之構造物、工區內排水箱涵之遷移或改建、導水隧道等，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如需跨越汛期施工，並應掌握天候先行趲趕施工。

十五、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一點有關廠商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如有未確實辦理、填報不實或經抽查未依限完成改善之情事，致工地發生重大損害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法律責任。

十六、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就廠商須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工作予以確實監督，並抽查廠商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十七、機關於每年度汛期結束後，應就未完工且將於次年汛期持續施工之工程，邀集各廠商檢討工地汛期工地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分別就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研擬具體改進對策。

機關應督導廠商依據前項檢討結果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機關訂定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十八、機關應加強督導所屬落實辦理汛期施工防災工作，並於颱風、豪雨來臨期間加強警戒，掌握狀況並及時因應，以免釀成災害，並違反相關規定。

- 十九、 本要點有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應辦理之事項，應明定於招標文件內，以督促廠商落實汛期防災事宜。
- 二十、 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

開工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相關內容【詳要點第7點】

1. 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汛期前

1. 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詳要點第9點】

- 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簽訂開口契約，或與鄰近工地協議互相支援救助。
 -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截水、滯洪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依施工現況檢討修正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
2. 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詳要點第14點】。

汛期間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衛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廠商每月至少填報1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詳要點第10、15、16點】。

1. 颱風、豪雨來襲前【詳要點第11點】

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 颱風、豪雨侵襲過程【詳要點第12點】

- 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立即到位並正常運作。
-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疏散。

3. 颱風、豪雨過後【詳要點第13點】

-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汛期後

【詳要點第17點】

1. 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2. 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u>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等防救災文件之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u> <u>（註：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度進入汛期進行第1次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爾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u>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1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 二、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工程會「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查詢系統」(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hydro_system.pasin) 業整合內政部「TGOS圖台」(<http://tgos.nat.gov.tw>) 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 大數據；另內政部「TGOS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亦提供相關資料查詢。
-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臺中市政府106年1月6日府授勞檢字第1050274846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授勞檢字第1090036936號函第一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111年4月13日府授勞檢字第111008223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 依據：本府勞工局年度施政計畫、本市勞動檢查處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二、 目的：為營造本市營造業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促進勞動力參與及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執行績效，改善施工安全文化及精進防災作為，達成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目標。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機關：本府勞工局、本市勞動檢查處

(二) 協辦機關：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

四、 計畫內容

(一) 實施對象

本市轄區內營造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由各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分別申請登錄。

(二) 實施方式

施工廠商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提送申請，經審核並完成登錄者，採分級管理如下：

1. 基礎級(★)

(1)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經營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並於會中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宣誓書(附件一)。上述之經營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定義之，如欲授權代理人出席，需出具金安心經營負責人授權書(附件二)送本市勞動檢查處備查。

(2) 登錄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

2. 成長級(★★)

登錄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或同等證明文件及施工日誌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登錄，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

3. 進階級(★★★)

- (1) 開始認證且通過成長級後滿六個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皆有積極配合改善。
- (2) 登錄期間，每月十日前至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完整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
- (3) 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上皆符合，經審核完成者，即達「進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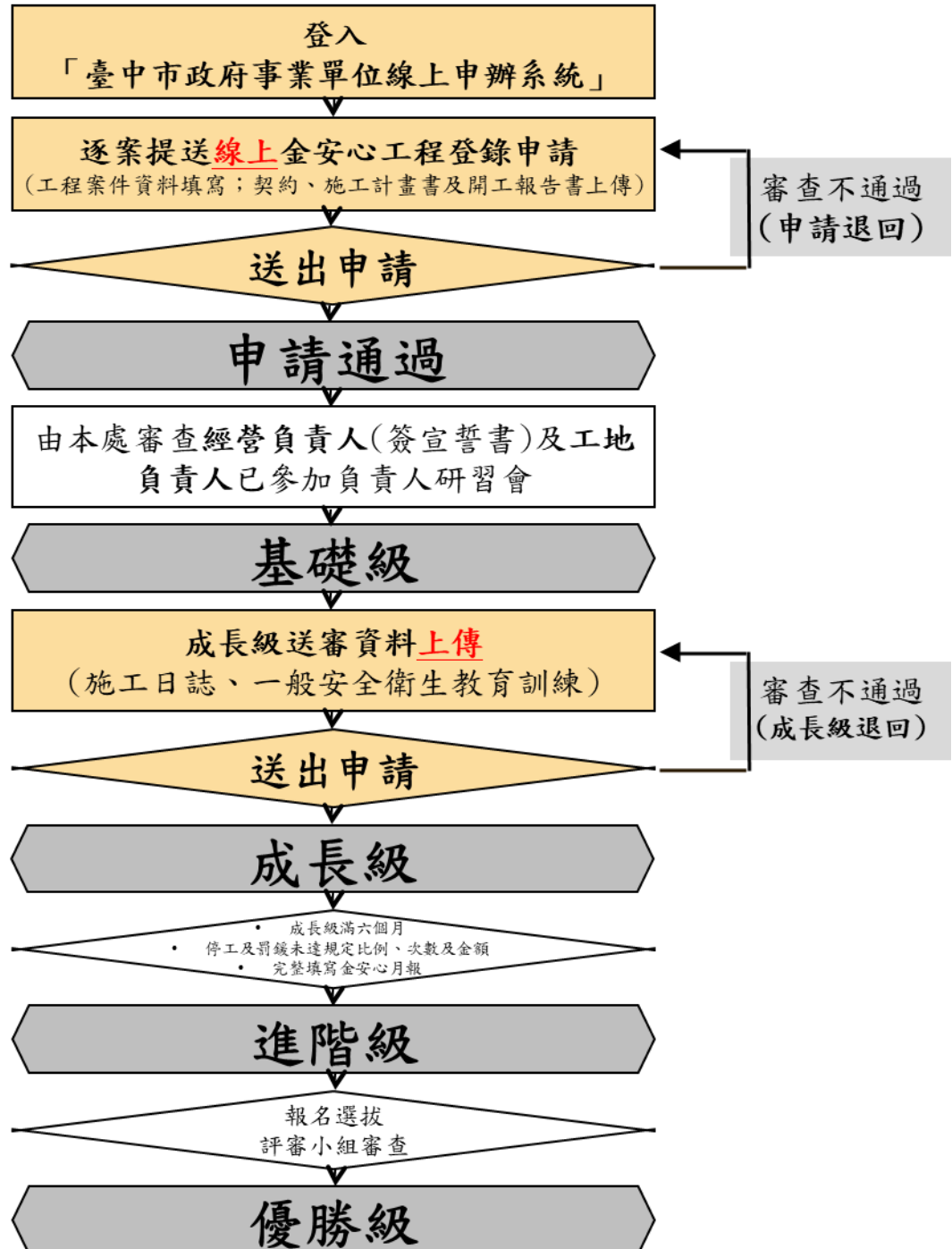
4. 選拔優勝級廠商 (🏆)

- (1) 達成「進階級」。
- (2) 登錄之工程於工程期間未發生下列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不含交通事故)：
 - ①死亡災害。
 - ②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③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三人以上者)。

以上皆符合，即可參加金安心工程優勝級廠商選拔。

5. 申請流程



五、 選拔機制

(一) 依工程契約金額，區分為下列組別：

1.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2.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
3.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二)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關學術單位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

(三)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七名，召集人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處長擔任，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四) 得獎之獎項包括特優、優勝及佳作三種。得獎件數由評審小組決定之。

(五) 詳細選拔機制、評審標準及期程依當年度公告之「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注意事項」為主。

六、 獎勵措施

(一) 進階級(★★★)

1. 除取得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資格外，亦得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
2. 針對當年度工程竣工時，將頒發原事業單位「金安心工程參與證明」獎狀一幀。
3. 由原事業單位選列推薦優良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公告於本府相關網頁，供相關單位選商之參考。

(二) 特優及優勝級(𣎵)

1. 授予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座一座。
2.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3. 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4.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5. 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特優至多二人核予記功一次、總額度為十二次嘉獎，優勝至多二人核予嘉獎二次、總額度為六次嘉獎。

(三) 佳作

1. 授予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牌一面。
2.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3. 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4.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5. 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每人最高核予嘉獎一次、總額度為三次嘉獎。

七、退場及懲處機制

- (一) 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開工後四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如遇契約所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登錄之工程於參與期間發生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第(2)目所規定之職業災害，將取消分級管理，經營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應重新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如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之復工改善計畫後，再取得分級認證；如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內發生上述之職業災害者，予以停止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之獎勵。
- (三) 如經發現有陳報不實或虛偽造假者，撤銷並收回本府發給之認證、證明或獎座。

八、經費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預算項下支應。

九、其他：本計畫相關認證流程及標準可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參閱。



TAICHUNG
SOCIAL HOUSING

台中市社會住宅 Taichung Social Housing
指標識別系統設計規範手冊 Sign System Design-Manual

TAICHUNG SOCIAL HOUSING

目錄 Contents

指標樣式 Sign Style

1-1 壁掛式指標

1-2 突出式指標

1-3 垂吊式指標

標示系統 Sign System

2-1 識別系統

2-2 方向系統

2-3 空間系統

總覽及位置 Size & Postion

3-1 總覽

3-2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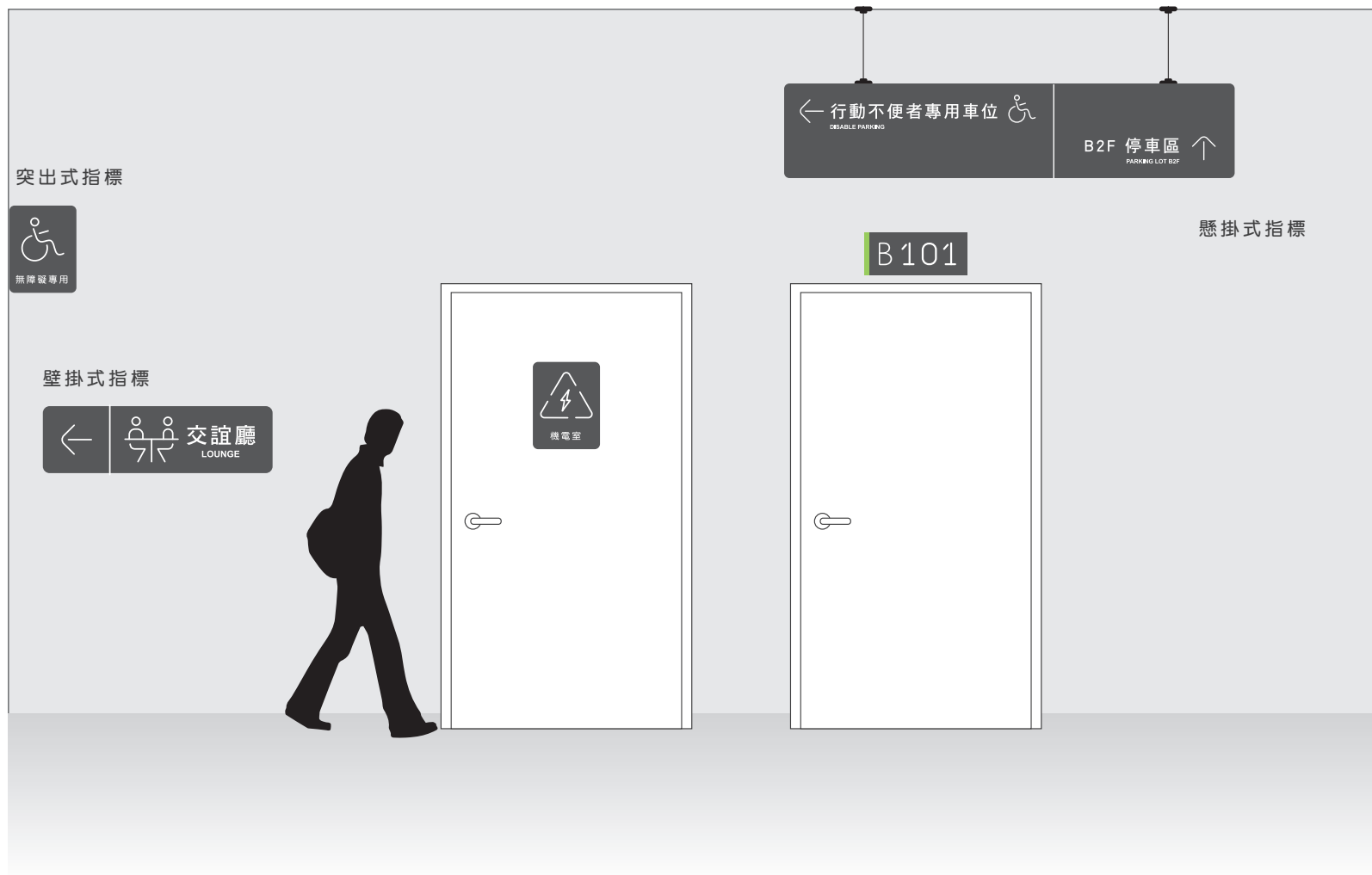
指標形式

Sign Style

1-1 | 指標形式

指標形式

本案指標的形式，包含三種不同的形式，壁掛式、突出式、垂吊式。本案主要呈現指標設計的主要骨幹，其設計高度、文字尺寸、配色計畫皆考量到社宅內一定比例的身障者族群，但對於重度視覺障礙，例如點字的規劃、手觸的規劃、聲音提示裝置等細部的規劃，則不列入本案探討。



1-2 | 指標形式

壁掛式指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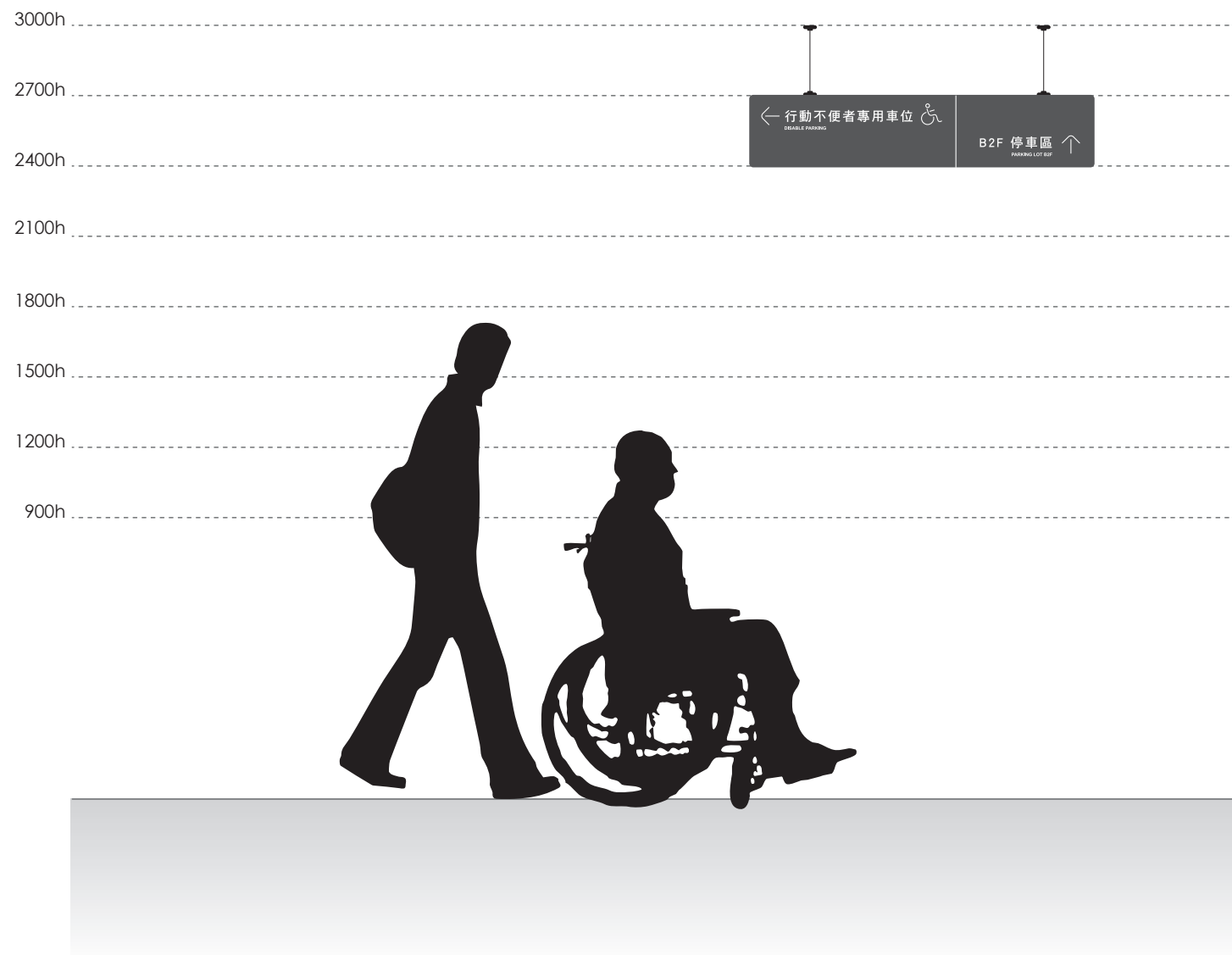
方向性指標以壁掛式的形式貼於牆面上，以指標中心為基準點宜落在120~150之間，識別性指標分為兩類，一為門牌識別性指標，以指標中心為基準點約落在門上方50~100。二是地點識別性指標，以指標中心以為基準點宜落在150~180之間。



1-3 | 指標形式

垂釣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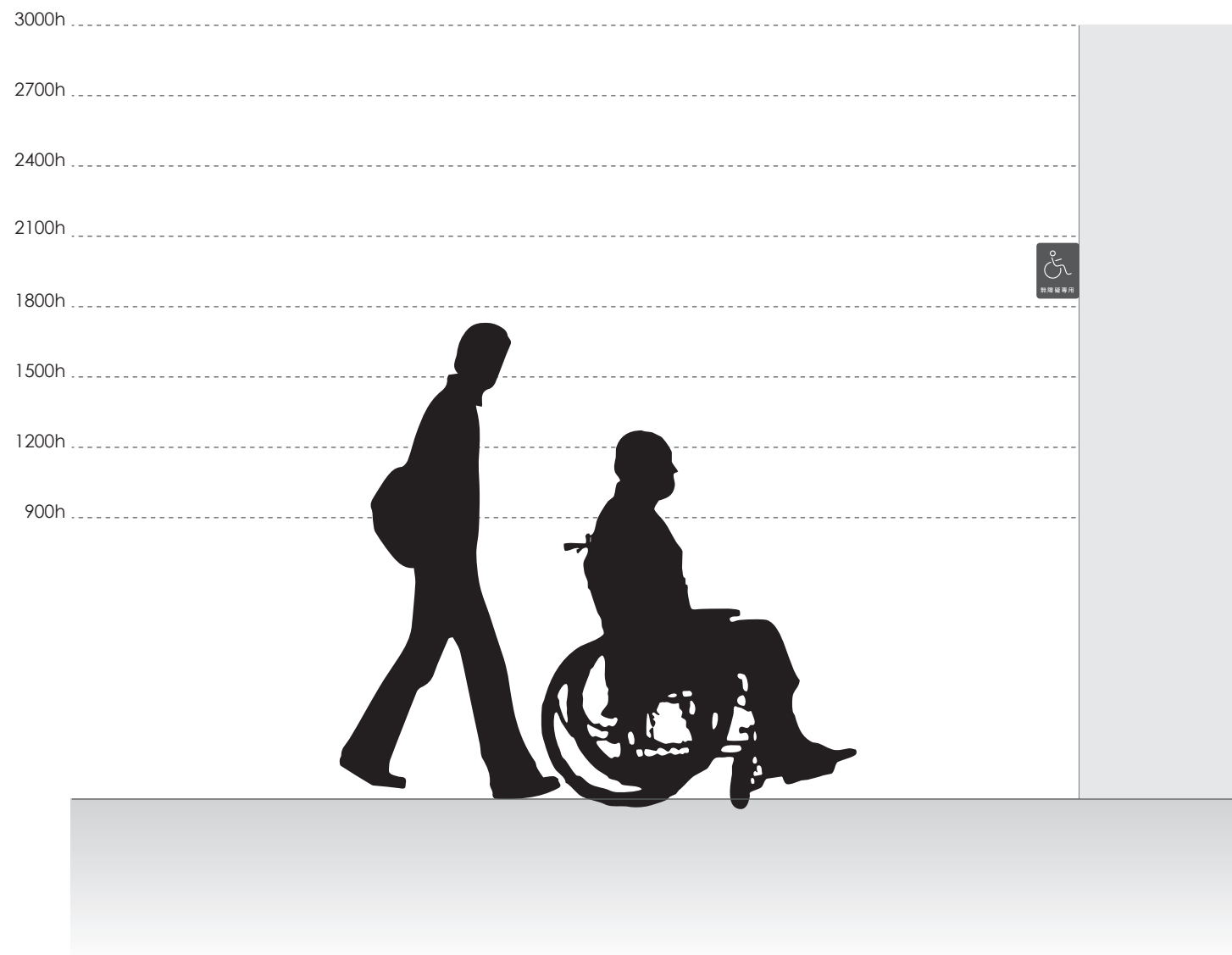
方向性指標以垂釣式的形式掛於天花，以指標中心為基準點宜落在240~270之間。



1-3 | 指標形式

突出式指標

識別性指標以識別突出式的形式貼於牆面上，以指標中心為基準點宜落在180~210之間。



標示系統

Sign System

2-1 | 標示系統

識別系統、空間系統、方向系統

本案指標的形式，包含三種不同的系統，識別系統、空間系統、方向系統。三種不同系統以「視覺識別系統設計規範手冊」為基礎進行設計。



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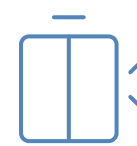
男廁



女廁



哺乳室



電梯



茶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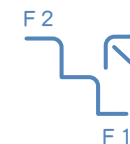
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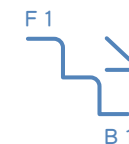
收信室



曬衣場



F 2
F 1



F 1
B 1



交誼廳



安全門



停車場



共好店舖



管理室



電梯



機電室



垃圾集中場



共同工作空間



交誼廳



瑜伽
舞蹈教室



辦公室



多功能活動室

2-2 | 標示系統

無障礙系統

本案指標的形式，包含部分無障礙系統指標設計，特殊身障系統不在此列。



2-3 | 標示系統

識別系統一

識別系統指標尺寸為：250h/200w

識別系統指標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

噴底座上白色卡典



2-1 | 標示形式

識別系統二

以三種不同(綠色/黃色/藍色)的顏色區分一
房型、二房型、三房型。

識別系統指標尺寸為：300h/150w

識別系統指標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

噴底座上白色卡典



一房型(綠色)



二房型(黃色)



三房型(藍色)

2-2 | 標示形式

方向系統

以左、右、左下、右下、前，五種方向搭配識別系統，作為位置的辨認。



左箭頭



右箭頭



左下箭頭



右下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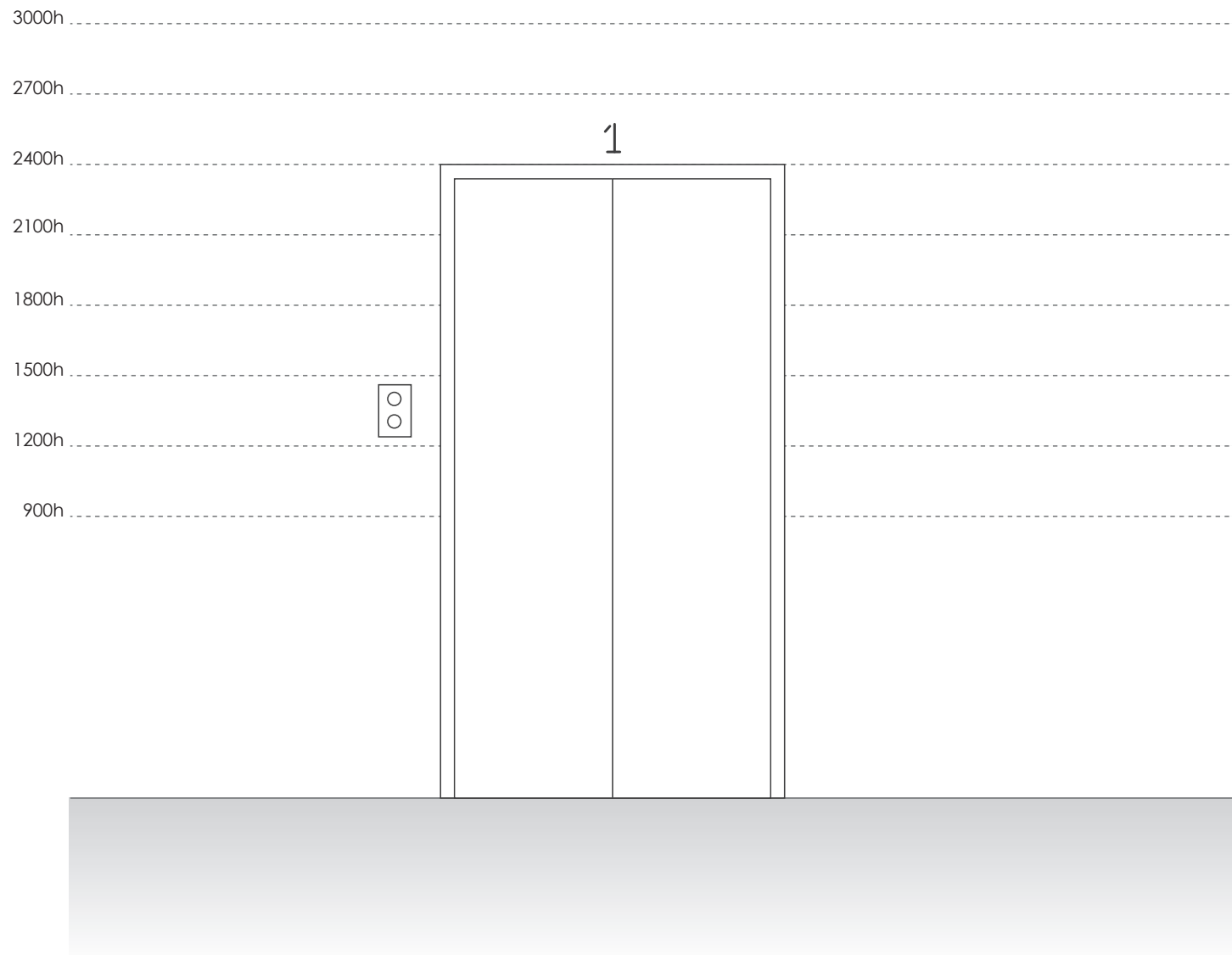


前箭頭

1-2 | 指標形式

壁貼式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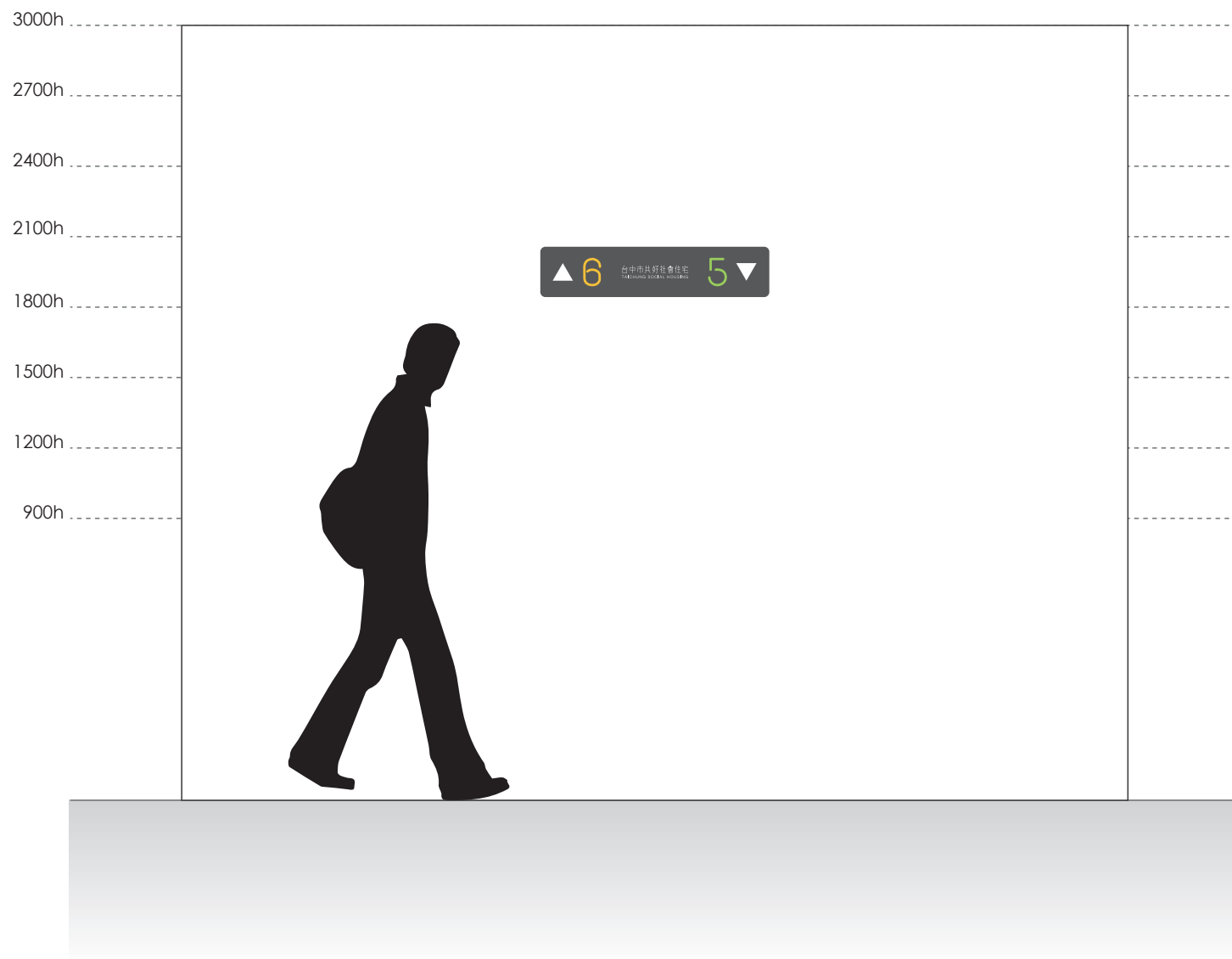
樓層數指標以壁掛式的形式貼於電梯上方，以指標下緣為基準宜落在250~260之間，實際施工已電梯高度為基準，以指標下緣為基準宜落在電梯上方100mm。



1-2 | 指標形式

壁掛式標示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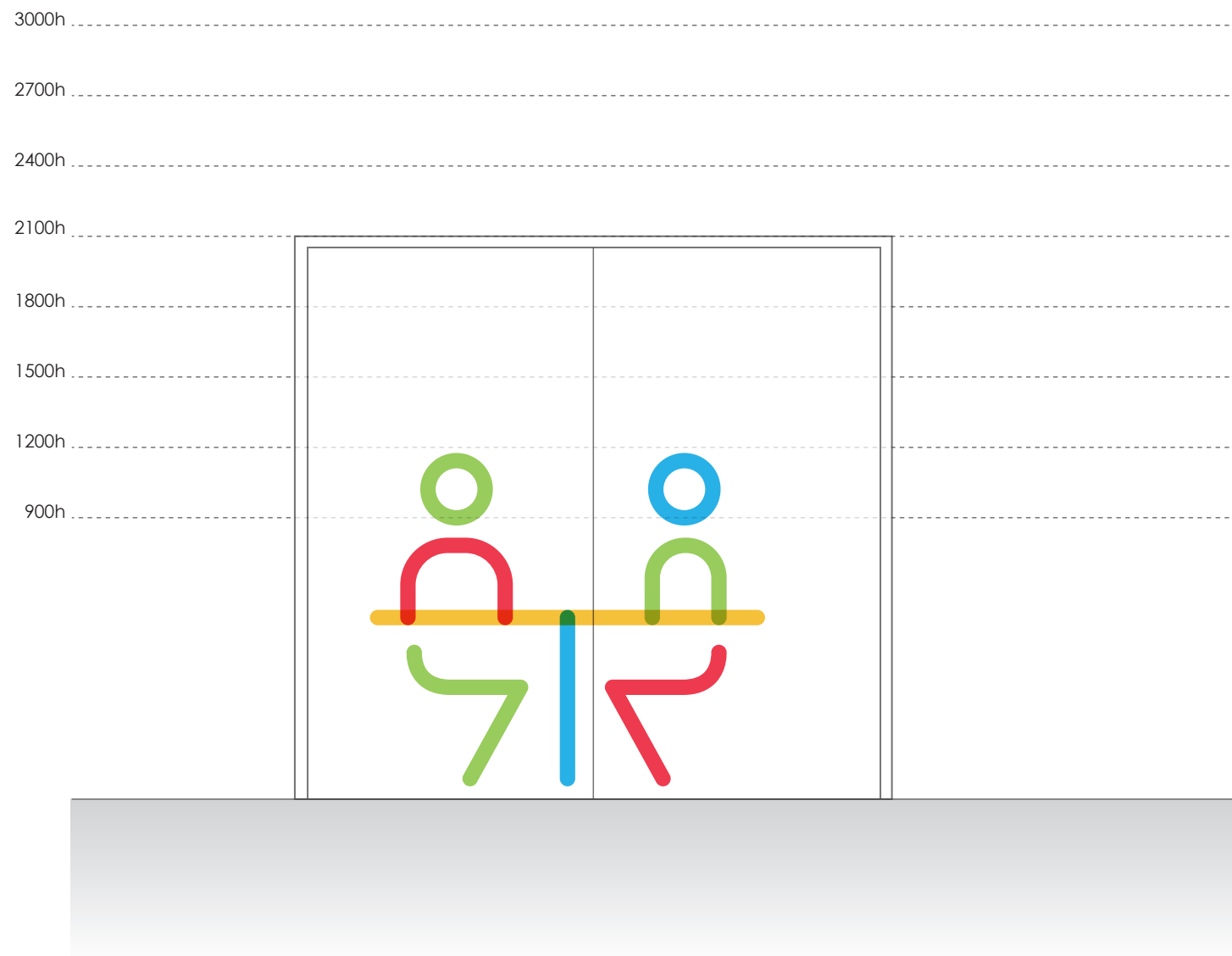
樓層指標以壁掛式的形式貼於牆面上，以指標中心為基準點宜落在240~210之間，於牆面的正中間。



1-2 | 指標形式

壁貼式標示三

玻璃門貼指標為玻璃透貼材質以壁貼式的形式貼於玻璃門面上，以指標中心為基準點宜落在0-120之間，實際施工以現場為基準。



2-2 | 標示形式

方向系統一

以三種不同尺寸搭配識別系統，作為空間中不同情之應用。

一.方向+標示1+標示2

尺寸為：250h/600w

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噴底座上白色卡典



方向+標示1+標示2



方向+標示1+標示2+標示3



二.方向+標示1+標示2+標示3

尺寸為：250h/800w

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噴底座上白色卡典

三.方向+標示+中文說明字+英文說明字

尺寸為：250h/900w

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噴底座上白色卡典



方向+標示+中文說明字+英文說明字



2-2 | 標示形式

方向系統二

複合型的方向指標，於同個版面上呈現兩種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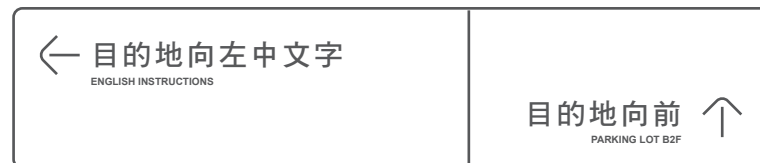
左：方向+說明文字+標示

右：說明文字+標示又+方向

尺寸為：300h/1500w

材質為：壓克力箱k80全噴底座上白色卡典

右：說明文字+標示又+方向



左：方向+說明文字+標示



2-2 | 標示系統

方向系統三

方向系統指標尺寸為：200h/900w

方向系統指標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
噴底座上彩色卡典



2-3 | 標示系統

空間系統

導覽圖

空間系統指標尺寸為：841h/594w

空間系統指標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

噴底座上彩色卡典



- | | |
|---|------------------------------------|
|  | 辦公室 Office |
|  | 管理室 Commun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
|  | 共好店舖 Community Store |
|  | 停車場 Underground Parking |
|  | 茶水間 Kitchen |
|  | 信箱 Mailbox |
|  | 廁所 Restroom |
|  | 無障礙廁所 Accessible Restroom |
|  | 電梯 Elevator |
|  | 樓梯 Stairs |
|  | 安全門 Emergency Exit |
|  | 曬衣場 Clothes Drying Yard |

2-3 | 標示系統

空間系統

公布欄

空間系統指標尺寸為：940h/1475w

空間系統指標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

噴底座上彩色卡典

TAICHUNG SOCIAL HOUSING BULLETIN

台中共好社宅



2-3 | 標示系統

空間系統

公布欄

空間系統指標尺寸為：940h/1475w

空間系統指標材質為：5mm壓克力k80全

噴底座上彩色卡典



總覽及位置

3-1 | 總覽及尺寸

識別系統總瀏覽

	A1廁所 壁掛型 250h/200w		A12哺乳室 壁掛型 250h/200w
	A2男廁 壁掛型 250h/200w		A13管理室 壁掛型 250h/200w
	A3女廁 壁掛型 250h/200w		A14瑜珈舞蹈教室 壁掛型 250h/200w
	A4垃圾集中場 壁掛型 250h/200w		A15電梯 壁掛型 250h/200w
	A5安全門 壁掛型 250h/200w		A16茶水間 壁掛型 250h/200w
	A6收信室 壁掛型 250h/200w		A17廁所 壁掛型 250h/200w
	A7停車場 壁掛型 250h/200w		A18交誼廳 壁掛型 250h/200w
	A8共同工作空間 壁掛型 250h/200w		A19多功能活動室 壁掛型 250h/200w
	A9餐廳 壁掛型 250h/200w		A20辦公室 壁掛型 250h/200w
	A10曬衣場 壁掛型 250h/200w		A21交誼廳 壁掛型 250h/200w
	A11共好店舖 壁掛型 250h/200w		

3-2 | 總覽及尺寸

無障礙識別系統總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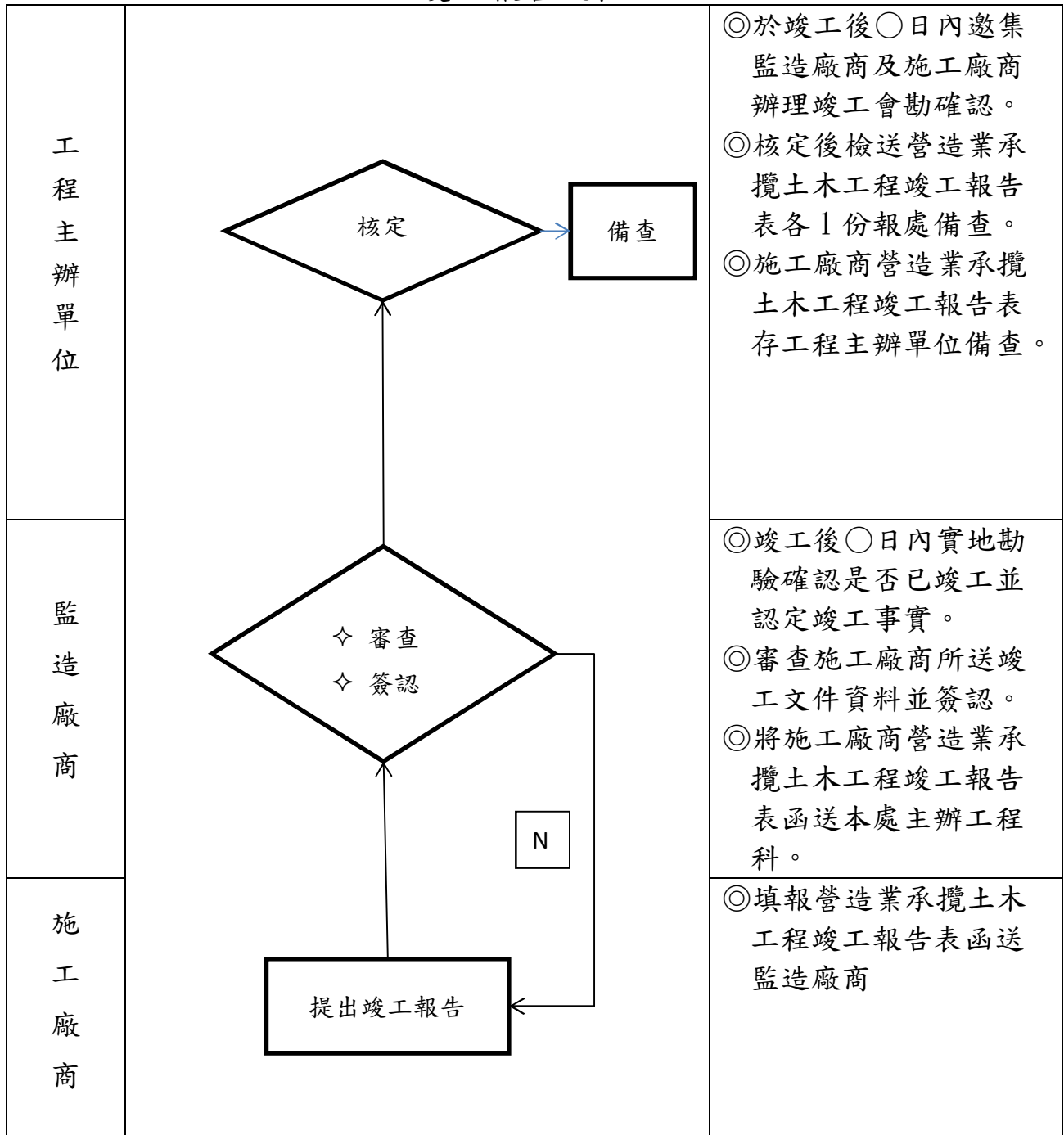
	A 22無障礙專用 壁掛型 250h/200w
	A 23無障礙電話亭 壁掛型 250h/200w
	A 24無障礙廁所 壁掛型 250h/200w
	A 25無障礙車位 壁掛型 250h/200w
	A 26無障礙坡道 壁掛型 250h/200w
	A 27無障礙樓梯 壁掛型 250h/200w
	A 28無障礙電梯 壁掛型 250h/200w
	A 29無障礙女廁 壁掛型 250h/200w
	A 30無障礙男廁 壁掛型 250h/200w
	A 31無障礙專用 壁掛型 250h/200w

3-3 | 總覽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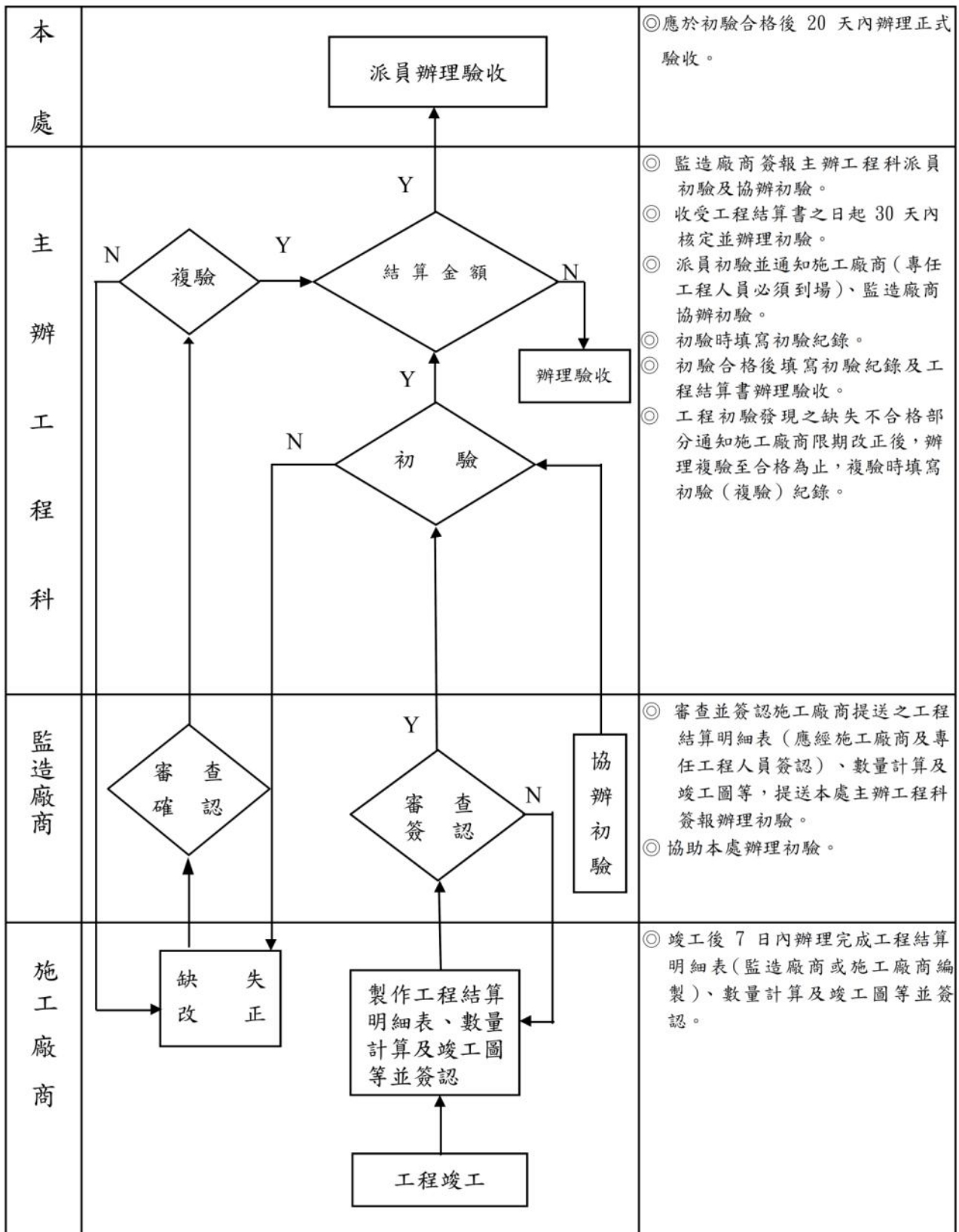
識別系統置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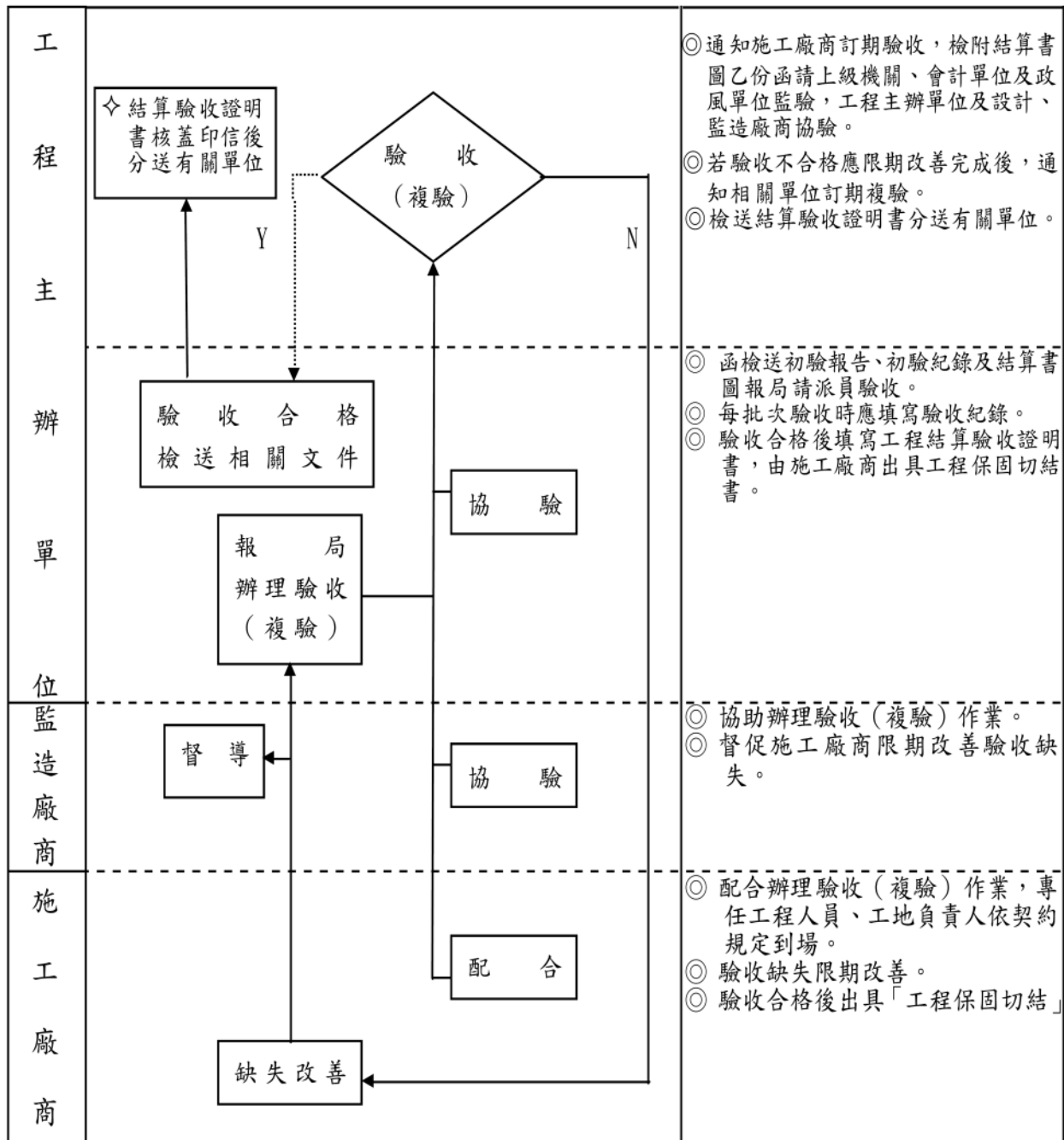
竣工報告流程



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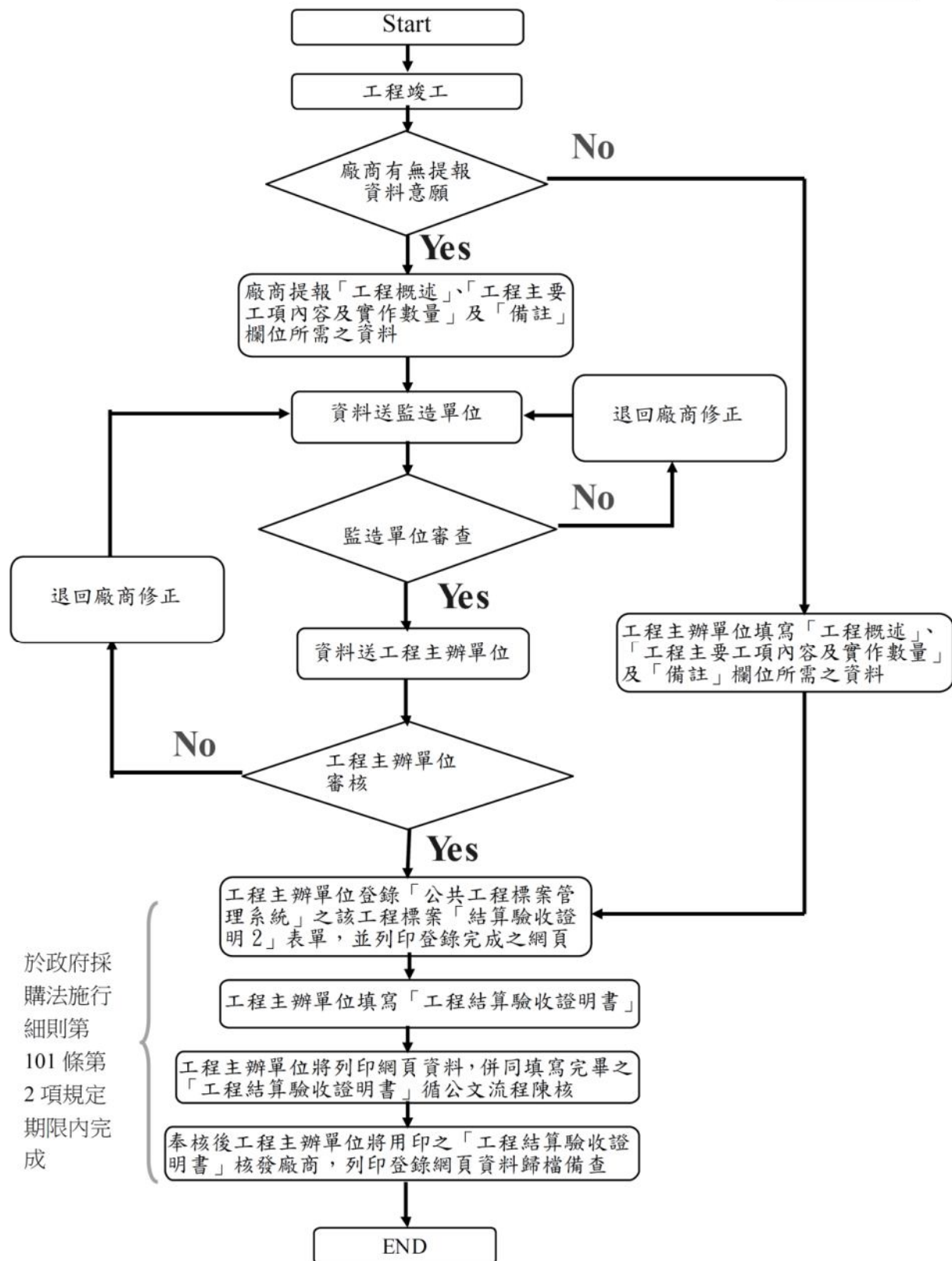


工程驗收流程圖



工程結算作業流程圖

附件 1



註：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社宅工程單位移交營運管理維護資料表

項次	項 目	紙本/ 份數	移交 完成 (打 v)	電子檔	移交 完成 (打v)
一	圖說檔案				
1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含室內裝修、雜項工程)、公共工程竣工圖說(建築及結構、機電及消防等)、及其施工詳圖	A3, 4份		PDF+CAD	
2	材料設備送審資料(核定版)	N. A		PDF	
3	定稿版契約書(含變更後議定書)、施工規範	A4, 1份		PDF	
4	工程保固保養操作手冊(須含公設及住戶保固項目、頻率, 材料設備供應商廠商資料、廠商連絡人、設施設備操作說明、說明書)	A4, 3份 (相關解說圖說須清楚)		Word, PDF, CAD	
5	教育訓練手冊	A4, 3份		Word, PDF	
6	BIM竣工模型	N. A.		(. rvt, . nwc. nwd)	
7	外觀及內裝透視照片及模擬動畫	N. A		照片PDF, JPG; 動畫:. wmv、. avi 等	
8	機電試俾及試運轉紀錄	N. A		PDF	
二	材料設施、設備相關文件				
1	承攬廠商保固切結書	1份		PDF	
2	公設及各戶住戶設施設備明細表及清單	A4, 2份		Word	
3	移交庫存備品材料設備清單	A4, 2份		Word及Excel	
三	相關許可證、檢查合格證件				
1	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	1份		PDF	

項次	項 目	紙本/ 份數	移交 完成 (打 v)	電子檔	移交 完成 (打v)
	合格證)				
2	消防檢查合格證明	1份		PDF	
3	污水排放許可證明	1份		PDF	
4	昇降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1份		PDF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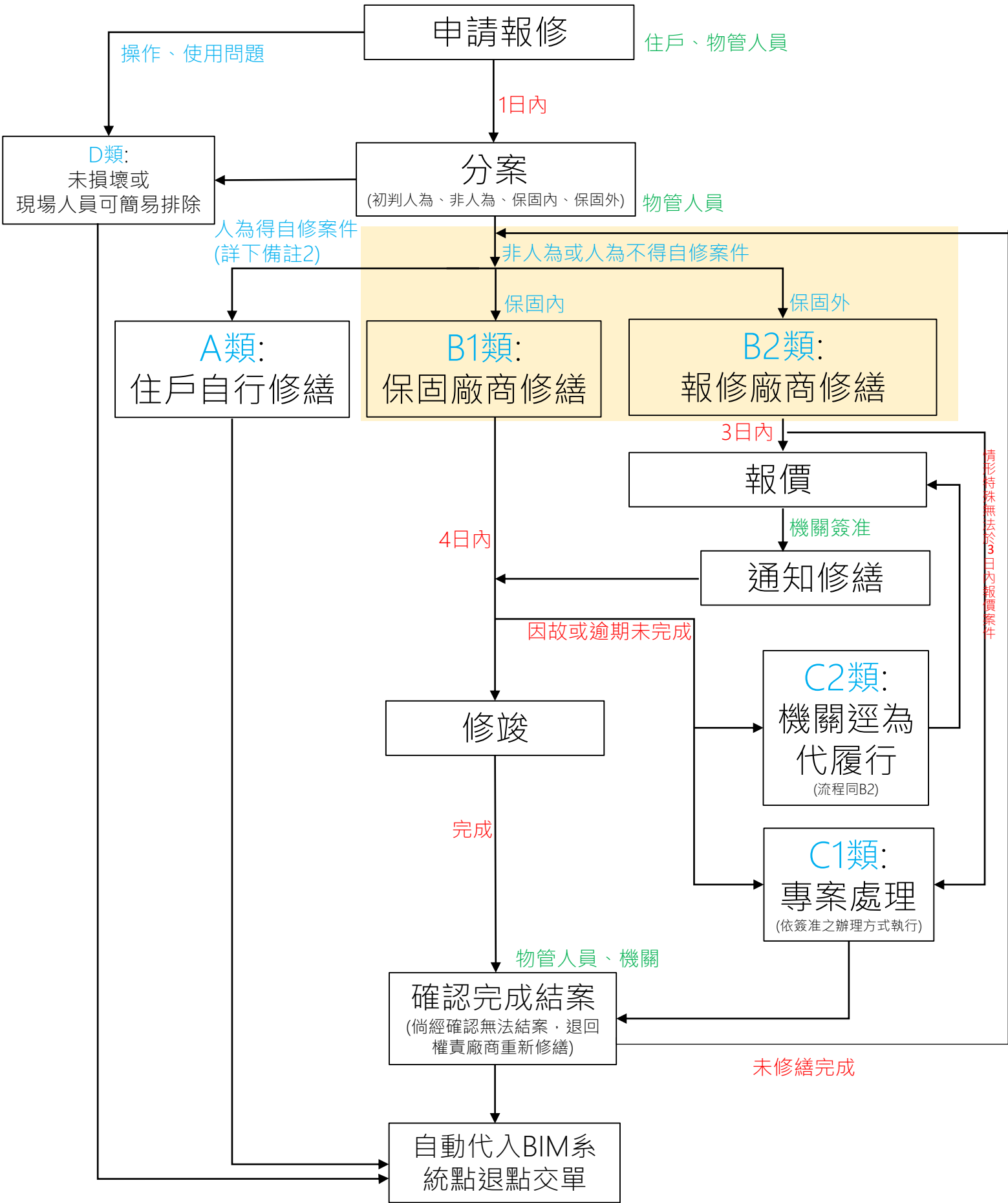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 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社會住宅報修流程圖

111.11.08



備註1:專案處理可能涵蓋範圍:
(1)設計缺失，轉工程單位處理。
(2)報修廠商違反契約，依契約罰則處分。
(3)重大損壞修繕。
(4)需安置住戶始得進行之修繕。

備註2:住戶不得自修範圍:
(1)電力
(2)電氣
(3)瓦斯
(4)消防

緊急事項改善期限：

109/03/24 R4

1. 物管應辦事項期限：

- (1)事件發生初判緊急／非緊急並立即通報相關廠商。
- (2)維持現場秩序及進行簡易應變措施。
- (3)保留第一現場紀錄供後續使用。

2. 保固廠商應辦事項期限：

- (1)電梯：保固廠商之電梯廠商於收到通報30分鐘內到現場搶修，搶修完成副知保固廠商。
- (2)公設：於收到通報12小時內修繕改善完成。
- (3)住戶單元：於收到通報12小時內修繕改善完成。
- (4)現場初步檢修後，屬於無法於上列時間內改善完成者，於確認無立即危險並通報現場物管或填報系統後，得適當延長改善時間。
- (5)未依規定期限處理或放棄修繕責任，視為同意機關啟動代履行機制，保固廠商並同意放棄對該案修繕工法及費用主張之權利，且同意依機關委辦所支付之價金，自保固金內扣除。另未涉及單一設備整體更換時，原有保固廠商仍附相關保固責任；涉及重大單一設備整體更換時，應依合約規定延長保固期限。

3. 報修維養廠商應辦事項期限：

- (1)電梯：於收到通報30分鐘內到現場搶修。
- (2)公設：於收到通報1小時內到現場進行修繕，並於3小時內排除狀況。
- (3)住戶單元：於收到通報1小時內到現場進行修繕，並於3小時內排除狀況。
- (4)一般維護事項依契約規定辦理，涉保固範圍須依上開2.(5)規定或經機關通知，並得依2.(4)規定辦理展延

工程採購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

(109.6.23 修訂)

本補充條款已確實考量所有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所衍生之所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

(一)展延工期及暫停執行處理補充條款：

1. 因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依本款第 2 目給付標準請求。

2. 給付標準：

(1)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機關得依廠商書面申請，給付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廠商利潤及管理費)2.5%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以不超過訂約總價__%(未載明者，為5%)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營業稅及其他展延工期衍生之所有直接、間接費用。

(2) 展延工期及暫停執行事由發生時，本工程經機關部分驗收合格或經機關書面同意點交由機關自行管理部分，給付標準(1)之訂約總價應扣除前開部分契約總價。

(二)終止、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

1.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下列情形，機關得依廠商書面申請(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款第 2 目給付標準給付，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之補償：

(1)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

(2)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必要時，由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3) 履行契約需機關之作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作為時，如致廠商未能開工、延期開工或無法施工，其期間逾__個月(未載明者，為6個月)，並經廠商催告請求機關履行協力義務，使其得以開工或繼續施工，且機關自接獲催告之次日起逾__日(未載明者，為20日)，仍無法同意廠商開工或繼續施工，致廠商依契約或法令通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者。

2. 給付標準：

(1) 契約於訂定後，未能開工者：

- a. 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 b. 為契約約定項目已實際執行之準備工作費用，如測量放樣、鑽探、因辦理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或投保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所生之費用、施工計畫書圖表打印、製作費用等。
- c. 工棚搭建費、工棚租金費或工地現場水電費等。
- d. 向機關報備之工地現場看管勞工費，最多__員(未載明者，為2員)，每員以__個月(未載明者，為6個月)之基本工資(含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為限，但未向機關報備者，不予給付。
- e. 依工程施工進度，需預先定製之特殊材料、設備，並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之訂金損失，或經會同檢驗合格之已進場材料，機關得依廠商訂購成本收購，但因保管不當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且不得超過契約該項材料費之金額。
- f. 其他：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2) 工程於開工後，而無法繼續施工者：

- a. 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按工程未完成比例計算計給)、契約約定之準備工作費、工棚搭建費或工棚租金(依尚待執行工程與全部工程之比例給付)、工地水電費及安全設施(依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價)。
- b. 已施工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估驗計價。
- c. 依工程施工進度，需預先定製之特殊材料、設備，並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之訂金損失，或經會同檢驗合格之已進場材料，計給其費用。但因保管不當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d. 工程停止工作期間，已向機關報備必要之現場待命人員工資，其工資按契約技術及一般勞力工資計付，但最多以5員為限。
- e. 工程停止工作期間廠商仍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並於每週將工地動態詳實記載，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
- f. 其他：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3) 申請給付之費用，如契約詳細價目表列有項目者，不得超過該項目契約金額。

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契約補充事項

- 一、說明：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依據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土石方定義：本規定所稱土石方，係指工程所產生不造成二次污染之剩餘土、砂、礫石等土石或施工（含建物拆除）所附帶產生之磚瓦、混凝土塊等。惟不包括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及含有樹木、雜草、垃圾、污泥等具污染性之廢棄物或契約規定不良土壤。
- 三、土石方申報時程：承包廠商於開工前應詳實預估土方量，如有剩餘（需）土石方，併同施工計畫提報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棄、需土），送主辦工程單位核備，並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上網申報。
- 四、土石方處理場所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含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砂石場、磚瓦窯廠、水泥廠、土地改良場等）。
 - （二）臺中市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僅收受本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 （三）臺中市垃圾處理場。
 - （四）公共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
 - （五）私有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應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工程，並上網登錄取得流向編號）
- 五、土石方運送憑證使用流程如下：
 - （一）工程主辦單位上網登錄取得單位碼後，工程承包廠商、土石方處理場所等分別上網登錄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及土石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 （二）公共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發給運送憑證。
 - （三）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取得運送憑證（一式四聯）後轉交給工地負責人。
 - （四）土方運離工地或進入工地時，工地負責人須於運送憑證簽章。
 - （五）運土業者核對土方內容與運送憑證無誤後簽收。運土業者應隨車攜帶運送憑證以備地方主管機關攔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
 - （六）運送業者將土方運至土石方處理場所，由場所管理者於運送憑證簽收，場所管理者收存運送憑證副聯第四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 （七）運送業者留存副聯第三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憑證副聯送回工地負責人處，工地負責人留存副聯第二聯並將運送憑證副聯第一聯交工程主辦單位。工地負責人將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於每月底整理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單位。
 - （八）承包廠商每月上網申報處理紀錄表內容並將處理紀錄表呈報工程主辦單位

及地方主管機關。如土石方處理場所位於外縣市，工程主辦單位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餘土處理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

- (九) 在兩階段申報時，遇有餘土流向及總量異常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將發出警訊給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便迅予處理及處分，並得視情況執行流向追蹤作業管制行動。

六、載運土石方車輛規定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土石方依本規定第二點定義認定，若夾雜廢棄物者，需予以分類處理始得運送。經分類後非屬土石方者，應依環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載運土石方車輛須為合法車輛，並領得主辦工程單位核發之土石方運送憑證始得運送；其車籍資料影本送本市環保局備查。
- (三) 運至本市公共工程土資場或本市公共工程需土工程等場所之車輛，應遵從現場人員引導並查驗土質及數量，核可後始得傾倒。若不符土質規定或不服者，除原車載回土方外，場所管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土方進場資格。
- (四) 載運土石方車輛應依規定覆網，並不得有污染路面情事，違者依環保相關規定告發處分。
- (五) 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按情節輕重於契約內之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費扣罰。

七、表格：

- (一) 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圖表。
- (二) 臺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出）憑證（四聯單）空白表格。
- (三) 臺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B面）。

(正面)

臺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四聯單)

工程名稱：

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主辦單位：

臺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收存

臺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二聯由承包廠商收存

臺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三聯由運土業者收存

臺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收存

(背面)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面）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 公共工程 ☐ 建築工程 ☐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 人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主辦單位核章	承包廠商簽名	彙整人員簽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備註：1.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
 起造人
-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 4.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 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B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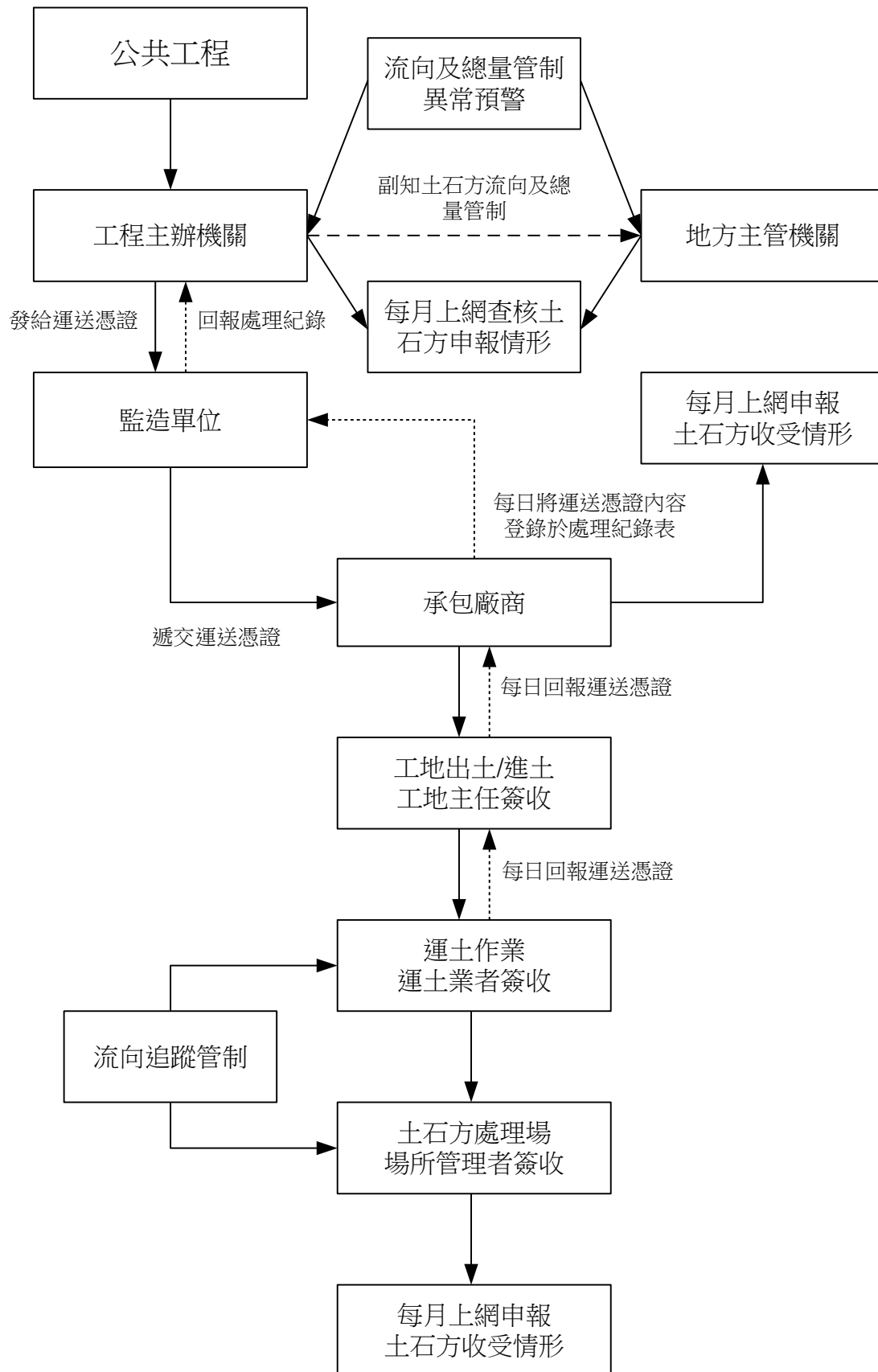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序號

臺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基本設計」檢核表									
111.10.18版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主辦機關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檢核	檢核	
整體設計原則									
1-1	各空間名稱是否依本處指標系統標示。								
1-2	店鋪(含社福等)公設比以趨近於25%為原則，住宅單元公設比以小於33%為原則(計算標準如附件1)，並以圖說說明計算方式，以控制公設比例降低租金。								修正
1-3	量體配置是否考量西曬、風場、老樹保留、都市紋理、交通、音環境及地下管線等問題。								
1-4	人行及車行動線、各使用類型(住宅、公共服務、店鋪商場、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停車場等)動線有效分流，避免相互干擾。								
1-5	結合基地周邊都市的開放空間系統與地景設計融入整體設計考量。								
1-6	基地及建築物管路排水能力應考量超大豪雨等級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500 毫米以上)，據以設計雨水回收池容量。如經費許可可考量設置循環再利用系統，作為廁所及資源回收室等清潔、園藝澆灌等再生水利用。								修正
1-6-1	應考量極端氣候 (短時間強降雨) 之排水能力，避免因排水不及造成雨水回灌室內情形。二層以上地板排水酌於法規許可下，得以重力方式排至公共排水系統。								新增
1-7	門禁系統、開關門、櫃體使用、燈控、無障礙車位、求救按鈕、廁所及電梯等...，考量輪椅使用者方便性(例:大門之門禁感應，設置位置離大門過遠造成，身障住戶使用上的不便)								
1-8	應檢討社區公共及住戶空間動線區別及門禁規劃，避免一般民眾到達住戶區域。								
1-9	各類維生管路線，包括給水、排水 (雨水、污水、廢水等) 及瓦斯等管線，考量耐用年限及後續維管，配管原則儘量明管化，並集中配置為宜。								
1-10	衛浴、廚房等給排水空間，如經費許可可考量採用同層排水設計及施工技術，以減少漏水影響下層居住空間之風險。								
1-11	浴廁應考量自然通風及當層當戶排氣為原則，勿以當層共同排氣設計。當層排氣的排氣口末端不得位於陽台內，以免排氣滯留。廁所位置偏向結構體內側無開窗者，應可考量於廁所與室內中間之隔間牆開窗，或增設大功率的抽排風機。								修正
1-12	瓦斯管線是否臨近廚房，使管線不外露。								
1-13	廚房檢討抽排風單戶排放並避免排風路徑過長，同時考量避免煙味倒灌問題。								
1-14	管道間及檢修口須盡量調整至公共區域設置，以利維修。不設置於參建單位及店鋪等空間為原則。								修正
1-15	1F空間如未屬特殊需求之使用類組(A~F組)，執照請登記G2(辦公室)、G3(店鋪)、H2(日照)等3種類組並列。								
1-16	盡量不要有戶外梯設計，倘若真有需求，開口不要集中設計，且不能大於2平方公尺。								新增
居住空間規劃									
2-1	各居住單元內房間及衛浴原則應有對外窗無暗室。東西向開口應適當設置遮陽。								
2-2	居室陽台廁所空間分配適當，避免面積過大造成租金較高不易出租。								
2-3	工作陽臺應考量設置空調主機、洗衣機、曬衣架、洗衣槽、熱水器、瓦斯表及汙排水管道等空間，淨深不小於 150cm，一房型面積不小於3m2，二、三房型面積不小於5m2。相關設備應考量立面遮蔽處理。且不與門扇開啟及使用動線有衝突，空調室外機應考量排風方向。								
2-4	臥室床頭壓樑檢討，並適當考量風水問題。								
2-5	應檢討是否有易入侵的房型(例如可藉由雨遮爬至隔壁陽台或窗戶)。								
2-6	居住空間之外牆開口位置，應考量保護住戶間隱私；於走廊或公共空間看的到的住戶單元窗戶是否有防窺設計。								
2-7	各居住單元分戶牆以RC牆為原則，如設計輕隔間，隔音效果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4規定之標準 (50分貝)。分間牆得視空間以乾式或濕式輕隔間設計(便於日後客廳空間之調整與擴充)，惟隔音不小於45分貝。並請說明住戶可吊掛重量，如電視、冷氣等。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基本設計」檢核表							111.10.18版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2-8	考量未來毗鄰房型合併 (一房與二房合併為三房；一房與一房合併為二房) 或分離 (三房分割為一房、二房；二房分割為一房、一房) 之可能。						
2-9	考量居住單元格局之可調性 (譬如可調整隔間牆)，以順應家庭組成變動之需求。						
2-10	廚房之空間及廚具要求，1 房型設置流理臺 (標配設備) 尺寸≥180cm，2 房型尺寸≥210cm，3 房型尺寸≥250cm。二、三房戶型之廚房空間扣除廚具之工作空間淨寬不小於90100cm，廚房須預留設置冰箱之空間(扣除裝修面後之淨空間)：一房型75X75cm以上、二房型80X80cm以上、三房型85X85cm以上。						修正
2-11	住戶單元大門淨寬不小於100cm、室內出入口淨寬(包含扣除門扇厚度)不小於90cm、室內通路淨寬不小於90cm(無障礙房不小於120cm)為原則。						新增
2-12	提供各房型格局之平面配置圖、面積及數量等相關資料。原則規劃各房型室內面積 (不含陽台) 如下： (1)一房型8坪 (共居房型須包含共同區域分攤面積)、二房型16坪、三房型24坪 (2)無障礙 (通用設計) 房型原則不得超出標準房型2坪 (3)相同房型間之面積差距不宜過大，原則不得超出標準面積±1坪						修正 (原細設2-1)
公共空間規劃							
3-1	外部公共空間如有高低差應順平處理，方便不同族群使用。						
3-2	電梯停等區、連通走道、各層走廊， 原則應 採自然通風採光。						修正
3-3	使用動線及家具、設備均以最大尺寸為考量進行規劃設計，並應考量搬運家具所需之開口尺寸(電梯門、居室門淨寬、淨高)。						修正
3-4	資源回收室空間 是否充足 一應可同時供應住宅及商用需求(資源回收室面積應考量垃圾壓縮冷藏、資源回收箱、廚餘冷藏、清洗等所需空間，0~200戶至少35m²以上、每增加100戶應增加10m²以上，如有店鋪應依其業種斟酌是否另設資源回收室)。其設置位置應於地面層並考量垃圾車進出動線及子母車拖行距離。 分期開發案場可考量鄰近設置，並得考慮設置風雨走廊連接。						修正
3-5	各公共空間之使用對象是否配合門禁管制以利日後管理。						
3-6	應規劃60坪以上社會服務站，以利專業團隊進駐並照護本市社宅弱勢族群。						修正
3-7	商業空間(出租店鋪)應依據擬引入業種檢討空間面積、空間位置及空間特殊需求(如附表)。						
3-8	1樓大廳原則採自然通風(考量設置風扇以增加通風效果)，但仍需考量後續增設空調室內機、管線、室外機...等位置，並同時考量前項所述之美觀及散熱...等需求						新增
3-9	社宅內所有參建或出租空間 (如店鋪、社福設施、社服站等，除法令規定需檢討項目 (如消防設備、無障礙廁所....) 應依規設置外，各空間實際施工採一底粗胚，依需求設置盥洗空間、浴測空間,並留設相關需求管線 (包含空調、瓦斯、給排水等)，由日後進駐單位自行裝修使用。						新增
物業管理空間							
4-1	為考量後續物業管理便利性，櫃台、中央監控室(或管理室)、物流暫存室、防災中心應儘量集中設置相鄰管理。						修正
4-2	櫃檯配置位置應考量可管控出入的門禁、監視人流動線、車流動線及兼顧外廳與內廳社區之服務需求(例:是否正對社區大門、分棟住戶領取包裹及信件便利性及受理民眾書寫資料服務等...)。						
4-3	櫃檯使用空間及動線，應考量電腦、監視螢幕及機台專有之擺放空間(例:考量各電腦控管之系統功能，並安排適當位置擺放)，以利現場使用，並同時考量機櫃空間 散熱方向及 散熱問題(應原則 採開窗自然通風散熱，並配合風扇排風， 惟亦應考量未來增設冷氣之可能性)。						修正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基本設計」檢核表							111.10.18版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4-4	物業管理空間除中央監控室(或管理室)規劃空調外，其餘空間原則應規劃開窗自然通風。						修正
4-5	櫃檯旁應設置物流暫存室 (可鎖)，並提供層架、冷藏(凍)相關設備(一般雙門冰箱)。(物流暫存室可與管理室合併使用)						
4-6	櫃檯附近(非管理室內)應設置公用廁所 (含小便斗、馬桶、尿布台、性別友善設施及通用設計)，供物管人員或外來訪客使用。						修正
4-7	應設置一般儲藏空間(存放清潔器具、掃地機、活動所需可收納桌椅)及備品室。並檢討備品室空間大小及位置；一般常用設備備品(如燈泡等)可設於管理室附近，建材類等大宗備品原則上以規劃於地下室為原則，集中設置於一處，並應有適當運輸動線可通達，且易於管制。面積200戶至少50m²以上、400戶至少100m²以上.....。						修正
停車空間規劃							
5-1	是否考量外車(含共好夥伴)、卸貨(店舖空間運補需求、宅配)、搬家、活動需求、外送服務、資源回收車等出入動線及其所需臨時暫停車位，卸貨車位如設置於地下室應考量車道入口必要之高度及寬度需求。						修正
5-2	是否考量緊急事件提供消防車、救護車之出入動線與停滯位置。						
5-3	行動不便者(含孕婦)停車位規劃是否鄰近梯廳易於使用。						
5-4	地下停車場考量採自然通風，節省大公空間公共電費。可考量規劃通風井自然通風並引入自然光線增加採光，通風井應適當綠化並考量防排水設計及安全防護措施 (建議可增設電動遮雨設施並與中控室連結)。						修正
5-5	考量地下停車之進風口及出風口配置位置、數量、風口設施美化造型，選擇隔音處理，加寬與鄰房退縮距離、並應注意防止強風豪雨灌入。						
5-6	車道出入口應有足夠的視角及緩衝空間，不影響周邊道路及行人安全，並適當考量燈光或蜂鳴器警示(不致干擾鄰近物戶)。						
5-7	地下層停車場之車道，應分別設置汽車及機車專用道 (機車車道原則應設置於車道出口右側)，坡度斜率須小於1/8。車道斜坡及轉折處應考量安全性不宜太陡，並考量防滑處理。車道間光線宜明亮不易反光。並考量於人行進出口設置減速墊、轉角處設置反光鏡。						
5-8	停車位設置區域宜考量動線及車門開啟方便性。						
5-9	停車場汽、機車道以設置E-TAG及住戶讀卡感應系統為原則，惟停車場有對外收費者，仍採車辨系統。E-TAG (或車辨系統) 及讀卡系統設置位置應考量： (1)避免外車誤入，宜設置於地面層車道入口處 (2)避免辨識不易，不可設置於斜坡處 (3)仍採車辨系統之案場，應考量機車辨讀位置係由後方，車道應退縮足夠距離 (4)讀卡系統位置應考量駕駛於車上刷卡使用之便利性，於汽機車道中間設置中島 (位於機車道右側、汽車道左側)，如受限於空間無法設置中島，應優先 考量機車駕駛刷卡便利性						修正
設計(統包)團隊：				專案管理：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111.10.18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整體設計原則								
1-1	所有照明、衛生、消防、電氣、弱電等設備 (如燈具、監視器、三合一門鎖、偵煙設備等) 考量日後維管修繕之便利性，應盡量採節能、常見、通用且統一之規格型號，以符合維護及使用效益。							
1-2	建築物外牆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滴水線 (或滴水條)，並採用常見優良大廠之防水材料 & 易維修之防水工法，於交界面及角隅處等易滲漏水處應加強防水處理。							
1-3	應考量各不同裝修材料之厚度，規劃室內單元「完成面」之高程高於室外空間 (走廊、陽台...)。							
1-4	各出租空間(如店鋪、社福空間等)或對外開放借(租)用之公共空間 (如 共享廚房等) 應設置獨立水、電(瓦斯表)。						修正 企劃科意見	
1-5	各高低落差處及口字樓梯、各公共空間 是否有應考量防墜設施設計 ，居住單元陽台等應避免有孩童攀爬可能性之設計。						修正	
1-6	是否考量各系統維修動線、維修空間留設(例如管道間、外管線引進)，並應注意管道間尺寸。							
1-7	裝修材料 (車道鋪面、地磚、外牆磁磚等) 應採用耐候及易更換維修之材質，並依空間別設置防滑措施。							
1-8	對外窗皆須設置紗窗(須含把手)等防蚊措施，屬居住單元等區域尚需考量防窺設計。						修正	
1-9	所有電梯均應為無障礙電梯，並須採連動模式運作，另可考量設置能源回收裝置。							
1-10	各設備箱體(如 配電盤 、 弱電箱 、消防栓箱等)需嵌入牆體或做適當修飾，不可外掛突出牆面。應預先考量牆體厚度，避免嵌入後牆體厚度不足問題， 並於箱體後設置抗裂網。考量各居住單元間分戶牆之隔音性能，建議配電箱可規劃於臨走廊側						修正	
1-11	各管路應避免過於集中，以致於管下淨高度不足。							
1-12	所有管線、配電盤開關應明確標示，以利後續維管作業。						修正 (原細設12-3)	
居住空間規劃-一般戶型								
2-1	提供各房型格局之平面配置圖、面積及數量等相關資料。共居房型共用空間設置獨立電表、水表、瓦斯表						(改列基設2-12)	
2-1	共居房型共用空間設置應設置獨立水、電(瓦斯表)。						新增 企劃科意見	
2-2	浴廁及獨立式廚房天花下淨高不得低於230cm，其餘住宅單元居室空間天花板下淨高不得低於250cm。							
2-3	應繪製傢具配置參考平面圖，並檢討開關、燈具、插座(弱電)位置，須考量日後各設備配置及使用便利。							
2-4	一般房型室內開關高度統一為100公分，電源、電話、網路插座高度原則30公分，客廳電視櫃位置插座高度65~70公分，對講機高度130公分；前開高度係指出線盒下緣。廚房設備須設置專用插座，及其高度及設置位置應考量便利電器類家具使用，並考量迴路負載。						修正	
2-5	室內機及室外機應預先規劃設置區域， 室內機避免裝設於樑下，應考量出、迴風所需空間尺寸 (原則為版下10-15公分) ，並在鄰近適當處預留電源插座及排水 (冷暖型皆須考量)， 排水孔設置於室內機下緣5-10公分。亦應考量未來住戶增設室外機之空間及插座預留 (平面圖應標註空調室內外機裝設建議位置)。管線設計應併室內裝修檢討，考量冷房效果及美						修正	
2-6	住戶單元空調室外機設置於陽台內側為原則，其位置不得影響(1)曬衣桿及衣服(2)洗衣機 (3)洗槽(4)瓦斯熱水器(5)瓦斯表及管線，且應考量室外機安裝維修空間及散熱，並確保室外機、室內機之冷煤管及排水管路徑順暢，其管線斜率需憑藉重力						修正	
2-7	住戶單元空調室內機安裝位置應考量送風距離、冷房效果、避免直接吹頭。冷媒預留口(套管)位置，應能使冷煤管有適當遮蔽及防水設施。排水孔、冷媒預留口(套管)位置不宜過遠。							
2-8	廚房、浴廁、陽台之地板及牆面材料應考量防水、止滑、易清洗性能，不易附著顏料且耐用。							
2-9	浴室淋浴空間防水層施作至天花板，以達到防水功能。							
2-10	淋浴空間 淨寬至少以90cmX120cm ，並以乾濕分離為原則。 淋浴門採PS版或強化玻璃材質為原則，乾、濕區皆需設置排水設施。						修正	
2-11	陽台如設置天花應採防風型材質，如未設置天花，壁面內側以貼面材或塗料為原則。						刪除	
2-12	陽台排水方向、洩水坡度檢討及積水倒灌檢討，陽台邊緣應設計止水墩(高度至少5cm)。							
2-13	住宅單元內門窗玻璃一律採用隔音窗8mm或以上 (如膠合玻璃5mm+5mm)。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核准日期：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2-14	居住單元內粉刷工程須採用綠色環保標章認證的乳膠漆。						
2-15	居住單元內原則採用實心木門。						
2-16	室內裝修 (牆面及地坪面材、廚具、窗簾等) 配色建議，並適當考量後續修繕統一性標規。						
2-17	基本裝修規劃(視房型狀況)及室內模擬圖說。						
2-18	每一房型是否有門栓(鐵鍊，取代貓眼功能)，且須牢固。並考量是否設置門檔，避免開門碰撞牆壁破壞牆面粉刷。						
2-19	各居住單元排風口是否有防止雨水滲入措施。						
2-20	如設置電熱水器，應預留洩壓閥之排水管路，且電熱水器之洩壓閥應連接排水管。						
2-21	天然氣管線於用戶端的瓦斯爐及熱水器應裝設安全裝置開關。						
2-22	各浴廁應於天花板上設置通風扇，通風扇需連接至當層戶外為原則，敞若各浴廁無對外開窗，應採功率較強之通風扇以利排氣						新增
2-23	工作陽台預留洗衣及烘衣2組專用插座及瓦斯熱水器之強制排氣插座。						新增
2-24	一房型流理檯水槽寬度至少70公分，二、三房水槽寬度至少80公分，供料理作業平台寬度以60公分為原則。						新增
2-25	傢俱之位置或高度應套圖檢視，避免與開關插座或弱電出線口產生衝突或遮蔽。						新增
2-26	浴廁設置抗污馬桶，馬桶座尺寸採47cm(深度)為原則，設置供免治馬桶使用之插座(馬桶兩側需留設10公分淨寬，插座需設置防滴蓋板)						新增
2-27	陽台如設置溢水孔須美化設計，並且須檢視溢水孔設置的位置是否在洩水低側或排水孔附近，以及其高度是否適切。						新增
2-28	二、三房型工作陽台設置供洗槽使用之水龍頭 (與洗衣機水龍頭分別設置)及排水立管，排水立管(洗衣機)及排水孔與地坪齊平，排水孔與洗衣機預留適當距離以利排水。						新增
居住空間規劃-無障礙型							
3-1	宜於低樓層設置，如私密性無虞可設置於地面層，以便於出入及逃生。						
3-2	單元全區無門檻、無高低差 (須考慮先行降版並增設排水)。倘大門須設置門檻高度須小於2cm，並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						修正
3-3	無障礙家具應考量其使用性。輪椅族使用特性需求規劃(例如洗槽下方空間不設櫃體、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65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下拉式上櫃架)，衣櫃部分亦同。						修正
3-4	門、窗戶、玻璃落地門應便於推拉。(若為橫拉門建議採用水平門鎖)。						修正
3-5	無障礙浴廁及陽台應進出順平並考量排水設計，需設置地板落水及截水溝(應於圖面標示排水方向及洩水坡度)。						修正
3-6	應檢視所有傢俱設備有無90cm的通達動線。其室內所配置窗戶高度以不超過125cm為原則，開關、插座、對講機下緣高度統一為100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新增
公共空間及公設(社區大廳、各層公共走道、梯廳、樓梯間、各層交誼共享角落、共享廚房、舞蹈教室、資源回收室等)							
4-1	為便於行動不便或高齡者進出使用，各層梯廳全部為磁吸式常開式防火門，如為雙開防火門時應增設順位器。開啟時門扇可與牆面做整合性規劃設計，以考量視覺美觀。需門禁管制之樓層再加設電動玻璃門，以管制人員進出，該玻璃門須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警時斷電開啟。						修正
4-2	社區出入口與社區外部相通之電梯廳(除一樓外設於電梯連動操作鍵處)、各店鋪、資源回收室、各機電房、水塔及相關設備空間須設置門禁設備。一樓、屋頂層安全梯需設置磁簧以警示門扇未關閉。						修正
4-3	住宅入口門廳前、公設各層廊道 (如居室以半戶外走廊單邊設置) 及陽台需考量防風雨及排水之規劃設計。						修正
4-4	一樓住戶大廳(或電梯內)應於明顯處所設置電子及紙本佈告欄，必要時亦可考量於電梯車廂內設置。						修正
4-5	社會住宅住戶1戶需設置1信箱，1棟以集中於1區為原則。						
4-6	公共空間如有挑空(挑高)，燈具及消防設備應考量後續維修方便，勿使用吸頂式設計燈具，以免後續維養困難。						修正
4-7	應考量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停車」、「管理」及「充電」之需求，於社會福利、社區公共空間評估納入規劃設計。						
4-8	共享空間 (埕) 綠化應設置斷根毯及排水板、澆灌措施，並設置傢俱提供活動，傢俱耐久材質或與植栽槽共構設計。						(改列細設10-16)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核准日期：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主辦機關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檢核	檢核
4-9	資源回收室應設置頂蓋等風雨不易滲入設施，並考量通風排氣管道，加裝排風扇等設施避免異味；回收室內確認是否檢附足量之垃圾子母車、多種分類桶及置物架、廚餘回收冰箱 (各類資源回收桶容量除以平均每人每日生產垃圾量計算，並應考量環保局清運頻率檢討其最小應設容量)。廚餘桶、廚餘回收冰箱位置需鄰近洗手台(預留機台電源孔)。應設置洗滌及置放打掃器具區域及清潔設備 (如拖布盆等)，拖行至垃圾車之通道地坪應考量清潔及耐磨材質。					修正
4-10	電梯及廁所警報按鈕位置應清楚標示，避免誤觸。					
4-11	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物業管理辦公室、多功能活動空間(共享廚房、舞蹈教室等)以設置變頻分離式或多聯變頻空調系統為原則 (若空間許可，以吊隱式為佳)，主機及配管線應考量建築外觀，必要時得以適當建築裝修材料包覆。主機設置位置需考量散熱、維修等需求。					新增
4-12	多功能活動空間(共享廚房、舞蹈教室等)至少一間需配置屏幕、投影機、音響設備及桌椅等；並於其內設置廁所或提供室內路徑可達之公共廁所。					新增
4-13	若有設置電動門(自動門)需具備安全防夾機制。					新增
4-14	大廳出入口需設置刮泥墊，並考量下方排水需求。					新增
4-15	大廳等候區需考量桌子或茶几、沙發設置。					新增
4-16	各室內公共空間設置門禁(刷卡機)。					新增
4-17	公共走廊及梯廳壁面，原則不使用塗料，建議參考北屯北屯社宅梯廳壁面採烤漆玻璃設計。如使用塗料，應考量耐髒污設計(如腰帶以下採面磚)，天花板考慮易維修拆卸。					新增
4-18	為辨識住戶使用樓梯，可採不同顏色之設計手法，增加樓梯的趣味；且需將樓梯色彩計畫及樓層辨識納入設計。					新增
4-19	公共區域轉角牆面應考量安全，宜設置圓角 (倒角)。					新增
4-20	室內公共空間若與住宅單元同層，應考量與同層住宅單元有動線或管制區隔，並就天地壁做良好的隔音處理。					新增
4-21	公共區域出入口大門需考量方便下肢障者進出使用 (如：裝設門弓器、門開啟時間夠長、以雙向門方式處理)，門禁感應考慮身障人士操作，感應設備位置中心線距離樓地面高約85-90公分為原則。另門把須考量無障礙者使用方式，宜採用水平把手為原則。					新增 服務科意見
4-22	緩降機設置位置及沿線路徑應避免凸起或尖銳之設計；另陽台欄杆亦需避免尖銳設計。					新增
地下層公共空間、地下停車場						
5-1	停車場宜以不同顏色之表示方式，以增加停車場不同樓層及各使用空間(停車格,車道及人行空間,樓電梯間)之識別度，且應將停車場指標系統及色彩計畫納入設計。車道牆壁應有明顯色差或引導設計，以利辨識車道範圍，提高駕駛者行駛安全。					修正
5-2	停車場牆面油漆應至天花板結構體完成面。					修正
5-3	車道交會、梯廳出入口及車道間、轉角處應有足夠的視角及緩衝空間，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指示標誌、反光鏡等。前開指示標誌宜設計為可抽換式壓克力板，以便日後做指引牌子之需求。					修正 服務科意見
5-4	樓層轉換之車道牆上應明確標示上 / 下樓層數。					
5-5	停車場鋪面應考量磨損、風化、汙漬浸潤等後續維護保養，機車停車格中柱位置鋪面應考量耐用設計；材質以Epoxy+金鋼砂為原則。汽機車坡道採用車道磚為原則。裝卸車道及車位之地坪材質應以滿足貨車最大載重為基本需求。機房地坪鋪面以Epoxy為原則。					修正
5-6	地下層出入口車道應設置防夾型快速捲門，其開關應與停車場出口坡道前之感應線圈及坡道入口處之柵欄機連動控制，另可於特定時段手動開啟(例如:白天可設定常開)。感應線圈設置範圍至少3X3平方公尺，確保感應良好。					修正
5-7	車道出入口或之E-TAG、車牌系統辨識感應區應明顯標示。					修正
5-8	一層至地下一層坡道採3段截水溝設計(一層入口處、坡道中段、地下一層處)，另地下一層之截水溝深度應加深。					
5-9	燈具位置須妥為規劃且照度需充足，避免有幽暗之死角。					
5-10	於地下室明顯開放處設置緊急按鈕或緊急電話，以供即時通訊、通報之需。					
5-11	如考量停車場對外出租(委外經營)，地下層須設置獨立出入口 (含電梯、安全梯)，以管控人員進出。					
5-12	如考量停車場對外出租(委外經營)，需預留設備系統管線 (如車辨系統、自動停車管理系統) (找尋潛在商討論管線預留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111.10.18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5-13	停車位若對外出租時，停車場可適當分區，車流及人員動線須設標誌、標線、指標、計數器、車位狀態顯示功能。						
5-14	預留電動車 (汽、機車) 之充電區及充電柱位置 (充電車位5%以上) 及獨立電表收費型電源插座。						
5-15	全地下室預留電盤、電纜槽架供後續充電車位擴充。						
5-16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規劃應考量使用者動線安全、上下車便利性以及鄰近梯廳位置等因素設置，並提供緊急對講機或愛心服務鈴。						
5-17	是否規劃推車暫置區。						
5-18	地下室進排風系統應連結至中央監控系統，可依據CO、CO2濃度偵測結果及不同時段調整換氣頻率。						
5-19	考量各設備機具運作之散熱需求及後續維管人員可有較舒適之作業空間，針對機具運作時會發熱之設備空間，如電信機房、發電機房、汙水機房等及維管人員使用頻率較高之設備空間，如電信機房、電錶室，及易有氯氣蓄積之水箱室等設備空間，應檢討通風 (開窗或裝設風扇) 。各機房、機櫃應須留設足夠之散熱空間、百葉窗、進氣、排氣之散熱開孔面積或抽送風設備，以提供良好空氣流路。						
5-20	重型機車自機車道進出，並停放於汽車 道位 之交通動線規劃。						修正
5-21	機車車道上方避免露天，下雨易造成濕滑，經過防水閘門框時應減少高差或增加防滑材質，避免機車輪胎打滑。						
5-22	地下室各層在不增設揚水設備排放廢水時，得於適當處所設置拖布盆及洗手台，以利爾後清潔維養。						
物業管理中心(中央監控室或管理室、物管櫃台、物流暫存室.....)							
6-1	中央監控室(或管理室)應設置辦公家具、儲物家具(放置文件、儲物)、小型會議討論桌、 行政電腦機台 (含滑鼠、鍵盤) ，並預留飲水設備管線及規劃空調設備。						修正
6-2	物管櫃台 是否應 檢附物管行政用電腦(需配備基本文書作業軟體)及相關設備 (例:冷氣、電風扇) 、對戶外廣播(告知)系統，監視器需有錄音功能。 物管櫃檯需設置2名人員必要之作業空間並附座椅家具。						修正
6-3	應於圖面檢討物管櫃台設備擺放位置 (如監視螢幕、行政電腦機台、廣播設備、消防受信總機、火災圖控系統、中央監控系統、車道控制及對講設備等...)，以利物管人員操作及監督。						
6-4	物流暫存室 是否應 設置層架、冷藏(凍)相關設備(一般雙門冰箱)並預留插座，考量大型物品放置空間及便利性。200戶至少設置15m2淨空間(需鄰近管理室)，且每增加100戶應增加10m2以上。						修正
6-5	物流暫存室位置應明確標示清楚，以利民眾、外送者、郵差識別。						
6-6	應設置消防(偵煙、瓦斯、給排水)警報設備受信總機、控制、廣播系統。						新增
6-7	應設置太陽能監控主站機櫃。						新增
6-8	中央攝錄系統設備所有鏡頭錄像以解析度1080p，且至少可存留30天為宜，鏡頭需適當設置，位置如細設11-12所列(參建單位「室內空間」由參建單位自行設置CCTV)。(請建築師以監視系統專章呈現，並於細設審查階段由住宅服務科確認內容)						新增
6-9	應設置中央監控(機電、通風、公共照明)系統設備。						新增
6-10	應設置門禁保全系統。						新增
6-11	中央監控室(或管理室)因主機設備多，需考量設備的通風或空調系統規劃。						
6-12	有關維管議題，請建築師以專章呈現，並於細設審查階段由住宅服務科確認內容： (1)消防避難專章 (2)緊急供電專章 (3)豪雨成災專章 (4)公司領域門禁專章 (5)監視器位置專章						新增 服務科意見
店鋪、商業、社福、文創							
7-1	各店鋪大門 是否有門檻或應有防 排水機制(如設置除泥墊)，考慮下雨濺(滲)水問題。						修正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111.10.18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7-2	一般店鋪(商業區、服務機能、廁所、空調、招牌、停車分配)。						
7-3	商業類型(特殊商業or文創)，視基地條件調整。規劃上保留空間分合之彈性，如可合併2~3個單位為1間出租或單獨出租皆可，俾利後續招租及編訂門牌。						修正
7-4	社福空間基本設計後，須請各需求單位確認內部空間、預留管線位置是否符合其使用需求，再由事務所修正最佳方案。						修正
7-5	店鋪單元應保留空調室內外機設置區域規劃符合其空間規模之室外空調主機放置空間，需放置地面不可懸掛，並應考量立面美觀、統一性及室外機暖氣排水，設備通風，且排氣不可影響到行人戶外空間舒適性。						修正
7-6	商業空間應預留招牌設置位置(考量所需電源設置位置)，預留插座並由店鋪獨立供電(非公電)，室外燈箱管線需防水，並納入整體外觀立面一併設計。						修正
7-7	店鋪單元之門牌放置位置應統一規劃。						
7-8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作業，應將社福設施及商業店鋪等空間未來使用情形納入考量，包含所有相關簽證。						
7-9	規劃必需之電路，如：插座、燈座等，並預留可依需求增設之彈性。店鋪空間原則上都要有三相380V的電，以免招租業態受限。						新增
7-10	考量店鋪進貨需求需預為規劃裝卸貨空間。						新增
7-11	店鋪若做為餐飲空間須考量留設油脂截留器位置，並檢討是否預留瓦斯管線。						新增 企劃科意見
7-12	設置機電管線通道(不含設備)及牆面洗孔(室內外、室內之間)，並預留空調管路。主要空間至少設置2處以上排水出口。						新增
7-13	店鋪若做為便利商店或超市，其空調設備空間需求較大，需設置足夠室外機放置空間，且排氣不可影響行人。						新增
7-14	公廁及店鋪廁所建議加裝水龍頭，以利清潔衛浴。						新增 服務科意見
屋頂空間 防排水設計							
8-1	屋頂(含露台)應具防水、隔熱功能。室內應較室外高，並考慮屋頂隔熱及防水層施作厚度 (15cm以上為原則)，設置斜坡，搭配截水溝或阻水條。						修正
8-2	屋頂層(含露台)地坪應依據排水孔分布位置，劃分集水面積，再配合適當洩水坡度及排水邊溝，排入排水孔。地面如設置伸縮縫，應注意防水處理及完工面平整度，避免漏水及妨礙通行。						
8-3	除必要之屋頂管線、馬達、水錶、排風管等，應盡量垂直集中設置外，其餘空間應提供住戶作避難與休閒活動使用；其妨礙避難或休閒活動之部分，應避開主要動線，分區規劃為原則。						修正 (改列細設10-19)
8-4	屋頂(含露台)應予綠化，並設置澆(滴)灌系統、大型不銹鋼曬衣架(高度及強度應以一般主婦可人力批曬棉被為主)、緊急求救押鈕、對講機、安全偵測監視器、景觀花檯、架(須考量防風設計)、休憩步道、休閒桌座椅、太陽能光電設施。						修正 (改列細設10-20)
8-5	共享農園應採高架式設計並考量土壤排水避免泥水造成髒污，且需符合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修正 (改列細設10-21)
8-6 8-3	屋頂落水頭位置應考量下方居室居住品質，以設置於各居住單元之廚房、廁所及陽台空間範圍內為主。						
8-4	樓層中挑高或開放之半戶外共享景觀空間須注意排水，與公共走道連接之門扇其下方須設置門檻、阻水條或截水溝。						新增
8-5	截水溝蓋板應為錯落式蓋板(避免排水孔平行排列)，以確保良好截水效果。						新增
8-6	屋頂、露臺建議採用泛水收邊，且泛水連續不中斷，且屋頂(含屋突)露臺多採降板設計，泛水高度應高於地坪裝修完成面上30cm，防止屋面積水自泛水上部間隙滲入。 泛水立面底部先以1:2防水粉刷粉平。建議泛水高度需高於洩水坡度最低點之地坪完成面30cm，並面覆1:2防水水泥砂漿保護，1:2防水水泥砂漿及面飾材保護層下部以斜坡收頭，防止人員踏上站立。						新增
8-7	屋頂、露臺、陽台建議設置溢水口，其下緣距離地坪完成面上3cm為原則，防止落水頭因阻塞，屋面積水，溢入室內。						新增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111.10.18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8-8	屋頂排氣墩，設備墩座施作泛水，防止屋面積水自泛水上部間隙滲入，泛水不中斷表面以1:2防水水泥砂漿保護。設滴水凹槽，加強防水功能，具防汙效果。						新增
8-9	屋頂層之樓板及防隔熱層，需有適當之坡度並規劃排水溝、落水頭，以達順暢排水效果。設計洩水坡度，室內與室外最低點高差15cm以上 為防止落水頭與預留管接頭處滲水，以單液型PU將預留管與RC接縫處填實，並以單液型PU將排水板固定於RC面上，排 水板續接落水頭套管，套入RC預留管內，配合屋面防水層施作，免除屋面落水頭、RC套管滲水疑慮。						新增
8-10	女兒牆上方施作內斜角，外樑施作洩水坡度，樑頂磁磚外凸降低室內滲水其外牆汙染機率。						新增
8-11	筏基底層需施做大底防潮層。在PC層中設自黏式防水毯，重疊捲接至少7.5公分以上為原則。						新增
8-12	地下室外牆內側設置排水導溝落水頭、排水管作為第二道防護，並施作RC止水墩、複壁維持地下室牆面完整。地下室的複壁除了在落水頭旁需設置檢修口外，另宜於牆面設置通氣孔。						新增
8-13	浴室及廁所輕隔間板材需具防濕功能，下方設置高度10cm之防水墩座。防水墩座需與樓板RC一起澆築，避免產生施工縫。						新增
8-14	樓板高程建議浴廁配合樓板降板或裝修厚度洩水坡度至少1:50，以達完全排水效果。						新增
8-15	地上各層之外牆與樓板間新舊混凝土澆置交接處之施工縫，需有適當之處理並施作防水層。外牆與樓板間產生施工縫，鄰外部施工縫先鑿V字槽澆灌後以樹脂砂漿補平。於施作外牆防水層前該V字槽處以W:30cm抗裂纖維布補強，增加抗裂防水效能。						新增
8-16	外牆之窗開口周邊，窗框因鋁擠型複雜水泥砂漿嵌縫不易，且RC牆開口角隅處易產生應力裂縫，所以外牆窗開口周邊35cm施作防水材，其角隅處以抗裂纖維補強。						新增
8-17	陽台建議採用防溢流排水孔蓋，以免因同時洗衣，造成泡沫回灌溢流情況。						新增 服務科意見
立面計畫							
9-1	住戶入住必要之曬衣、冷氣機、消防瓦斯管線、防盜、防墜等需求，在立面及遮陽設計時，應將其整體納入規劃，避免住戶各自發展處理，造成立面景觀嚴重破壞。						
9-2	各樓層之立面與外觀建材設計應按樓層不同用途及美觀性規劃選用妥適材質，材質選用應考量耐候、低維護、施工便捷及能呈現高品質住宅特色為原則及優先選用環保綠標章建材。						
9-3	外牆開口及露天護緣頂蓋須以滴水板或其他型式之防汙設計以維立面清潔。						
9-4	天然氣、雨水排水管及其他管路設置外牆者，應以整體立面材料包覆裝修，避免外露。同時考量該設置位置設備之散熱、安裝、維修等需求。						
景觀計畫(包含地面層、各層(半)戶外空間、屋頂層)							
10-1	開放空間鋪面材質宜考量防滑、耐髒汙及耐久性。 裝卸車道及車位之地坪材質應以滿足貨車最大載重為基本需求。						修正
10-2	基地內各通道高差應以順平處理、排水溝蓋空隙小於1cm。						
10-3	應妥適規劃地坪排水方式，減少暴雨時地面逕流，影響行人通行。應繪製景觀排水系統施工詳圖 (包括排水落水頭、陰井、排水路徑、透水管坡度、級配 及不織布配置)，確保景觀排水順暢及後續清潔維護管理。						修正
10-4	開放空間排水檢討(含花園、車道截水溝、大坡道、戶外梯等)，應注意戶外截水溝之深度及排水孔孔徑大小，避免排水不及導致水溢流。						
10-5	設置無頂蓋之戶外梯者，應規劃分層洩水。 如為戶外直通樓梯則應考量設置相關措施，避免風雨潑入戶外梯或由戶外梯滲水入室內空間等。						修正 (已列基設1-16)
10-6	景觀排水應考量排水方向及洩水、排水管宜採隱藏式設計，不可影響美觀。景觀排水採高腳落水頭及防護網，避免阻塞。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111.10.18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10-7	各區植栽應考量種類及種植間距(例：易活、日照需求、棘刺...等)， 並檢討是否預留自動澆(噴)滴灌系統 →避免於陰暗處設置植栽。						修正 (已列細設10-18)
10-8	植栽規劃設計應具適地性、生態性及觀賞性，並須考量易於管理維護。大型喬木應考量補植吊掛作業方式。						
10-9	避免選用蟲害及有毒性之植物或樹種。						
10-10	應多種植闊葉喬木及搭配複層植栽規劃，優先選擇適合當地氣候且有夏日遮蔭之原生樹種。						
10-11	複層栽植時另需考量底層植被之通風、採光、能見度，減少環境死角。						
10-12	開放空間如設置街道家具等應考量安全問題(邊角防撞防護、無鋒利邊、耐壓、牢固)。						
10-13	遊具及街道家具應符合CNS相關標準並考量易維護及耐用性。						
10-14	應配合未來公共藝術遴選留設室內外公共藝術擺設空間(或建議區域)。						
10-15	於適當位置設置社區拒馬供日後物管公司使用(數量依個案情形規劃，圖樣須有本處社宅LOGO)。						
10-16	共享空間(埕) 綠化應設置斷根毯及排水板、澆灌措施，並設置傢俱提供活動，傢俱耐久材質或與植栽槽共構設計。						(原細設4-8)
10-17	景觀綠化區需加強排水及防水，及有處理植物導根、阻根層，避免植物根系破壞防水層的材料。						新增
10-18	景觀綠化區須設置自動澆(噴)灌系統，其設置位置避免潑到走道或人行道。						新增
10-19	除必要之屋頂管線、馬達、水錶、排風管等，應盡量垂直集中設置外，其餘空間應提供住戶作避難與休閒活動使用；其妨礙避難或休閒活動之部分，應避開主要動線，分區規劃為原則。						(原細設8-3)
10-20	屋頂(含露台)應予綠化，並設置澆(滴)灌系統、大型不銹鋼曬衣架(高度及強度應以一般主婦可人力批曬棉被為主)、緊急求救押鈕、對講機、安全偵測監視器、景觀花檯、架(須考量防風設計)、休憩步道、休閒桌座椅、太陽能光電設施。						(原細設8-4)
10-21	共享農園應採高架式設計並考量土壤排水避免泥水造成髒污，且需符合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建議參考梧棲三民社宅案例採懸吊式設計。						修正 (原細設8-5)
10-22	共享農園底部含接水盤，且材質及結構堅固，不易風化脆裂，不設置自動澆灌系統，並設置排水導管及沉砂桶，以不影響人行動線為原則。						新增
10-23	需設置農園用具置放及儲藏空間(外觀簡單)，且使用可以清水沖洗之材質，可耐負重(肥料、土壤)，以利於維護管理。並應附洗滌空間(高水槽及低水槽各1處)。						新增
10-24	公共區陽台、露台及一樓景觀如設置喬木，需考量下方住宅單元或地下室防水及排水，另需考量土壤流失造成排水孔淤堵。						新增
10-25	屋突層至屋頂平台出入口設置磁簧(連動開啟回傳至中控室)。						新增
10-26	屋頂瓦斯管如設置於女兒牆處之水平管路規劃時，留意設置高度，避免有人員踩踏翻牆輔助之疑慮。						新增
10-27	地坪避免大面積鋪設抵石子，若鋪設抵石子需留設分割縫。						新增
10-28	戶外景觀燈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新增
設備類規劃(機電設備、門禁、監控系統...)							
11-1	各住宅單元出入口大門應使用至少3合1門鎖(磁卡、密碼、鑰匙)。 門鎖類型，應採用刷卡鎖之設計，避免關門就上鎖。						修正
11-2	中央監控系統輸出訊號需(配合)與本處BIM維護平台系統廠商系統架接(軟體語法及訊號格式)。						
11-3	各店鋪鑰匙及遙控器提供三份。						
11-4	排風口(浴室、瓦斯熱水器、抽油煙機)之設計(包含魚眼罩等)，應考量防雨及設置防蟲網， 外牆機電出口請整合外觀設計。						修正
11-5	電梯按鈕應有誤按取消功能(內外面板均可取消)。						
11-6	水平向排水管(雨水、污水管....) 需考量洩水坡度。立管與橫管應避免90度直角接續，宜以45度角進行緩衝配管。管徑尺寸須考量最大瞬時排水(如暴雨、尖峰用水時段產生之大量生活雜排水)。						
11-7	所有設備應考量後續維護修繕方式(如公共區域照明、空調設備高度超過3.5公尺等)，並設置檢修孔等。						
11-8	室內如設有天花板且冷媒管等管線如規畫有轉管處，天花板應預留檢修孔。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111.10.18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11-9	考量光纜線與電視纜線後續相關業者佈線方便需求，評估設置適當徑寬的集束管 (至少5條管線空間) 。						
11-10	維修門及管道出入請注意防火填塞。						
11-11	智慧建築設施設備須具低維護性，並考量後續使用必要性、效益性、使用年限、擴充性等。						
11-12	整體社區公共空間監視器數量是否充足(例：一樓、露台、車道、頂樓...等是否有死角)，至少包含下列區域：						監視系統
(1)	所有社區對外出入口						
(2)	連通外部空間之所有安全門						
(3)	交誼廳出入口						
(4)	機車車道出入坡道						
(5)	汽車車道出入坡道(含地下室)						
(6)	全社區所有樓層電梯梯廳						
(7)	走廊應可視全社區居住單元門口之位置						
(8)	天然氣表裝設區域						
(9)	蓄水池出入區域						
(10)	機電機房出入區域						
(11)	露臺及屋頂平台						
(12)	資源回收室(至少2台)						
11-13	檢討監視設備畫質、儲存長度及容量，並留後續擴充孔數						
11-14	公共空間(共享空間)門禁須為電子鎖。						
11-15	緊急升降機的刷卡機是否有連動火警受信總機						門禁管制
11-16	大型運轉機器設備(如補水幫浦)應考量加裝「漸進式啟動關閉裝置」及定時器；排水管路轉折處應加裝「水錘吸收器」、「減壓閥」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音影響。						
11-17	汙水處理槽應為負壓設計，避免臭味影響其他空間，並檢討汙水處理設備能量是否足夠(如鼓風機效能、孔蓋圓形密合性及菌種投入)，避免臭味。 戶外化糞池須做專有透氣孔。						修正 服務科意見
11-18	各鼓風機幫浦、馬達等設備裝置均須連結至中央監控系統，以利監測是否正常運轉。						
11-19	筏基雨水滯洪池應加裝水位偵測裝置，於設計水位高位時自動截斷雨水管進水，於雨停時即將雨水過濾儲存至雨水中水池或排出至設計水位低位。						
11-20	進排風設備應考量做動時之噪音，盡量避免行人動線及擾鄰。						
11-21	自來水之上下水箱及汙廢水池應考量設置高低水位警報，以避免極棒或浮球故障，所造成水位過高或過低。						
11-22	冷水給水管、自來水幹管均採用不銹鋼管。熱水給水管採用不銹鋼 (SUS 304) 包覆PE發泡保溫。						新增
11-23	共同電視數位天線系統，各層弱電機(櫃)架垂直主管路採電纜線槽/架佈設；另預留管路引接有線電視系統						新增
11-24	流理臺水封設計須設置於水槽下方(不可施作於樓地板下)						新增
11-25	所有房型臥室僅需設置網路線，無須設置電視、電話線路。						新增
11-26	應採強制排氣型熱水器，安裝排氣管應延伸至戶外，並由具備合格暨技術證照人員安裝。管線配置考量建物整體之美觀及合理性，避免有管線延伸過長及配置紊亂之情形。						新增
11-27	電梯內需設置掛鉤及防撞毯，供搬家時吊掛防撞毯，電梯框亦請考慮材料之防撞性。						新增
11-28	水表、電表以分層設置為原則，各層水表室需設置排水設施。另需考量設備噪音 (如加壓馬達等設備) 防範措施。						新增
11-29	當層管道間樓板須完全密封阻隔，以免廢氣垂直擴散。						新增
11-30	瓦斯表與熱水器、電表、電器開關插座及冷氣機水平淨距需保持30公分以上之安全距離。						新增
照明系統規劃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核准日期：
社會住宅「細部設計」檢核表							111.10.18
外觀好、品質佳、住得舒適，打造一個承載溫暖夢想的家							
工程名稱：				決標日起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計 (統包) 團隊：				專案管理單位：			
				說明：請依符合"✓"、未符合"X"標示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專管單位 檢核	主辦機關 檢核	備註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12-1	所有公共空間照明系統 (包含梯廳、走道、停車場、公共區域照明及景觀照明等) 應提出照明節電分區管控計畫。採二線式智慧照明控制、計時器控制燈具，依實際使用需求規劃控制方式，並連接至中央監控系統集中控制，減少現場物管燈控。並可依季節及氣候進行調整。						
	(1)標準層梯廳及走廊照明採分時段控管(如6時-18時、18時-23時、23時-6時)						
	(2)地下室照明系統原則不採用感應器，採手動開關燈源						
12-2	燈具是否皆採省電LED						
12-3	確認照明燈控開關之操作便利性(例：控制盤標示清楚，須明確可知燈控作動範圍)						(改列細設1-12)
標示系統規劃							
13-1	指標符號是否依據「臺中市社會住宅指標識別系統設計規範手冊」設計						
13-2	標示位置是否明確易於辨識						
友善性別公共空間規劃							
14-1	公共空間於規劃時避免產生空間死角。						
14-2	樓梯規畫應避免由下而上之窺視疑慮，另樓梯鋪面應避免採用高反射材質。						
14-3	考量行動不便者、孕婦與兒童之活動條件，應特別注意鋪面與地坪材質之防滑與止滑功能。						
14-4	結合戶外傢俱規劃，於明顯開放處設置緊急按鈕或緊急電話。						
14-5	基地內戶外區應設CCTV監視器與保全系統連結，並加強較少人群活動之區域保全監控。						
設計(統包)團隊：		專案管理：					

臺中市社會住宅中控系統(BA 系統)I/O 點位彙整表

111.11.01 版

社宅類別/狀態							民間回饋		傳統包														統包案	
							已完工	施工中	已完工					施工中									施工中	
大分類 (系統別)	小分類 (設備別)	111.11.01 工作會議 決議	中國科 技大學 建議	國霖機 電公司 建議	中興保全公司 建議		南屯 精科 樂活 好宅	豐邑 建設 (建 功 段)	豐原 安康 一期	太平 育賢 一期	大里 光正 一期	梧棲 三民	北屯 北屯	育賢 二期	東區 尚武	北屯 同榮	東區 東勢 子	太平 永億	大里 光正 二期	豐原 安康 二期	太平 育賢 三期	西屯 惠來 厝	西屯 國安 一期	烏日 新榮 和
電力	MP								○			○	○	○		○	○	○	○	○	○	○	○	○
	多功能電錶				○					○	○	○	○	○	○				○	○	○	○	○	○
	發電機及日用油 槽	☑	○	○		○		○					○		○				○		○			○
	發電機	☑	○	○		○		○	○			○	○		○						○	○	○	○
	黑煙淨化器		○	○											○							○		
	用電監測				○				○	○	○	○					○							
	遮煙捲簾																○							
	緊急插座																							
消防	消防受信總機	☑	○	○	○	○						○	○		○			○	○		○	○		
	各層火警	☑	○	○	○								○		○									
	消防泵	☑	○	○		○								○	○	○		○	○		○		○	○
	採水泵	☑	○	○		○																○		○
	撒水泵	☑	○	○		○								○	○	○					○	○	○	○
	泡沫泵	☑	○	○		○								○	○	○		○			○	○	○	○
	電動鐵捲門	☑	○	○		○										○		○	○					
	一氧化碳偵測器	☑	○	○		○			○				○	○	○	○	○	○	○			○	○	○
	消防進排氣機	☑	○	○		○	○		○			○	○	○	○	○	○	○	○	○	○	○		
	防火門磁簧偵測 器(戶內門位偵 測)	☑	○	○		○			○				○		○			○	○			○		
	消防水池	☑	○	○		○									○							○		
	防火鐵捲門	☑	○	○		○								○	○	○								

臺中市社會住宅中控系統(BA 系統)I/O 點位彙整表

111.11.01 版

社宅類別/狀態						民間回饋		傳統包															統包案	
						已完工	施工中	已完工					施工中										施工中	
大分類 (系統別)	小分類 (設備別)	111.11.01 工作會議 決議	中國科 技大學 建議	國霖機 電公司 建議	中興保全公司 建議		南屯 精科 樂活 好宅	豐邑 建設 (建 功 段)	豐原 安康 一期	太平 育賢 一期	大里 光正 一期	梧棲 三民	北屯 北屯	育賢 二期	東區 尚武	北屯 同榮	東區 東勢 子	太平 永億	大里 光正 二期	豐原 安康 二期	太平 育賢 三期	西屯 惠來 厝	西屯 國安 一期	烏日 新榮 和
	火警移報門禁系統開門	☑	○	○		○							○									○		
給排水	揚水泵	☑	○	○		○	○						○	○	○	○	○	○	○		○	○	○	○
	水箱(蓋)	☑	○	○		○	○	○			○	○	○		○		○					○	○	○
	自來水箱	☑	○			○							○		○								○	
	調整泵浦	☑	○	○		○		○							○							○		
	氧化槽鼓風機	☑	○	○		○		○							○									
	調整槽鼓風機	☑	○	○		○		○							○							○		
	接觸槽鼓風機	☑	○	○		○																○		
	鼓風機	☑	○	○		○									○									
	集水泵浦	☑	○	○		○				○				○	○	○						○		
	加壓泵浦	☑	○	○		○									○									
	恆壓泵浦	☑	○	○		○																○		
	廢水	☑	○	○		○												○	○					
	溢水阻塞警報器	☑	○	○		○									○									
	過濾泵浦	☑	○	○		○		○							○							○		
	回收槽鼓風機	☑	○	○		○																○		
	放流泵	☑	○	○		○										○		○					○	
	機坑泵浦	☑	○	○		○								○		○		○						
	噴灌泵浦	☑	○	○		○		○						○	○	○		○	○			○		
	雨水泵浦	☑	○	○		○		○					○	○	○	○	○	○	○			○		○
	雨水過濾	☑	○	○		○										○								
	廢水泵	☑	○	○		○			○	○	○	○	○	○				○	○		○		○	

臺中市社會住宅中控系統(BA 系統)I/O 點位彙整表

111.11.01 版

社宅類別/狀態						民間回饋		傳統包															統包案	
						已完工	施工中	已完工					施工中										施工中	
大分類 (系統別)	小分類 (設備別)	111.11.01 工作會議 決議	中國科 技大學 建議	國霖機 電公司 建議	中興保全公司 建議		南屯 精科 樂活 好宅	豐邑 建設 (建 功 段)	豐原 安康 一期	太平 育賢 一期	大里 光正 一期	梧棲 三民	北屯 北屯	育賢 二期	東區 尚武	北屯 同榮	東區 東勢 子	太平 永億	大里 光正 二期	豐原 安康 二期	太平 育賢 三期	西屯 惠來 厝	西屯 國安 一期	烏日 新榮 和
	生活用水表	☑	○	○	○								○	○		○		○						
	汙水泵浦	☑	○	○		○		○						○	○				○			○		
	汙泥泵	☑	○	○		○		○							○							○		○
	電動筏	☑	○	○		○																	○	
	雨水收集槽	☑	○	○		○							○		○		○		○			○		
	雨水儲存槽	☑	○	○		○							○		○				○			○		
	給水泵	☑	○	○		○	○	○	○	○	○	○			○									
	水位高低	☑	○	○		○	○	○	○	○	○	○	○											
電梯	電梯	☑	○	○	○								○	○	○	○	○	○	○		○	○		○
	淹水偵測器	☑	○	○		○	○	○				○	○	○		○	○	○						○
空調系統	發電機室進排風機	☑	○	○		○									○	○		○	○					
	進氣機					○		○	○	○	○	○	○	○	○	○					○	○		○
	排風機					○		○	○	○	○	○	○	○	○						○	○		○
	排氣風門					○									○									
	地下室排風機					○							○	○		○		○	○					
	噴流式風機					○							○	○	○	○	○	○	○			○		
	機房溫度偵測器				○										○							○		
	門廳空調主機	☑	○	○	○			○																
	空氣品質偵測器	☑	○	○	○								○		○		○				○	○		
照明	二線式照明群組控制				○			○	○	○	○	○	○	○	○	○		○	○		○	○		
	機車充電插座				○			○																
弱電系統(保全監視)	緊急求救(公共區域)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社會住宅中控系統(BA 系統)I/O 點位彙整表

111.11.01 版

社宅類別/狀態						民間回饋		傳統包															統包案	
						已完工	施工中	已完工					施工中										施工中	
大分類 (系統別)	小分類 (設備別)	111.11.01 工作會議 決議	中國科 技大學 建議	國霖機 電公司 建議	中興保全公司 建議		南屯 精科 樂活 好宅	豐邑 建設 (建 功 段)	豐原 安康 一期	太平 育賢 一期	大里 光正 一期	梧棲 三民	北屯 北屯	育賢 二期	東區 尚武	北屯 同榮	東區 東勢 子	太平 永億	大里 光正 二期	豐原 安康 二期	太平 育賢 三期	西屯 惠來 厝	西屯 國安 一期	烏日 新榮 和
	緊急求救(公共廁所)	☑	○	○		○		○		○			○	○		○		○						
	緊急求救對講機	☑	○	○	○									○	○	○		○	○		○		○	
	公設緊急對講機	☑	○	○					○						○							○		
	緊急求救按鈕(住戶)	☑	○				○	○	○	○	○	○		○	○	○	○	○	○	○	○	○		○
	門窗磁簧偵測器						○						○						○		○			
	360 度紅外線感應偵測器(住戶)						○						○	○					○			○		
	獨居活動偵測器		○	○															○					
	警報喇叭(啟動,靜音)	☑	○	○											○							○	○	
	公共區域門禁	☑	○	○	○		○		○		○	○	○	○	○	○	○	○						
	公共區門位偵測					○				○	○		○	○		○		○						
	水箱蓋偵測					○		○			○		○	○		○		○	○					
	屋頂爬梯蓋磁簧					○		○																
	漏水偵測器	☑	○	○		○		○						○		○		○	○					
	瓦斯偵測器(公共區域)	☑	○	○		○							○				○	○						
	瓦斯偵測器(住戶)	☑	○	○		○		○					○		○		○		○		○	○		
	感應式讀卡機及電鎖				○										○				○					
	熱感應感知器		○			○									○							○		

臺中市社會住宅中控系統(BA 系統)I/O 點位彙整表

111.11.01 版

社宅類別/狀態						民間回饋		傳統包															統包案	
						已完工	施工中	已完工					施工中										施工中	
大分類 (系統別)	小分類 (設備別)	111.11.01 工作會議 決議	中國科 技大學 建議	國霖機 電公司 建議	中興保全公司 建議		南屯 精科 樂活 好宅	豐邑 建設 (建 功 段)	豐原 安康 一期	太平 育賢 一期	大里 光正 一期	梧棲 三民	北屯 北屯	育賢 二期	東區 尚武	北屯 同榮	東區 東勢 子	太平 永億	大里 光正 二期	豐原 安康 二期	太平 育賢 三期	西屯 惠來 厝	西屯 國安 一期	烏日 新榮 和
	影像對講防盜保 全系統		○	○	○										○							○		
	32CH 數位頻網 路錄影主機		○	○	○										○				○			○		
	大門門口對講機				○				○			○			○						○	○		
	巡邏讀卡機				○										○						○			
	電話數位交換總 機系統																		○					
	電信系統	多媒體播放系統			○													○						
停車管理	停車管理(柵欄)	☑		○	○	○			○			○	○	○	○	○	○	○	○		○	○		